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一、公司名稱：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2,000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2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價格以每股新台幣50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100,000仟元整。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10%，計200仟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

3.增資發行新股之80%，計1,600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依證交法第28-1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10%，計200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10%對外公開承銷，計200仟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轉換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第153頁。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1~103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0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計新台幣300仟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15頁。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arbor.com.tw/>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1.04%
現金增資	261,241	54.35%
盈餘轉增資	164,074	34.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95	1.35%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203	5.04%
員工認股權增資	19,660	4.09%
合計	480,673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新、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分送方式：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外，另置放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供投資大眾索取。
-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網址：[http:// securities.sinopac.com](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02)2382-3271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網址：(02)2506-3333
電話：<http://www.banksinopac.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公司因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沛聲 律師
事務所名稱：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7號17樓
網址：www.TaipeiLaw.com
電話：(02)2700-6120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郭鳳玲
電話：(02)8226-9396
職稱：財務部 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arbor.com.tw

代理發言人：連啟瑞
電話：(02)8226-9396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arbor.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arbor.com.tw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80,673,2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	電話：(02)8226-9396
設立日期：82 年 10 月 19 日	網址：http://www.arbor.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2 年 5 月 7 日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10 月 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董事長 李明	發言人：郭鳳玲 職稱：財務部協理	
負責人：總經理 連啟瑞	代理發言人：連啟瑞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沛聲 律師	電話：(02) 2700-6120	網址：www.TaipeiLaw.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17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5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5 月 24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31% (103 年 9 月 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52% (103 年 9 月 7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9 月 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李 明 3.77%	董 事 兆豐國際 1.73%	獨立董事 邱 創 乾 -
董 事 連 啟 瑞 1.73%	商 業 銀 行 1.78%	獨立董事 林 慧 敏 -
董 事 郭 鳳 玲 1.78%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9%	具獨立職 9.74%
董 事 賴 中 威 0.29%	職 能 監 察 人 藍 瑞 源 1.52%	職 能 監 察 人 張 君 龍 -
監 察 人 藍 瑞 源 1.52%	監 察 人 張 君 龍 -	吳 秉 澤 -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63 號 A 棟 2 樓		電話：(02)2225-9716
主要產品：工業單板電腦、系統產品等	市場結構：內銷 1.90% 外銷 98.10%	參閱本文之頁次 6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文之頁次 10~15 頁
去 (102) 年度	營業收入：1,282,828 仟元 稅前純益：89,434 仟元 每股盈餘：1.60 元	10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8~10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10 月 7 日	刊印目的：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7
一、公司簡介.....	7
(一) 設立日期.....	7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7
(三) 公司沿革.....	7
二、風險事項.....	10
(一)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10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3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
(四) 其他重要事項.....	15
三、公司組織.....	16
(一) 組織系統.....	16
(二) 關係企業圖.....	19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1
(四) 董事及監察人.....	23
(五) 發起人.....	26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7
四、資本及股份.....	32
(一) 股份種類.....	32
(二) 股本形成過程.....	32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5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9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9
(六) 本年度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0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十、併購辦理情形.....	4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貳、營運概況	42
一、公司之經營.....	42
(一) 業務內容.....	4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7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 勞資關係資訊.....	7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5
(一) 自有資產	75
(二) 租賃資產	75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6
三、轉投資事業	77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77
(二) 綜合持股比例.....	78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8
四、重要契約.....	79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8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	8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8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3
肆、財務概況.....	10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4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11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11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2
(四) 財務分析.....	118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21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21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1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21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2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21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121
(三)期後事項.....	121
(四)其他.....	12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22
(一)財務狀況.....	122
(二)財務績效.....	124
(三)現金流量.....	1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6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8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2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9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9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9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0
陸、重要決議.....	146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三：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附件五：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一〇三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八：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1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	(02)8226-9396
分公司	無	無
工 廠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63 號 A 棟 2 樓	(02)2225-9716

(三)公司沿革

年份	重要記事
82 年	公司成立，定名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意於「工控量測儀器產業之磐石」，資本總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83 年	自行開發工業級嵌入式 386 單板電腦。
84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250 仟元，資本總額 13,250 仟元。 擴充營運遷址台北中和華隆廣場，代理國內主要工控產品，行銷全世界。 辦理現金增資 11,500 仟元，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 24,750 仟元。
86 年	成立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磐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8,51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265 仟元。
88 年	獲得德國 TUV 驗證公司頒發之 ISO-9001 證書。
89 年	由代理產品整合應用及行銷成功經驗,轉型為研發、製造全製程公司型態,發展「ARBOR」為自有品牌,規劃完整 CIS 推廣策略,積極建構研發團隊, 擴充營運規劃，遷址於中和中正路遠東世紀廣場。 領先全球推出整合式 Pentium III / PC133 單板電腦系列產品。 領先全球推出嵌入式高速乙太網路介面模組。
90 年	成立位於美國(矽谷)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領先同業推出高階 Multi-display 介面卡。 推出新世代軍規便攜式電腦工作站。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4,15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7,423 仟元。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8,95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06,381 仟元。 設立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作為兩岸三地貿易中介公司。
91 年	研發成果豐碩四項產品榮獲第十屆台灣精品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U IDE 磁碟陣列網路伺服器(eBase-1110ER)。 • 多功能 USB 介面資料擷取模組(Udaq-800)。 • 短卡型 PISA-bus 單板電腦(EmCORE-I6318)。 • 高效能便攜式電腦工作站(MIL-2000/3000)。 獲得德國 TUV 驗證公司頒發 ISO9001 之 2000 年版認證證書,並具體導入“客

年份	重要記事
	<p>戶滿意”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與回饋。 • 建立通暢快速多向行銷資訊管道。 • 積極擴充品質實驗及生產設備提昇產品品質。 • 導入 APS/SHOP FLOOR 以更具彈性靈活的生產機能及嚴格的品質控管,來符合並滿足客戶需求。
91 年	<p>發表磐儀新 CI 系統,並以成為嵌入式及網路應用產業中,掌握關鍵技術的全球領導廠商,為下一階段企業願景與競爭力的發展主軸。</p> <p>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30,381 仟元。</p> <p>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62,381 仟元。</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862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6,49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88,738 仟元。</p>
92 年	<p>獲政府推薦為中小企業 e 化優良廠商,亞太經貿協會韓國 Apec 代表特來磐儀台北總公司觀摩。</p> <p>與位於法國地區經銷商 BM Technology Ltd.進行策略聯盟,並取得其部份股權,以便加強深耕法國地區業務市場,並積極提供泛歐地區售後服務及市場行銷快速的支持。</p> <p>成功研發出全球第一片支援 Intel Pentium M 的 ETX 模組產品,技術領先世界。</p> <p>引進 BSC(Balanced Scorecard)平衡計分卡,成為績效管理監控系統,有效保障企業策略核心目標之達成。</p>
93 年	<p>建立大陸研發團隊,成為大陸地區具研發/行銷/生產能力工業電腦廠商,同年並於大陸華北地區成立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p> <p>成立嵌入式產品應用部門,深耕產品縱深與應用廣度。</p> <p>購置遠東世紀園區新大樓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00 號 10 樓。</p> <p>轉投資加工生產廠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便快速配合市場供貨需求。</p>
94 年	<p>與日本工業電腦領導廠商 Contec 結盟。</p> <p>導入知識管理(KM-Knowledge Management)並獲得中小企業處專案補助。</p>
95 年	<p>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台幣 8,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246,738 仟元。</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674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418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276,830 仟元。</p>
96 年	<p>於深圳成立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 <p>於 10 月 2 日完成公開發行,並於 12 月 10 日登錄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7,683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056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10,569 仟元。</p>
97 年	<p>與位於澳洲地區經銷商 ARBOR Australia Pty Ltd.進行策略聯盟,並取得其部份股權,以便加強深耕澳洲地區業務市場。</p>

年份	重要記事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1,05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77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48,396 仟元。並轉投資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便為公司增加業績效應。</p> <p>處分大陸磐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 <p>生物辨識門禁系統 Smarti 榮獲台灣精品獎。</p>
98 年	<p>原工廠場地租約到期，遷廠至台北縣中和市莒光路 63 號 2 樓。</p> <p>與日商株式會社康泰克 CONTEC CO.,LTD.於台灣合資成立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拓展大陸市場進而轉投資大陸華東地區成立康泰克(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968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302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56,666 仟元。</p> <p>成立轉投資公司 ARBOR FRANCE S.A.S，進行拓展法國地區業務。</p> <p>手持式強固型物流平板電腦 (G0810) 榮獲台灣精品獎。</p>
99 年	<p>取得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IMITED100%股權及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同時取得原屬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位於華東地區之轉投資公司-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255 仟元，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69,922 仟元。</p> <p>獲得 SGS 認證通過頒發 ISO-13485 管理系統之認證證書。</p> <p>可攜式醫療監控終端平板電腦(G0710)榮獲台北國際電腦展最佳產品獎。</p> <p>可攜式醫療護理平板電腦(M1040)榮獲國家玉山獎最佳產品類首獎。</p> <p>可攜式車用平板電腦(G0720)榮獲國家玉山獎最佳產品獎。</p>
100 年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987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80,909 仟元。</p> <p>設立持股 100%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ARBOR KOREA Co.,Ltd。</p> <p>醫療病床旁娛樂教育終端(M1857)榮獲台北國際電腦展最佳產品獎。</p> <p>嵌入式車載專用電腦控制器(FPC3502) 榮獲國家玉山獎最佳產品獎。</p> <p>可攜式倉儲管理專用平板電腦(G1050)榮獲國家玉山獎最佳產品獎。</p>
101 年	<p>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台幣 11,66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92,569 仟元。</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371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403,940 仟元。</p> <p>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 (G0820)榮獲台灣精品獎。</p> <p>可攜式醫療護理平板電腦(M1040) 榮獲台灣精品獎。</p> <p>可攜式醫療平板電腦(M1042)榮獲台北國際電腦展最佳產品獎。</p> <p>為拓展東南亞業務市場，故於新加坡設立辦事處。</p>
102 年	<p>公司股票掛牌上櫃，股票代碼：3594。</p> <p>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3,8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57,800 仟元。</p> <p>通過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證書。</p>

年份	重要記事
	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證書，符合 OHSAS 18001：2007 系統標準與要求。 臨床照護資訊系統(M1858)榮獲台灣精品獎。 行動倉儲平板電腦(Gladius G1056)榮獲台灣精品獎。 多媒體顯示行動平板電腦(Gladius G1050)榮獲台灣精品獎。 數位資訊看板播放器(Elit 1000)榮獲台灣精品獎。 為整合物聯網資源，拓展智慧城市應用領域，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2,87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80,673 仟元。 榮獲新北市政府幸福心職場銅心獎殊榮。

二、風險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6 月底
營業收入淨額		1,282,828	701,959
稅前淨利(損)		89,434	46,854
利息收入		1,492	1,361
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2%	0.19%
利息收入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1.67%	2.90%
利息費用		2,848	2,355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2%	0.34%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3.18%	5.03%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資金投資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為主，近年度利率波動幅度不大，故利息收入比重不高；另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銀行借款，其利息費用比重亦不高。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以保守穩健原則，將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與其維持暢通之聯絡管道，以爭取優惠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6 月底
營業收入淨額		1,282,828	701,959
稅前淨利(損)		89,434	46,854
匯兌(損)益淨額		11,916	(1,040)
匯兌(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93%	(0.15%)
匯兌(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13.32%	(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 103 年 6 月底度產生匯兌淨(損)益 11,916 仟元及(1,040)仟元，占營收比率分為 0.93%及(0.15)%，占稅前淨利比率則各為 13.32%及(2.22)%。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之外銷比重佔整體營收約 98.10%，故匯兌淨損益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收與稅前淨(損)利影響較大，為因應外幣匯率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持續就營業活動中產生外幣部位採取自然避險措施，並由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外匯市場的變動，慎選出口結匯時機，且適度調節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通貨膨脹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進貨廠商皆屬長期合作，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加強管控成本，亦會隨時注意景氣及市場變化進行調整採購策略，因此通貨膨脹之風險不致造成對公司損益有所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行為。而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提供轉投資公司因採購料件需求之背書保證額度外，亦因為滿足轉投資公司短期營運資金之缺口，故經董事會通過進行資金貸與予轉投資公司，其相關作業皆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持續提高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研發之投入向來不遺餘力，102 年投入研發費用為 138,82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10.82%，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計劃項目主要如下，103 年預計再投入新台幣 104,927 仟元。各項研發計劃均為提供應用新技術、符合市場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為主，同時亦期望藉由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更具競爭力及增加

營運規模。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主要研發重點如下：

計 劃 名 稱	計 劃 說 明
10.1"床邊醫療資訊終端	導入 TI OMAP4 ARM 處理器搭配 Android OS 以降低床邊醫療資訊終端的推廣門檻。
21.5"醫療用液晶平板電腦	因應影像引導手術系統對工作站的高效能要求,使用 Intel 第 4 代 Core 處理器(Haswell)進行設計,同時符合大尺寸、高解析、全平面加多點觸控的市場需求。
9.7"野外作業用平板電腦	應用 Intel 第 4 代 ATOM 處理器以及 iPad 所使用之 9.7" LCD 達到更高效能、更低功耗的表現;更強大的防水防塵能力可達 IP-6X 等級。
9.7"倉儲物流用平板電腦	應用 Intel 第 4 代 ATOM 處理器以及 iPad 所使用之 9.7" LCD 的低功耗的表現,有效降低耗電量以延長電池作業時間。
Broadwell 處理器前瞻技術開發	運用 Intel 第 5 代 Core 處理器開發 COM 板卡模組。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以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變化及技術發展，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資訊，時常由專業人員搜集產業相關科技與趨勢變化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策略並擬定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或產業變化而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

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銷售自有品牌「ARBOR」工業電腦產品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海內外經銷商等，本公司及子公司101年度及102年度前十大客戶占總銷售額分別為50.64%及45.99%，惟第一大客戶銷售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25.58%及16.70%，其變動趨勢主要隨本公司及子公司系統產品的出貨比重大幅提升，致前十大客戶銷貨比重達45.99%，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對象尚稱分散，並無銷售集中風險之情事。

(2)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供應商之變化主要隨營運規模及產品組合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101年度及102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33.18%及34.27%，且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7.20%及10.11%。其變動趨勢主要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績營收成長而增加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對象尚稱分散，並無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提昇公司治理之考量，於101年5月24日股東會屆期改選時，亦持續設立獨立董事兩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惟董事或持股逾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且經營階層並無重大變動，故董事變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不致造成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權大部分集中於董事、經營團隊及其親屬，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股權之移轉對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已結案之訴訟事件：

A 公司與本公司專利贈與移轉案

本公司原欲依 98 年 9 月 24 日與 A 公司所簽訂「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之內容，將相關模具與八件專利權移轉贈與予 A 公司，且於 99 年 8 月 6 日交付此專利權證書的同時，即欲與 A 公司辦理專利權贈與移轉登記手續，惟 A 公司一直拖延辦理時間，之後竟要求本公司需簽訂 A 公司自行研擬之『專利讓與同意書』後方始同意辦理贈與移轉手續，惟本公司因考量到 A 公司所提出之『專利讓與同意書』內容涉及本公司其他權益，故本公司並未接受，雙方未達共識，故本公司為表示誠意，即於 100 年 2 月 1 日以郵寄存證信函方式請 A 公司前來辦理專利權贈與移轉手續，惟 A 公司竟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專利權移轉登記爭議之訴訟。

雖然智慧財產法院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一審)及 101 年 5 月 24 日(二審)均判決本公司需將專利權移轉登記予 A 公司，惟經本公司與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之律師討論後，本公司委任律師主張依據民法第 406 條規定，本公司原欲移轉之專利權屬無償贈與行為，並依據民法第 408 條第一項規定：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份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份撤銷之。故本公司即於 101 年 6 月再提起上訴，並附上撤銷贈與該專利之訴求，而後，本案經本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雖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遭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但因本案專利係為 A 公司之客製化需求所研發之技術，今 A 公司與本公司已無合作關係，故雖本案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發展並無絲毫影響。

且針對與 A 公司專利讓與訴訟部分，其涉及之專利均為當初本公司為 A 公司所客製化研發之技術，並無涉及其他產品之技術，在 A 公司不再向本公司下單生產產品後，目前所生產之產品均無使用到上述專利，故無論未來此訴訟案發展為何，對本公司業務及生產均不會有任何影響，且本公司業已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對於上述八件專利權與本公司現有產品進行專利侵害鑑定，結果亦並未有構成侵害之情事，故此訴訟之可能結果不致使本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2)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A.向與 A 公司起訴請求給付貨款案

緣本公司與 A 公司之前因模具返還及貨款爭議事宜發生商業糾紛，於協商解決爭議之過程中，雙方於 99 年 7 月 22 日達成合意並簽訂協議書，而協議書中載明：『另 A 公司同意於兩週內依附件【庫存品項表】所列數量及金額向本公司購買至少 80%之金額以上，雙方另按實際數量點交，於交付後五日內付款』。基於上述協議之約定，A 公司台灣分公司遂於 99 年 9 月 10 日向本公司正式下採購單購買庫存備品，價金合計新台幣 3,059 仟元，約定到貨後五日

內付款。上開貨物業經本公司於同年月 15 日前全數交付，故依雙方採購契約之約定，99 年 9 月 20 日即是 A 公司給付買賣價金之確定期限。

惟本公司向進行 A 公司台灣分公司請款請求支付貨款時，A 公司台灣分公司卻未依約於貨到五日內即 99 年 9 月 20 日前付款，而有給付遲延之情事。嗣經本公司催告付款，A 公司台灣分公司竟以虛偽之 99 年 1 月 25 日二紙折讓通知單，主張本公司同意折讓貨款費用合計美金 133 仟元云云而拒絕給付。惟查，前開 A 公司台灣分公司提出之 99 年 1 月 25 日二紙折讓通知單並非本公司製作，本公司亦不曾同意折讓買賣價金予 A 公司台灣分公司，A 公司台灣分公司仍有給付 3,059 仟元買賣價金之義務；經本公司連續催收後，A 公司仍拒付該款項，故本公司已採法律途徑進行追討，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度為於 103 年 7 月 21 日經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將此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進行審理中。

惟縱使本公司最終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依本公司委任律師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之意見，最大損失即為無法收回 A 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貨款新台幣 3,059 仟元及法定利息，金額尚不重大，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提列全額之備抵金額，故此訴訟之可能結果應不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除前述訴訟事件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其他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並無足使公司有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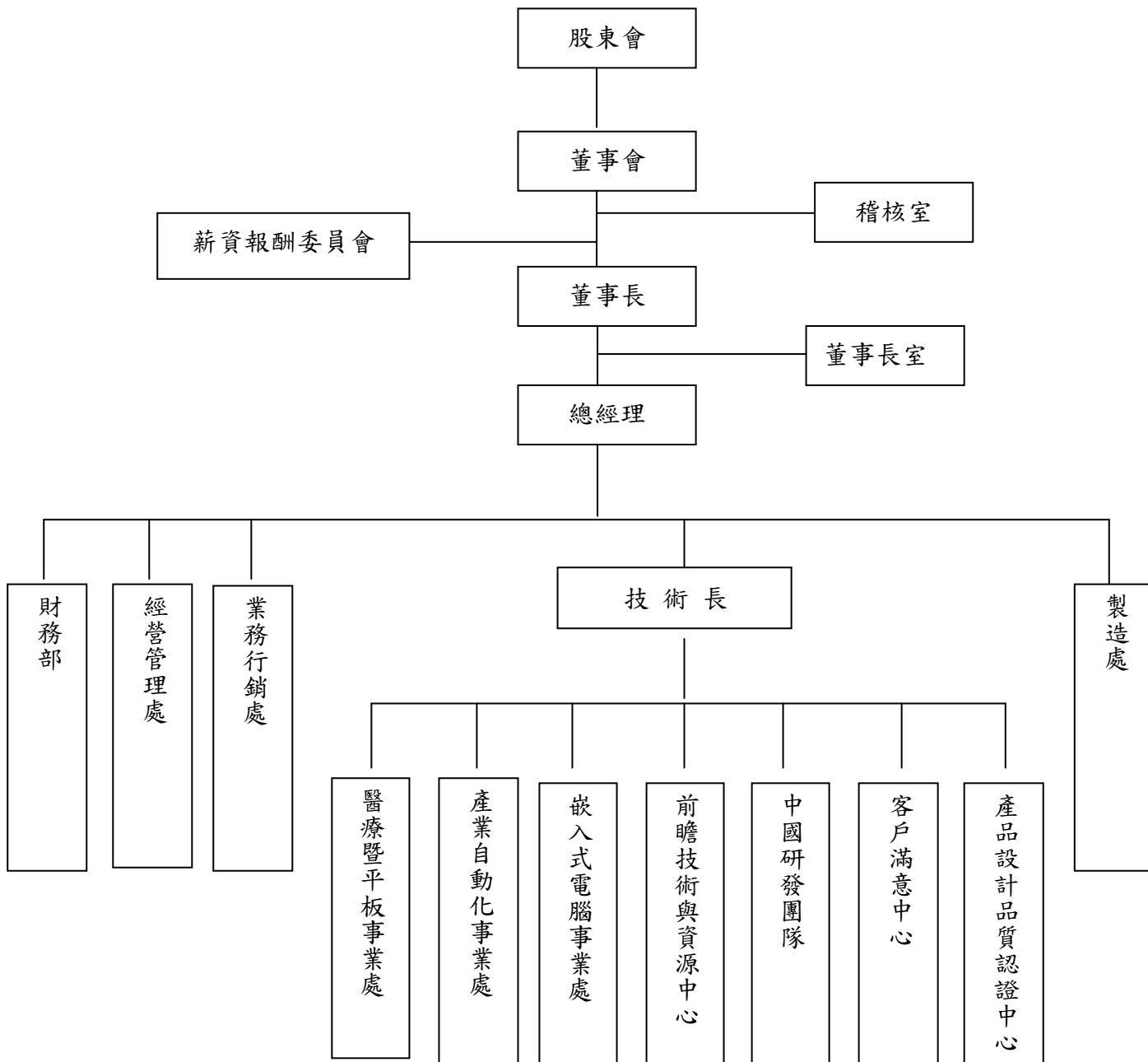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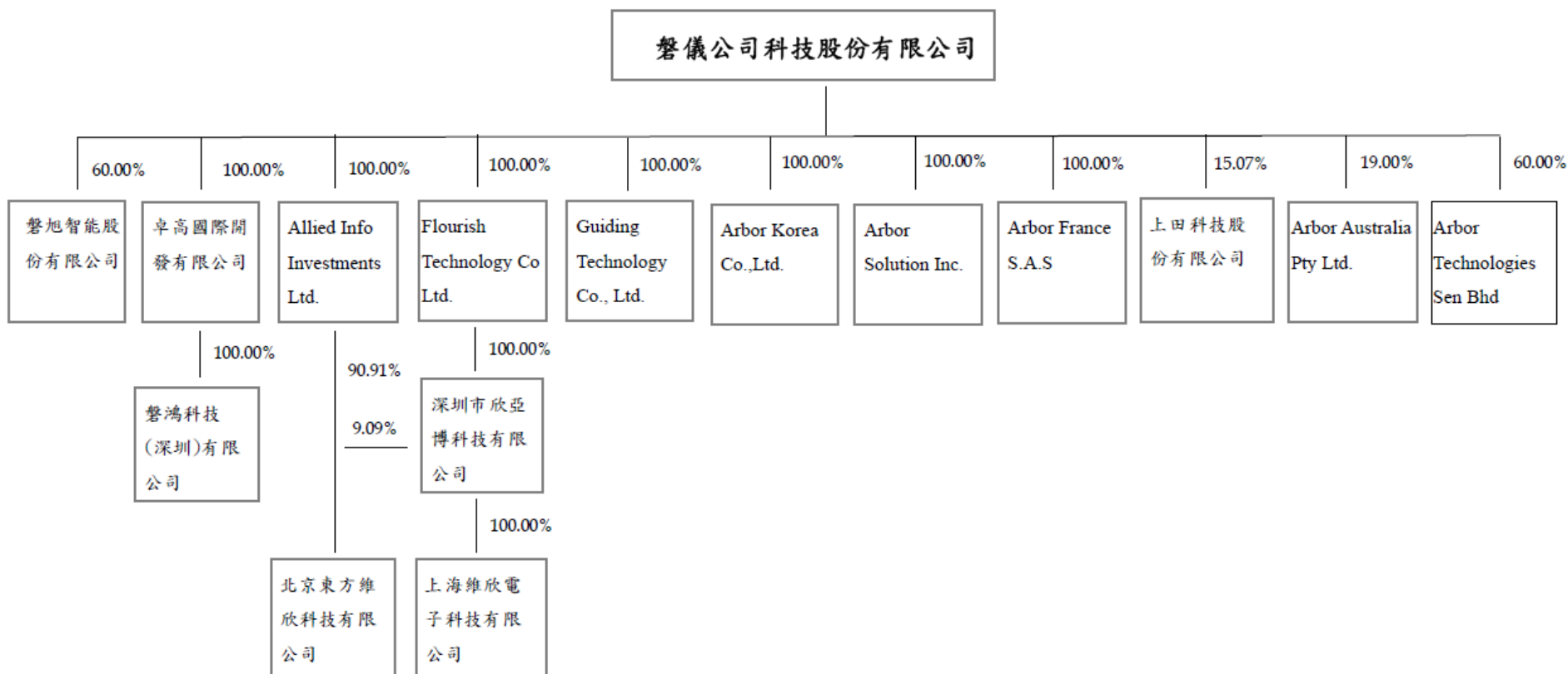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一、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稽核制度，評估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二、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提供分析、建議及改善事項之追蹤。
董事長	一、確保企業獲利能力，維持企業營運與永續經營。 二、擬定公司經營計劃及營業目標、品質政策及目標制定。 三、協調各部門及並對專案、內部各項控制作業持續監督與改善。 四、掌管公司核決權限及其他重大之經營決策。
總經理	一、推動公司經營計劃及營業目標。 二、督導各部門計劃展開與執行結果檢討。 三、協調公司各部門資源分配事項。
財務部	一、掌理有關財會制度之建立及運作、財務報表和預算之編審規劃。 二、出納業務之管理。 三、資金之籌措與調度及外匯之操作管理。 四、有關股東權益業務之辦理。
經營管理處	一、掌理人力資源事務、辦公行政庶務、總務庶務請採購管理、法務事務之事項。 二、負責各部門資訊系統運作及規劃、協助開發各部門所需應用軟體，以求改善公司資源之運用。 三、掌理經營企劃、各類專案執行等事務。
業務行銷處	一、客戶徵信、訂單處理、應收帳款催收、市場開發及銷售、生產與銷售之協調。 二、全球市場情報之收集、分析及規劃。 一、負責有關產品行銷及促銷計劃之擬定及業務行銷支援。 二、產品專案評估、確認與管理。 三、負責客戶抱怨接收及處理及產品應用問題之回應與協助。 四、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回饋。 五、掌理企業網站經營規劃及維護。
技術長	掌理公司研發產品、客戶售後服務及品質認證等相關事項。
醫療暨平板事業處	負責公司醫療平板與強固型平板電腦產品線的市場開發，研發企劃時程管理與技術文件製作等相關事項。
產業自動化事業處	負責相關產業自動化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與銷售支援，負責產業包含數位看板、交通運輸、工業控制暨自動化及智慧電網等相關事項。

部門別	業務職掌
嵌入式電腦事業處	掌理公司嵌入式電腦產品研發，企劃，市場開發與技術支援等相關事項。
前瞻技術與資源中心	掌理公司產品研發之創新技術、技術支援與技術文件管理等相關事項。
中國研發團	新產品之開發、舊產品之改良及產品的設計與發展等。
客戶滿意中心	負責客戶售後服務、客戶滿意度調查彙整及品質管理系統之維護與改進等相關事宜。
產品設計品質認證中心	負責產品設計品質認證、系統產品可靠度，易組性改善、協助工廠改善製程等相關事項。
製造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照生產計劃，進行各類產品之加工製造。 二、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事宜。 三、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收發管理、保管及產品出貨交運事宜。 四、生產設備、廠房設施之維護、保養及管理。 五、製造技術及製程能力之改善。 六、生產流程之簡單化、自動化及生產力之提升。 七、安全衛生與環保設施之維護與管理。 八、製程品質確認及協調與內部品質稽核之執行。 九、供應商/協力廠之品質管理與輔導。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03年6月30日)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綜合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035	USD 4,402	100.00	—	—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50	USD 50	100.00	—	—	—
ALLIED LNFO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850	HKD 6,600	100.00	—	—	—
ARBOR SOLUTION, INC.	子公司	9,000	USD 900	100.00	—	—	—
ARBOR FRANCE S.A.S	子公司	—	EUR 300	100.00	—	—	—
ARBOR KOREA Co.,Ltd	子公司	21	USD 100	100.00	—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11,930	USD 1,531	100.00	—	—	—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子公司	—	USD 60	60.00	—	—	—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HKD 6,600 RMB 494	100.00	—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	USD 4,000	100.00	—	—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USD 1,531	100.00	—	—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RMB 2,260	100.00	—	—	—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NTD 60,000	6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9月7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連啟瑞	97.4	831,324	1.73%	8,280	0.02%	—	—	Leeds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BA 台灣大哥大直銷處專員 順天製藥公司特別助理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研發技術處技術長	陳榮昌	96.1	32,583	0.07%	21,000	0.04%	—	—	台北工專電子科 樺漢科技協理	—	—	—		
研發技術處處長	林志祥	90.3	87,982	0.18%	31,131	0.06%	—	—	龍華工專電子科 聯勝科技研發副理	—	—	—		
經營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婉玲	102.9	314,703	0.65%	—	—	—	—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商業管理 所碩士 揚捷電子 總經理特助	—	董事長	李明	配偶	
研發技術處協理	胡 甦	94.11	15,933	0.03%	—	—	—	—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電子工程科 偉格科技 副理	—	—	—	—	
專案開發部協理	陸榮宗	98.11	18,900	0.04%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仁大資訊副總經理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部協理	郭鳳玲	91.01	857,468	1.78%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領組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人力資源部經理	林庭如	95.11	137,136	0.29%	48,625	0.10%	—	—	東吳大學中文系 頂新集團管理部經理	—	—	—	—	
資訊中心經理	林新智	97.03	124,682	0.26%	—	—	—	—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聯強國際資訊部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9月7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李 明	84.01.25	101.5.24	3	1,478,489	3.88%	1,813,707	3.77%	1,582,053	3.29%	—	—	美國田納西州曼菲斯市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中科院研發組長	Arbor Solution Inc. 董事長 康泰克科技(股)公司董事 康泰克(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董事長 Flourish Technology Co 董事長 Arbor France S.A.S 董事長 Arbor Korea Co.,Ltd 董事長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經營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婉玲	配偶
董 事	兆豐國際商銀(股)公司	91.06.18	101.5.24	3	5,029,021	13.20%	4,683,407	9.74%	—	—	—	—	—	—	—	—	—
	指派人：李碧齡	100.10.11	101.5.24	3	—	—	—	—	—	—	—	—	—	—	—	—	—
董 事	連啟瑞	98.10.30	101.5.24	3	580,478	1.52%	831,324	1.73%	8,280	0.02%	—	—	Leeds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BA 台灣大哥大直銷處專員 順天製藥公司特別助理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賴中威	90.02.27	101.5.24	3	242,919	0.64%	139,638	0.29%	—	—	—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 研華科技(股)業務協理 巨豪實業總經理	鈞發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寶典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展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郭鳳玲	99.06.09	101.5.24	3	717,835	1.88%	857,468	1.78%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領組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邱創乾	97.02.22	101.5.24	3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 教授兼院長	逢甲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	—	—	—
獨立董事	林慧敏	97.02.22	101.5.24	3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慧嘉稅務顧問有限公司合夥 會計師	—	—	—
監察人	藍瑞源	98.10.30	101.5.24	3	719,974	1.89%	731,774	1.52%	—	—	—	—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益登科技副總經理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磐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磐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張君龍	93.06.30	101.5.24	3	—	—	—	—	—	—	—	—	美國史帝芬技術學院 電腦科碩士 華茂科技(股)行銷企劃 副總經理	前進國際(股)公司 副總經理 前進國際節能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	—	—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吳秉澤	97.02.22	101.5.24	3	—	—	—	—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生管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宇恒國際(股)公司董事 宇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大毅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含信託股數 1,267,350 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及其持股比例)

103年9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9月7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 股 比 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9.1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71%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財務部)	2.4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
	台灣銀行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	1.6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7%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1%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獨立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明	—	—	✓	—	—	—	✓	✓	—	—	✓	✓	✓	—	
連啟瑞	—	—	✓	—	—	✓	✓	✓	—	—	✓	✓	✓	—	
兆豐商銀(股)公司	—	—	✓	✓	✓	✓	✓	✓	—	—	✓	✓	—	—	
賴中威	—	—	✓	✓	✓	✓	✓	✓	✓	✓	✓	✓	✓	—	
郭鳳玲	—	—	✓	—	—	✓	✓	✓	✓	—	✓	✓	✓	—	
藍瑞源	—	—	✓	✓	✓	—	✓	✓	✓	✓	✓	✓	✓	—	
張君龍	—	—	✓	✓	✓	✓	✓	✓	✓	✓	✓	✓	✓	—	
林慧敏	—	✓	✓	✓	✓	✓	✓	✓	✓	✓	✓	✓	✓	—	
邱創乾	✓	—	✓	✓	✓	✓	✓	✓	✓	✓	✓	✓	✓	—	
吳秉澤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2 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 明	400	400	-	-	1,100	1,100	183	183	2.40%	2.40%	7,262	7,262	140	140	550		-	550	-	-	-	13.71%	13.71%	無
董事	連啟瑞																								
董事	兆豐商銀(股)公司																								
董事	郭鳳玲																								
董事	賴中威																								
獨立董事	林慧敏																								
獨立董事	邱創乾																								

註1：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員工紅利業經股東常會通過。

註2：102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分別為新台幣 140 元及 14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李明、兆豐商銀(股)公司、賴中威、林慧敏、邱創乾、連啟瑞、郭鳳玲	李明、兆豐商銀(股)公司、賴中威、林慧敏、邱創乾、連啟瑞、郭鳳玲	兆豐商銀(股)公司、賴中威、林慧敏、邱創乾	兆豐商銀(股)公司、賴中威、林慧敏、邱創乾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李明、連啟瑞、郭鳳玲	李明、連啟瑞、郭鳳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最近年度(102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藍瑞源	200	200	300	300	87	87	0.84%	0.84%	無
監察人	張君龍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吳秉澤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張君龍、吳秉澤、藍瑞源	張君龍、吳秉澤、藍瑞源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3	3

3.最近年度(10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連啟瑞																
技術長	陳榮昌	4,000	4,000	204	204	1,296	1,296	500	-	500	-	8.54	8.54	—	—		無
副總經理	林婉玲																

註1：102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分別為新台幣 204 元及 204 仟元。

註2：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員工紅利業經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婉玲	林婉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連啟瑞、陳榮昌	連啟瑞、陳榮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3	3

4.最近年度(102 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連啟瑞	-	1,450	1,450	2.06%
	技術長	陳榮昌				
	副總經理	林婉玲				
	處長	林志祥				
	協理	胡 甦				
	協理	陸榮宗				
	協理(註 1)	游鳴居				
	協理(註 1)	李錦泰				
	協理	郭鳳玲				
	資深經理	林庭如				
	經理	林新智				

註 1：該員已於 102 年 12 月解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1 年度	102 年度	
董事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76	18.47	(37.94)
監察人		1.48	0.84	(43.24)
合計		31.24	19.3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

B.薪酬結構主要分為本薪、職務加給、獎金、津貼及員工紅利，主要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C.本公司調薪、年終獎金及紅利分配均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考績而規劃，經由適當權責核准後，據以施行。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年9月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8,067,320 股(註)	6,932,680 股	55,000,000 股	上櫃股票

註：截至103年9月7日尚有庫藏股計34,000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103年9月7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82.09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股本5,000,000元	無	註1
84.01	10	1,325	13,250	1,325	13,250	現金增資8,250,000元	無	註2
84.11	10	2,475	24,750	2,475	24,750	現金增資11,500,000元	無	註3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87.11	10	6,712	67,125	5,327	53,625	現金增資 28,515,000 元	無	註 4
90.03	10	8,742	87,423	8,742	87,423	現金增資 34,,158,000 元	無	註 5
90.12	10	14,742	147,423	10,638	106,381	現金增資 18,958,160 元	無	註 6
91.02	11.5	14,742	147,423	13,038	130,381	現金增資 24,000,000 元	無	註 7
91.04	21	27,500	275,000	16,238	162,381	現金增資 32,000,000 元	無	註 8
91.08	10	27,500	275,000	18,874	188,738	盈餘轉增資 17,861,920 及資本 公積轉增資 6,495,240 元;員工 紅利轉增資 2,000,000 元	無	註 9
95.06	16	27,500	275,000	24,674	246,738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 8,000,000 元,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註 10
95.08	10	30,000	300,000	27,683	276,830	盈餘轉增資 24,673,830 元;員 工紅利轉增資 5,418,000 元	無	註 11
96.10	10	38,000	380,000	31,057	310,569	盈餘轉增資 27,683,010 元;員 工紅利轉增資 6,056,000 元	無	註 12
97.10	10	38,000	380,000	34,840	348,396	盈餘轉增資元 31,056,9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770,000 元	無	註 13
98.10	10	38,000	380,000	35,667	356,666	盈餘轉增資元 6,967,92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02,460 元	無	註 14
99.10	10	48,000	480,000	36,992	369,922	盈餘轉增資元 10,599,22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699,989 元	無	註 15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100.07	10	48,000	480,000	38,091	380,909	盈餘轉增資 10,987,390 元	無	註 16
101.06	10	1,166	11,660	39,257	392,569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 11,660,000 元	無	註 17
101.08	10	1,137	11,371	40,394	403,940	盈餘轉增資 11,371,010 元	無	註 17
102.05	19	5,386	53,860	45,780	457,800	現金增資 53,860,000 元	無	註 18
103.09	10	2,287	22,873	48,067	480,673	盈餘轉增資 22,873,010 元	無	註 19

註 1：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建一字第 786146 號

註 2：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八四建三癸字 第 113291 號

註 3：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八四建三壬字第 471759 號

註 4：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八七建三丁字第 254744 號

註 5：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經(九 0)中字第 09031915800 號

註 6：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經(0 九 0)商字第 09001478700 號

註 7：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授商字第 09101069760 號

註 8：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經授商字第 09101136730 號

註 9：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授商字第 09101356060 號

註 10：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經授中字第 09532442070 號

註 1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經授中字第 09532971970 號

註 1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授中字第 09633049170 號

註 13：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經授中字第 09733278210 號

註 14：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經授中字第 09833267590 號

註 15：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經授中字第 0993161198 號

註 16：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2153 號

註 17：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府經登字第 1015051609 號

註 18：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29632 號

註 19：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二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893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年9月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	16	15	3,758	7	3,796
持有股數	—	10,016,357	2,806,822	33,113,107	2,131,034	48,067,320
持股比例	—	20.84%	5.84%	68.89%	4.4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9月7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1	19,256	0.04
1,000	至 5,000	2,749	4,867,563	10.13
5,001	至 10,000	431	2,731,077	5.68
10,001	至 15,000	196	2,201,991	4.58
15,001	至 20,000	63	1,065,635	2.22
20,001	至 30,000	79	1,760,419	3.66
30,001	至 40,000	39	1,308,762	2.72
40,001	至 50,000	15	649,505	1.35
50,001	至 100,000	44	2,988,843	6.22
100,001	至 200,000	20	2,537,956	5.28
200,001	至 400,000	17	4,776,039	9.94
400,001	至 600,000	7	3,278,265	6.82
600,001	至 800,000	2	1,392,930	2.90
800,001	至 1,000,000	9	8,140,800	16.94
1,000,001	至 999,999,999	4	10,348,279	21.52
1,000,000,000 以上		—	—	—
合 計		3,796	48,067,320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3. 持股 5% 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9月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3,407	9.74 %
泓騰投資有限公司		2,323,392	4.83 %
李 明		1,813,707	3.77 %
李 華		1,527,750	3.18 %
蔡明介		987,404	2.05 %
李翠馨		987,404	2.05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963,900	2.01 %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963,900	2.01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82,000	1.83 %
郭鳳玲		857,468	1.78 %

4. 最近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2) 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10 月 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明	248,851	—	—	—	86,367	860,000
董事	賴中威	7,070	—	—	—	(110,351)	—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公司	146,367	—	—	—	(491,981)	—
董事兼 總經理	連啟瑞	211,260	—	40,000	—	39,586	—
監察人	藍瑞源	20,954	—	—	—	(9,154)	—
董事兼 協理	郭鳳玲	163,802	—	35,000	—	(19,169)	—
技術長	陳榮昌	122,665	—	20,000	—	(258,449)	—
處長	林志祥	106,381	—	(42,000)	—	(272,460)	—
協理	胡甦	11,814	—	(13,000)	—	(35,242)	—
協理	劉聖德(註1)	10,890	—	—	—	—	—
協理	陸榮宗	—	—	18,000	—	900	—
經理	林庭如	64,720	—	60,000	—	(89,780)	—
經理	林新智	58,301	—	11,000	—	(3,063)	—
副總經理	林婉玲	—	—	—	—	14,985	—
	合計	1,173,075	—	129,000	—	(1,147,811)	860,000

註1：該員業已於101年8月解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9月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率	股數	持股率	股數	持股率	名稱	關係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3,407	9.74 %	-	-	-	-	-	-	-
泓騰投資有限公司	2,323,392	4.83 %	-	-	-	-	-	-	-
李 明	1,813,707	3.77 %	1,582,053	3.29%	-	-	李 華	兄弟	-
李 華	1,527,750	3.18 %	-	-	-	-	李 明	兄弟	-
蔡明介	987,404	2.05 %	-	-	-	-	李翠馨	夫妻	-
李翠馨	987,404	2.05 %	-	-	-	-	蔡明介	夫妻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963,900	2.01 %	-	-	-	-	-	-	-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963,900	2.01 %	-	-	-	-	-	-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82,000	1.83 %	-	-	-	-	-	-	-
郭鳳玲	857,468	1.78 %	-	-	-	-	-	-	-

註：含信託股數 1,267,350 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10 月 7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34.55
最 低			未上市/櫃	20.80	31.90
平 均			未上市/櫃	25.99	57.4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59	16.00	15.52
	分 配 後		14.59	14.7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9,495	46,059	48,033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01	1.60	0.79
		追溯調整後	1.01	1.53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追溯調整前	0.88	1.00	尚未分配
		追溯調整後	0.88	0.95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5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註	累積未付股利		—	—	—
註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16.24	72.66
	本利比		未上市/櫃	25.99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0.04	尚未分配

註 1：本公司 101 年度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3：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書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至 100%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3 年度股利分配議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提案通過

(1)員工紅利 2,600 仟元。

(2)董監事酬勞 1,400 仟元。

(3)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2,873 仟元，每股配發 0.5 元。

(4)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22,873 仟元，每股配發 0.5 元。

(六)本年度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發放股利，無償配股 0.5 元，故預期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其餘如尚有盈餘，擬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3)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之員工紅利估列，係以本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至少百分之五估列，並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其後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一期之損益。

3.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年度(102 年度盈餘分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2,600	2,600	0	無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3)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

勞後，對每股盈餘之設算並無影響。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元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上年度(101年度盈餘分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800	2,200	400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提報董事會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年10月7日

買回期次	101年第1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11.9~102.1.8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20~10.388
已買回股份總額及數量	普通股：3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491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股份數量	3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7%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0 1 年 度		1 0 2 年 度	
	金 額	營收比重	金 額	營收比重
單板電腦	444,710	36.81%	510,236	39.78%
系統產品	677,808	56.11%	652,887	50.89%
其他	85,473	7.08%	119,705	9.33%
合 計	1,207,991	100.00%	1,282,828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工業電腦產品
- B.網路安全產品
- C.汽車電子移動監控產品
- D.醫療電子產品

- E.人機介面平板電腦
- F.無風扇工業控制系統
- G.博弈機系統
- H.客製化產品及相關應用軟體
- I.寬溫產品系列
- J.模組化電腦(Modular Computer)
- K.工業用 Tablet PC
- L.車載電腦產品
- M.工廠自動化產品
- N.軌道交通、電廠自動化、智慧電網等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A.交通監控控制器
- B.電力行業應用之多通訊介面閘道器
- C.影像採集通訊系統所適用之高階主機板
- D.倉儲、物流管理應用之可攜式平板電腦
- F.適用於手術、診察及分藥等應用之醫療用液晶平板電腦

2.產業概況

(1)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產品，為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等應用領域，故以下茲就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之產業狀況分析之。

A.工業電腦產品

工業電腦 (Industrial PC, IPC) 早期用於工廠自動化中作為電腦權值控制器 (CNC)、CNC 車床或銑床等機器設備的控制核心，提供製造流程中機器或儀器設備之控制、監視及測試等功能，屬於特殊規格且封閉性之專屬架構，設計耗時且彈性不足。如今工業電腦已跳脫早期僅於工廠自動化中作為 CNC、CNC 車床或銑床等機器設備的控制核心，轉為廣泛運用於生活自動化之領域，且由於其多樣性及特殊性，已獨立於消費性與商用 PC 產業之外，自成一利基型產品市場。近年應用擴大到 POS、生活自動化、智慧交通、車用電腦、醫療電子、博弈、軍用等領域，故又稱「產業電腦」。

工業電腦應用領域



資料來源：IBTSIC整理

隨著個人電腦（PC）之演進及電腦平台之標準化，工業自動控制系統也逐漸應用 PC 架構作為作業平台；加上日益低廉的電腦成本，於是業者紛紛利用 PC 充足的軟硬體資源，再針對各別的系統需求及作業需求搭配主機板、晶片、外殼、連接器與作業系統等，以滿足工業自動化中特殊規格及嚴苛環境之需求，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達成產業自動化之目的。而工業電腦與個人電腦主要差異詳下圖：

工業電腦與個人電腦主要差異

	工業電腦	個人電腦
使用地點	工廠、商店、戶外、交通載具	住家與辦公室
使用環境	溫差大、潮濕	溫濕度穩定
採用前測試期	長(半年~2年)	短
產品生命週期	長(3~7年)	短(2~3年)
產品規格	半標準化、客製化	標準化
生產需求	少量多樣	大量生產追求規模經濟
服務需求	需長期供貨與維持客戶服務	不需長期供貨、售後服務期較短
產品要求重點	穩定、耐用、耐候、抗電磁波、防塵、耐撞擊	新、快、功能強
產業集中度	低	高
毛利率	高(25~40%)	低(0~10%)

資料來源：IBTSIC整理

工業電腦之廣義定義為運用於不同產業，所量身訂製的各式電腦設備，因此具有少量多樣、功能強大等作用，使其邁向多種產業及生活的應用，目前除了製造業外，舉凡：金融業、電信網路業乃至於公共環境中所需應用的各式電腦自動化控制器與伺服器、如捷運控制系統、售票機及刷卡機、商店收銀機、ATM 提款機、散佈各地的即時資訊站、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智慧型大樓監控系統、自動販賣機、高速公路上的跑馬燈、樂透彩券電腦、電腦電話語音查詢系統、通訊及視訊產品、工作母機、醫療保健設備、國防及導航系統等等皆為工業電腦的應用領域，不一而足，主要分成以下五類：

a. 工業電腦(Industrial PC，IPC)：

目前工業用電腦的主要軟硬體架構和桌上型電腦相同，過去以 Wintel (Windows + Intel) 為主要系統平台，隨著 Linux 開放系統可隨意修改程式的優勢受到業界歡迎後，採用 Linux 系統有日益增加趨勢。惟工業電腦與個人電腦不同之設計，工業電腦可置放於條件較為嚴苛的外在環境中，例如抗高（低）溫、高壓、防水、耐震等，以提供工廠長時間穩定運轉的系統平台。

b. 工業級工作站(Industrial Work Station，IWS)：

當產業所需自動化程度愈高，設備工作的範圍較大，需將多台工業用電腦連結起來以形成群組運作，並藉由產業級工作站來管理、監控各工業電腦的運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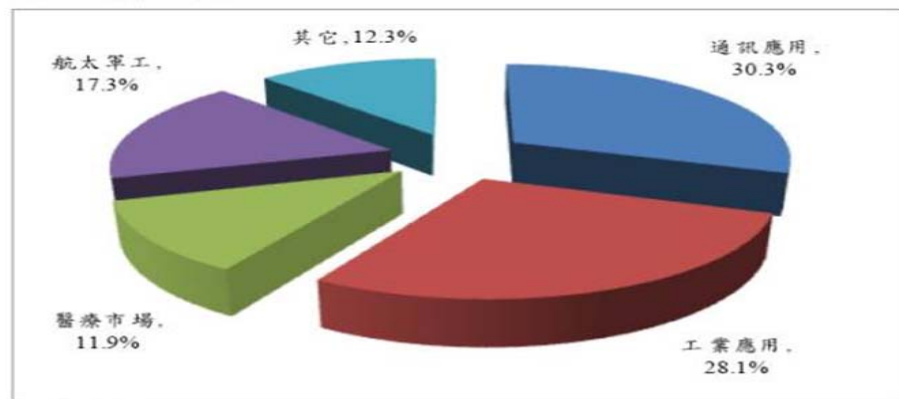
c. 單板電腦(Single Board Computer)：

將運算功能集於單一附加卡式的主板，擴充功能時則透過背板(Backplane)容納其他附加卡來達到擴充的功能，具有自動偵測、控制及處理的功能，背版尺寸和擴充槽多寡皆可因應客戶的要求而設計。單板電腦可適用於各式的工業運算需求，其主要應用領域為工業控制(Industrial Control)、電話電腦的通訊整合(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 ; CTI)、無線機台、機器人及醫療監控系統等。

d. 嵌入式電腦(Embedded PC)：

嵌入式電腦板卡類似個人電腦的主機板，但其特色在於其尺寸較小、可設計成雙面，並可針對客戶需求而開發不同的功能及形式，主要應用於自動提款機、自動販賣機、自動售票機、捷運控制器、遊戲機、卡拉OK 點唱機、收銀機等。此屬利基性產品，其種類繁多、出貨量較低、且單價、毛利亦較主機板為高，而嵌入式板卡主要應用詳下圖：

嵌入式板卡主要應用



資料來源：ETP

e. 液晶顯示電腦(Panel 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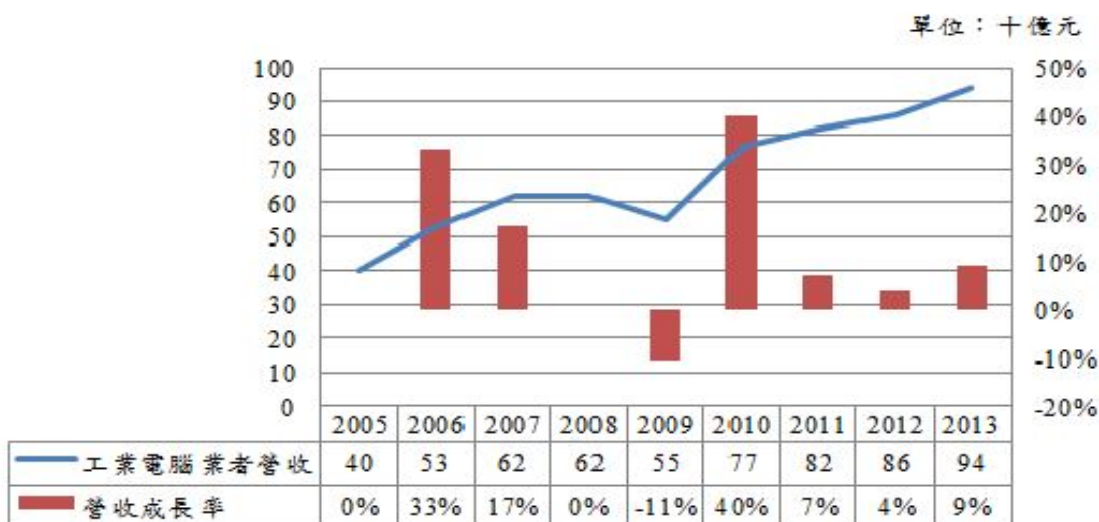
外型為輕薄液晶螢幕電腦，具有觸控式螢幕，講究防水的功能、持久的電源，應用相當廣泛，除了應用於工業界外，還可應用於商業用途，例如車站、遊樂景點導覽用的資訊服務機(KIOSK)、大樓的對講機、智慧型大樓的監控系統，或是應用於大型商場中作為商品促銷或產品介紹的資訊介面。透過模組化的設計，可迅速依據客戶需求變更產品外型與功能，內容亦根據客戶需求而設計軟體。

工業電腦異於一般消費性與商用個人電腦之處，主要來說一般商用個人電腦係針對辦公室環境所設計，若應用在工業與生活自動化中，無法滿足其特殊需求，例如非規格化之產品外觀、需耐受較嚴苛的工作環境及產品功能歧異性較大等，且個人電腦規格大致統一，因此必須大量生產，以經濟規模彌補價格或毛利下滑之缺口。工業電腦相較於個人電腦而言，須在惡劣的環境下運作正常，且注重產品穩定性，對產品生命週期要求也較長。另外，由於使用的族群鎖定在特殊領域，因此無法像個人電腦一樣大量生產，甚至必

須朝向量身訂作，因此相較於個人電腦，工業電腦是屬於多樣少量及高度客製化的產業型態，客戶多為具備技術能力之設備使用者或系統整合商，對於產品各項規格、設計與服務皆有某種程度的特殊需求，故工業電腦廠商不僅需具備技術能力，且必須對客戶產業有相當程度之認識，以滿足不同產業客戶變更設計要求，服務導向明顯。這種高客製化的產品，自然同時也帶來高毛利，但若無一段長時間設計、製造、售後服務之基礎扎根，不僅一般小廠甚或二線主機板產業難以跨入，對於PC相關大廠而言，工業電腦不具經濟規模也無意生產，無形中為工業電腦廠構築了一道相當高的進入障礙。

長期以來台灣資訊硬體產業於全球資訊產業體系已建立彈性與快速反應能力、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聚落、遍佈全球的海外生產基地及擁有與國際大廠的長期策略夥伴關係，致使我國工業電腦業者於此領域之國際市場中極具競爭優勢。我國工業電腦業者多為中小型企业，且多以工業電腦為其專注領域，至於其他業者則以電腦資訊大廠為主，通常成立獨立部門予以銷售生產(如新眾、微星等)，然均非其主力產品，其中專注此領域之中小型廠商因擁有迅速因應客戶需求之研發、設計及製造能力與廣泛而密切配合之行銷通路，並全方位掌握工業電腦應用趨勢，故較具競爭力。因工業電腦之應用範圍不斷擴大，其市場未來發展空間潛力無窮，加上工業電腦產品多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設備，具有高效率、減少人力、降低成本的功能，因此受到不景氣影響幅度相對較小。根據資策會情報研究所(MIC)統計，國內公開發行以上公司之工業電腦業者 2005 年至 2013 年營收已於 400 億元成長至 940 億元，且工業電腦市場未來展望可隨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智慧工廠、智慧交通、智慧汽車、智慧醫院及智慧教育等智慧技術應用普及而成長。

台灣工業電腦營收表現2005~2013



註一：統計母體均為台灣公開上市櫃公司，包含研華、凌華、瑞傳、威強電、新漢、飛捷、立瑞、艾訊、安勤及樺漢等 28 家業者。

資料來源：MIC 整理，2014 年 7 月。

B. 醫療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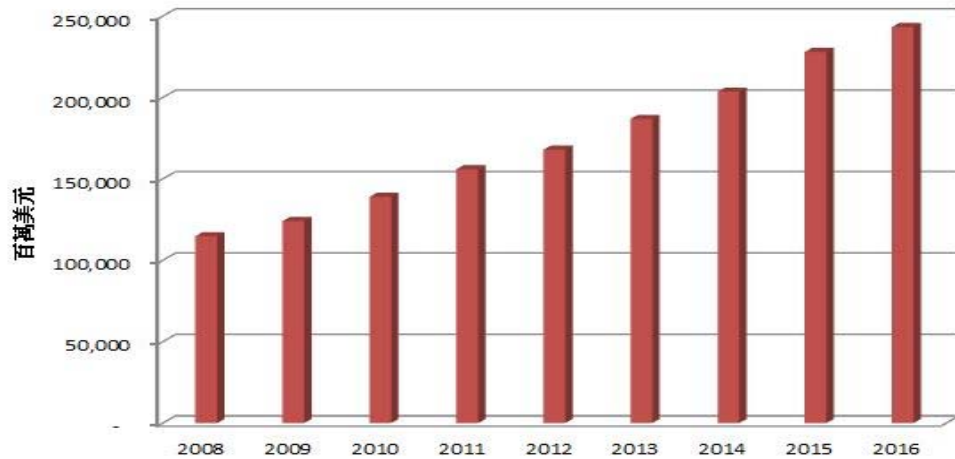
高齡化社會已經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尤其隨著中高齡族群的增加，罹患慢性疾病的人數不斷攀升，也讓各國醫療費用佔 GDP 的比例逐年增加，成為高齡社會亟欲解決的議題，也使得醫療體制與保險制度不得不因而調整改變。以美國為例，2004 年美國醫療支出為 1.9 兆美元，每人平均支出 6,280 美元，預估 2015 年將增加為 4 兆美元，醫療支出將佔整體 GDP 之 20% 以上。為解決降低照護成本與增進照護效率的問題，先進國家的健康照護體系已從醫院與機構照護趨向居家服務情境方向發展，相關產品的研發，也從專注於提供醫院端之專業產品，逐漸朝向滿足病患端需求的方向發展，歐美醫療電子產業的創新應用也持續增加。

隨著新興國家經濟狀況好轉，對於醫療需求的品質要求也逐漸提升，尤其是在目前尚未被滿足的基礎醫療需求上，更是湧現龐大的醫療電子設備需求，此市場需求的移轉，值得產業重視。在此趨勢下，也湧現出許多相關組件的需求，包含高效能、微小化、低耗能與低成本等方向，也帶動關鍵組件與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機會。

根據 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的統計，201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456 億美元，並依年複合成長率 5.3% 的成長，預估 2015 年將達 3,109 億美元。在新興市場需求的帶動下，全球醫材產業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傳統產業電腦的嵌入式產品在醫療電子產業很有所難突破，除了超音波顯像設備可利用嵌入式單板電腦外，例如做為 MRI、X-ray 診斷分析；但可攜式平板電腦的相關特質，舉凡無風扇(低噪音)、防水防塵(易於清潔、消毒)、防菌、長效電池(可結合推車或手持做為床邊照護)、輕巧流線外型(節省空間)等，卻突破了這些障礙，而在醫療電腦產業中重新找到了定位。目前已有國外軟體系統整合商及醫療儀器製造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科技合作，分別推出了病患床邊資料娛樂系統、移動式醫療工作站電腦、生命維持設備之資料擷取電腦等。

另，依據 Databeans 針對醫療電子產業的研究報告指出，2011 年全球醫療電子產業市場為 1,248 億美元，預估 2016 年可達 2,432 億美元，預估 2011~201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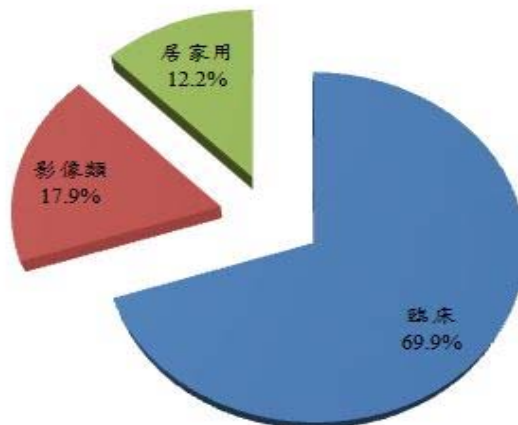
2011年至2016年全球醫療電子產業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Databeans；工研院 IEK (2013/01)

Databeans 將產品依醫療電子之應用地點，區分為臨床、影像類及居家用醫電用品，各類說明如後，其中臨床醫電產品為大宗，約佔 69.6%，其次為影像類醫電產品，約佔 17.9%，再者為居家醫電產品，約佔 12.2%。

全球醫療電子產業之產品結構



資料來源：Databeans(2011)；工研院 IEK (2013/01)

a. 臨床醫電產品(Clinical Medical Electronics)：

臨床醫電產品主要係包含體外除顫器(External Defibrillators)、實驗室器材(Lab Equipment)、輸液幫浦/含呼吸照護產品(Infusion Pumps/including Respiratory Care)、植入式醫電產品/含心跳節律器(Implantables/including Pacemakers)、助聽器(Hearing Aids)、其他植入式醫電產品(Other Implantables)、心電圖計(Electrocardiograph)、遠距照護產品(Telemetry)與其他臨床用醫材(Other Clinical)等產品，其中佔比重最高者為遠距離量測基礎建設及實驗室臨床設備兩大類。此類產品的發展方向主要為醫材微小化、可攜式與無線化，講求功能整合與提高醫療照護效率，協助醫護

人員改善工作流程，故醫療電子智慧化為未來產品之發展重心。Datebeans 亦預估此類產品未來需求強勁，2011~201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1%。

b. 影像類醫電產品(Imaging Medical Electronics)：

影像類醫電產品則是以影像相關產品為主，包含 MRI、CT/PET、超音波、傳統影像產品(Traditional Imaging)與其他影像產品(Other Imaging)等。此類產品發展方向，主要是在於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如微波技術、可攜式技術、紅外線技術或是訴求療程整合，讓診斷工具更加有用，目前 CT 與超音波之需求量仍持續增加，Datebeans 預估此類產品 2011~201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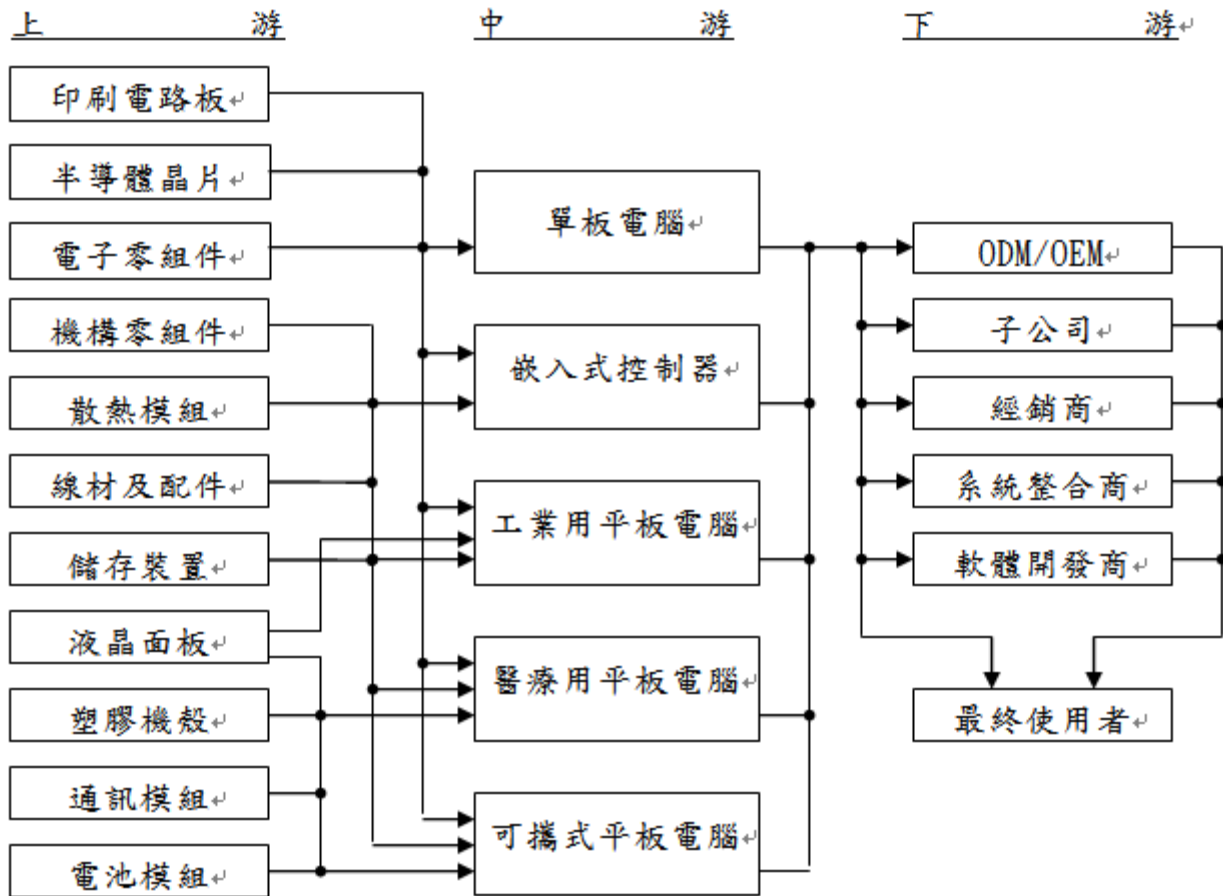
c. 居家用醫療電子產品(Home Medical Electronics)：

居家用醫療電子產品包含數位體溫計、血糖計、血壓計與心率監測器，以及其他居家醫電含健康與健身醫材等產品，其中以健身器材為此類大宗，其次為罹病率人口相當高的血糖計，再者依序為血壓計、體重計、數位體溫計、心率監測與 BMI 分析儀。居家醫療電子產品由於是消費者直接使用的產品，因此產品主要競爭力來自於產品成本與價格、使用是否方便及是否符合人性操作界面等因素息息相關，Datebeans 預估此類產品 2011~201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6%，成長主因為近年來民眾對於自主健康管理意識增高帶動居家用醫療電子產品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包括單板電腦、嵌入式控制器、工業用平板電腦、醫療用平板電腦及可攜式平板電腦為主，主要即以電腦為中心，其上游包含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電子零組件、機構零組件、散熱模組、線材及配件、儲存裝置、液晶面板、塑膠機殼、通訊模組、電池模組等供應廠商，中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製造之產品，下游依行銷模式不同亦各異，係因工業電腦廠商主要是透過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與軟體開發商銷售予最終使用者，工業電腦產業並非標準化產業，功能整合度較高，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客戶潛在於各產業中。因此工業電腦大多透過具有工程背景的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與軟體開發商，再銷售給全球各地之最終使用者。

茲將該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產業特有景氣循環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工業電腦的終端使用者為企業用戶，市場需求雖然仍會受區域經濟景氣影響所致，但較不會出現暴起暴落的現象，當景氣復甦時，企業對資本支出之投資增加，因此工業電腦的需求亦隨之上揚，在經濟不景氣時，工業電腦產品能夠讓企業明顯減少人力及降低成本，且整體工業電腦之產品應用已不同於過去以工業自動化為主，應用面邁向多種產業及智能生活的應用，因此該行業對於大環境景氣的敏感度較消費性電子產業為低，其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較不明顯。

B. 產品可替代性

茲分別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說明其產品之可替代性如下：

a. 工業電腦產品

工業電腦產品係利用個人電腦充沛的軟硬體資源，再針對特殊作業需求搭配不同主機板、晶片、外殼、連接槽與作業系統等演進而成。因此，工業電腦與一般個人電腦有其明顯的不同，係屬量身訂作產品且注重產品穩定性，相對地產品生命週期也較長，造就了難以取代的產業價值與穩健成長的特質。而一般商用個人電腦多為大規模生產，且針對辦公室環境而設計，應用在工業與生活自動化中，無法滿足其規格化之產品外觀、較嚴苛之工作環境及產品功能差異性大等特殊需求，故替代之威脅性有限。

b. 醫療電子

醫療電子其對品質之要求不若一般消費性電子那樣簡單，必須考量到病理判斷與人體安全等因素，不論是類比與數位之相互轉換，在訊號的轉換品質上，其要求相當的高，例如醫療影像、X光與超音波系統等，其對系統要求的嚴格程度亦不是一般的消費性電子所能比擬。由於醫療電子產品需經衛生機關查驗管理或是登記備案，其安全性、可靠性及有效性特別被重視，醫療電子產品因具有臨床驗證與法規的高門檻把關，故其產業之進入障礙較高，可替代性低並具備高附加價值、高毛利之特性。根據 Databeans 估計，醫療電子的產值在 2016 年將可達到 2,432 億美元，又根據 iSuppli 的研究報告指出，大陸的醫療電子產值從 2008 年到 2015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到 21%，其產值可達到 86 億美元的規模。目前，投入醫療電子研發的廠商逐年增加，但並無明顯替代品之威脅。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並無完全被其他產品取代之虞。

C. 行業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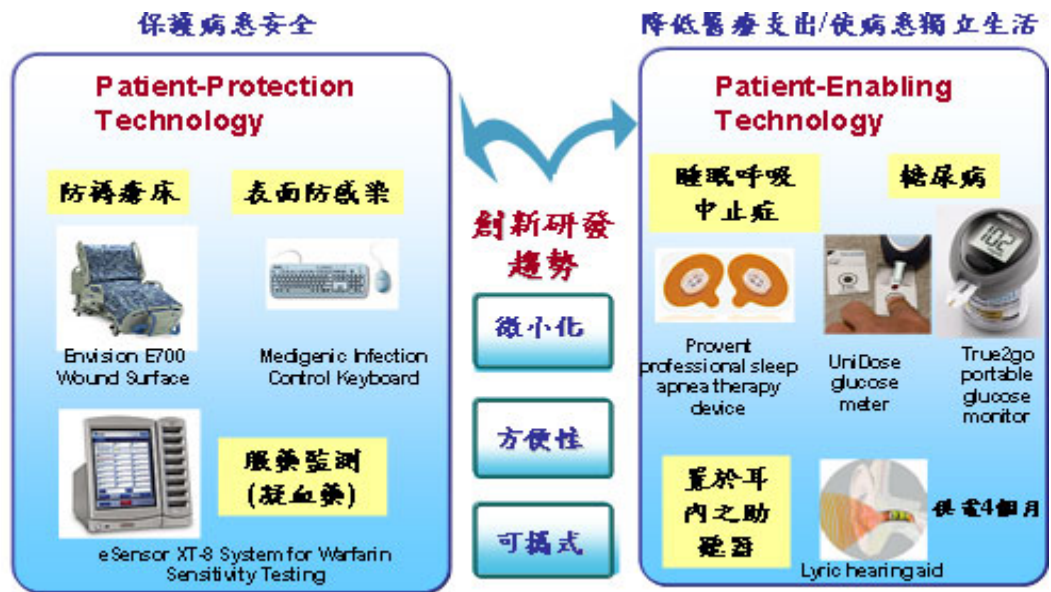
工業電腦最早期從插槽式架構崛起，強調擴充性佳，維修容易，相容性高，產品生命週期長；經過多年的產業發展，此插槽式電腦已經成為工控業界與網路伺服器廠商的主流，其中以電腦電化整合系統及數位影像錄放系統的應用最能表現出插槽式電腦的特性；隨著低功耗/高效率的 CPU 問世，無風扇系統逐漸被開發出來，現除已普遍使用於網路設備及電腦電信整合市場外，近年雲端運算帶起物聯網風潮後，工業電腦更可應用於智能生活之中舉凡教育、娛樂、醫療、通訊及物流業等任何可提高人類生活機能之產品市場，故其市場潛力可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展的嵌入式電腦就是強調低功耗/高整合/免風扇/抗震性強的特色，結合影像語音的功能讓 Embedded Computer 應用更深入各個產業，其中以 POS、ATM、博奕機、KIOSK、醫療、車載、大樓監控、人機介面平板電腦等應用最為廣泛。

另，觀察醫療電子產品創新研發趨勢，主要分成以下三類：

a.以解決病患問題為中心的創新思維：

醫療電子許多創新產品的研發思維皆是以病患為中心，來思考其所面對的問題與提高病患使用意願。一是解決醫療支出高漲、促進病患獨立生活的思維，發展病患智能科技(Patient-Enabling Technology)，二是以保護病患、促進病患安全的角度，發展病患保護科技(Patient-Protection Technology)。

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以解決病患問題為中心的創新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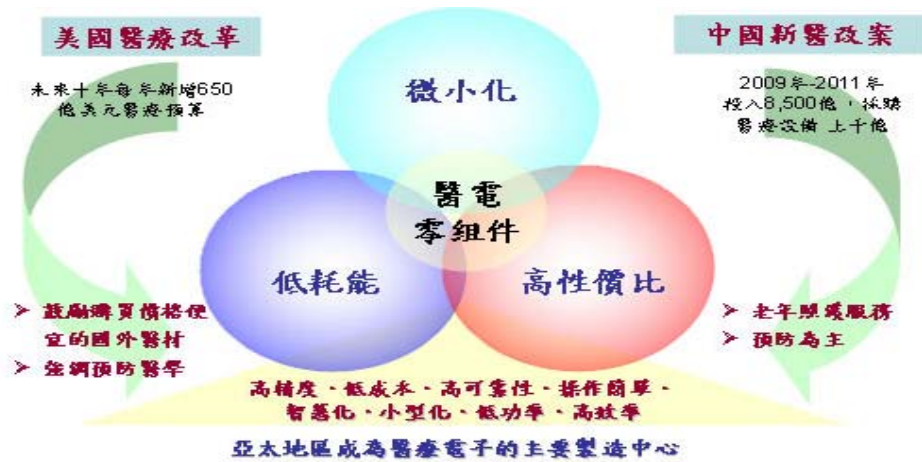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IT IS

b.平價化醫療保健產品需求湧現：

因應 2008 底全球經濟風暴的影響，促使美國政府也開始針對龐大的醫療支出提出解決方案。美國歐巴馬總統推動健康照護政策改革，預計於未來 10 年內投入 6,340 億美金，並鼓勵自國外進口較便宜的學名藥、信賴度高但較為低價的醫療器材，以填補新興需求。中國亦提出「擴大內需及促進經濟成長措施」及 2009~2011 年投入 8,500 億元人民幣進行新醫改方案，加快推進基本醫療保障制度建設。顯示先進國家從重視高技術醫院用治療設備醫的觀點，逐漸轉往重視預防醫學，並希望透過採購國外高信賴度之平價醫材的方式來降低醫療支出；此外，對於中國等新興國家而言，在擴大基礎醫療設備的需求下，對於基礎醫療設備的採購量將逐漸提升，但對於這些對於價格較為敏感的地區，平價化醫療電子產品將成為採購重點。整體觀之，未來不僅在先進國家或新興地區高性能價格比的平價化醫療產品將是發展重點之一。而長期供應電子產業關

鍵組件的亞洲地區，在接近市場與擁有完整供應鏈的優勢下，將有機會成為醫療電子產品的主要製造中心。

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平價化醫療保健產品需求湧現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ITIS

c. 整合性健康資訊平台實現分散式照護：

以病患為中心的思維下，醫療保健產業講求的是針對所有身體狀況提供整合性服務網絡(Integrated Delivery Network, IDN) 的概念來設計產品與服務，隨著軟體平台廠商如 Microsoft 與 Google 切入健康照護產業，也加速 Health 2.0 情境的實現。如 HealthVault 開發用來協助醫療單位提供病患進行健康照護之創新應用平台，此平台可用於分享健康資訊，並與居家健康器材連結，以改善病患健康。

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整合性健康資訊平台實現分散式照護

整合性服務網絡(Integrated Delivery Network, IDN)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ITIS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產業應用市場的趨勢一直都保持著高度互動，對於相關技術發展與應用也都能掌握其核心技術的設計，如本公司及子

公司以專案開發的模式來滿足客戶需求，且已漸臻成熟的 RISC 架構產品，相信未來亦可奠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產業中之競爭力。

(4) 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經營工業電腦的其他廠商包括：研華、威達電、瑞傳、廣積、艾訊、凌華、新漢、安勤等，每家廠商依擁有的技術、經營理念及產品特色，而有不同的經營成效。若就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產品面向來看，除單板電腦為各競爭對手之兵家必爭之地，嵌入式控制器主要競爭對手為新漢；醫療電腦主要為研華、安勤；可攜式平板電腦則無顯著競爭對手。

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之產品，大多以單一產品進行機海戰術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則專注於技術領先與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例如寬溫單板電腦、寬溫嵌入式控制器等，此類型產品往往能在特定應用領域得到客戶認可、採用；醫療電腦類則包括有病患床邊資訊娛樂系統、移動式醫療工作站電腦、生命維持設備之資料擷取電腦，都是以自行研發之完成品進行銷售，不若其他公司只開發一種應用產品(只有尺寸不同差異)又或只是承接 ODM 客戶醫療電腦之內嵌式板卡設計，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醫療用平板電腦之實質競爭對手多數為國外廠商。

基於長期以來台灣資訊硬體產業體系中所建立之優勢，致使我國產業電腦業者於此一領域之國際市場中極具競爭優勢。由於工業電腦下游客戶重視產品品質的穩定度更勝於價格，所以以往存在許多以 ODM 委托開發之品牌客戶，本公司及子公司奠基於寬溫、無風扇散熱、移動式運算、軟體開發及醫規認證等領先技術條件，實已立於不敗之地，而由每年逐漸遞增之 ODM 專案數可見端倪。另一方面，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已具備獨特性與差異化，並足以與其他同業做出區隔，因此正積極以 ARBOR 自有品牌進行市場推廣，目前經由海外子公司與經銷商並行的銷售模式，均已獲取客戶之高度信賴，成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競爭利基。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著重之品牌行銷與產品技術之研發成效將逐漸發酵，於同業間展現競爭優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除藉由長期以來廣納研發人才以汲取多方經驗使得以跨越不同產業領域之產品研發，並從實做中累積經驗並嘗試技術突破。另一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也與主要供應商 Intel 長期以來維持良好關係，是 Intel Embedded Alliance 中的一位策略夥伴，藉由這個關係而能及早取得各世代 CPU(中央處理器)與 Chipset(半導體晶片組)之相關技術規格與設計手冊；在軟體部份，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合法取得工業電腦主機板所需之 BIOS 程式碼之專利授權，使研發團隊毋需將軟體工作委外便能針對不同類型產品或客戶特殊需求自行開發出合適之 BIOS。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參與 PICMG、SFF-SIG、PCISIG、PC104 等相關組織以持續取得各種工業電腦產

品之標準規範。

早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嵌入式單板電腦為主要研發項目，適逢國外工業電腦大廠 Kontron 起始推出 ETX 標準之 CPU 模組規格，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國內業者中最早推出這類產品的廠商。歷經數年研究發展，除既有 CPU 模組化之單板電腦持續推陳出新，也發展出嵌入式控制器、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醫療用平板電腦等諸多主要產品線。以下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競爭力予以說明：

- A.研發技術領先：本公司及子公司是目前國內唯一具備完整寬溫產品之工業電腦廠商，寬溫技術橫跨嵌入式單板電腦與嵌入式控制器等數十樣產品，目前於全球居於領先地位。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具備移動運算裝置之研發實力，特別是支援雙電池使可熱抽換之技術不只獨步工業電腦業界，甚至也凌駕部份商用筆記型或平板電腦廠商之上。
- B.產品架構完備：本公司及子公司各主要產品線架構完整，舉凡工業自動化、交通自動化、車載資訊系統、醫療與健康照護、多媒體資訊終端、軍規電腦等產業皆已有對應之產品，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
- C.快速彈性服務：因應多樣化之各種產業規格，本公司及子公司堅強的研發團隊能在第一時間再利用現有產品資源進行 BIOS 或規格修改、組成新機型，以滿足客戶急迫需求。
- D.市場先進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率先導入移動運算技術，進而研發出適合各產業應用之平板電腦，例如：可攜式醫療電腦、車載液晶顯示電腦、移動式收銀機、移動式倉儲管理電腦。因此無論就技術層面或是對這些新垂直應用市場的需求規格、產業趨勢來看，都較其他同業更臻成熟。而競爭者欲發展這類型產品至少需兩年以上準備時間，因此形成了競爭障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目前工業電腦的主流技術的發展，其中以 Intel 系列為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核心，本公司及子公司都有其相對應的產品研發與上市，尤其在 COM express 和 ETX form factor 的發展,更是超越世界知名品牌的表現,此高密度的 CPU 模組完全滿足 IPC 產業多樣少量的市場需求，對客戶而言，能快速完成客戶的產品，達到 Time to Market 的高競爭力表現; 對公司而言，COM express 和 ETX CPU 模組之量產正是模組化電腦(Modular Computer)的核心價值-快速、多樣少量。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階段更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在嵌入式電腦的應用領域，對於寬溫與車載的惡劣環境的研究更不遺餘力，期望在未來成為嵌入式應用領域的領先者。

(2)研究發展狀況

經過多年的電子產業發展，各軟硬體新技術如雨後春筍般陸續問世，隨著低功耗/高 CP 值(cost-performance)的 CPU 不斷推出，以及網路通訊的快速發展，而使得傳統的工業自動化控制產業往分散式處理架構傾斜，逐漸演化成使用嵌入式控制器、工業用平板電腦之趨勢。再者，由於客戶普遍對產品穩定性要求愈趨嚴謹，無風扇、寬操作電壓產品的需求愈來愈多，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因持續發展寬溫技術，目前已能提供單板電腦客戶近 20 個 $-40\sim+85^{\circ}\text{C}$ 寬溫產品，而且在一般單板電腦產品也大多能支援 $-20\sim+70^{\circ}\text{C}$ 規格而迥異於其他競爭對手通常只能提供 $0\sim+60^{\circ}\text{C}$ 規格產品。另一方面，自 2008 金融海嘯過後因全球經濟緊縮連帶影響多數客戶對人才之投資縮減，相對地減少了以往採取外購單板電腦加上自行設計機箱再組成系統之作法，演變成整機外購之行為模式，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鑑於此，因而亦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之對應產品，例如可應用於戶外交通控制、大氣物理偵測、電力與能源管理、車載電腦等嚴苛環境之強固型嵌入式控制器，具備無風扇、寬操作溫度、高震動免疫力等特色。

另一方面，隨著移動通訊、移動計算等新科技之方興未艾，傳統工業電腦產業亦不斷演變而衍生出許多新應用，例如應用於戶外營業場所之移動式收銀機(Mobile POS)、應用於車輛載具之導航與通訊用移動式液晶顯示電腦、應用於倉儲存取與管理之可攜式液晶顯示電腦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始於 2007 年迄今不斷研究與發展相關技術，目前已推出多款可攜式平板電腦，具備高整合度(無線網路、藍牙、移動通訊、條碼機、RFID、晶片卡與磁條讀卡機..)與超高電池續航力，以及強固型設計。這類型產品因技術門檻較高，目前競爭對手並不多見，是屬於利基型產品。

此外，現有可攜式平板電腦之技術成果，也可運用在醫療電腦產業。根據 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的統計，2009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241 億美元，預估 201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為 2,456 億美元，推估 2013 年為 2,841 億美元，2009~2013 年複合成長率為 6.1%。整體觀之，在新興市場需求的帶動下，全球醫材產業呈現穩健成長的態勢。傳統工業電腦的嵌入式產品在醫療電子產業很難有所突破，除了超音波顯像設備可利用嵌入式單板電腦外，其餘應用則分別需要高解析度顯示器及強大的圖形計算能力，例如做為 MRI、X-ray 診斷分析。但可攜式平電腦之相關特質，舉凡無風扇(低噪音)、防水防塵(易於清潔、消毒)、防菌、長效電池(可結合推車或手持做為床邊照護)、輕巧流線外型(節省空間)，卻突破這個障礙在醫療電腦產業重新找到定位。目前已有國外軟體系統整合商與醫療儀器製造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作，分別推出了病患床邊資訊娛樂系統、移動式醫療工作站電腦、生命

維持設備之資料擷取電腦等。長期來看，醫療用平板電腦的應用將愈來愈廣泛，也將是本公司及子公司著眼的重點產品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為將來產品發展方向定調，其中以 Intel 系列為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核心，本公司及子公司都有其相對應的產品研發與上市，如 Intel Q67、QM67、Q77、QM77、Q87、QM87 等晶片搭配 Core™ i7/ i5/ i3 等級的 CPU，或 Atom™ 等級的 CPU；尤其在 COM Express 和 ETX form factor 的發展，更有超越世界知名品牌的表現，此高密度的 CPU 模組完全滿足 IPC 產業多樣少量的市場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在嵌入式電腦的應用領域，以期望在未來成為嵌入式應用領域的領先者，並以寬溫技術為基礎，應用於工業自動化、交通運輸、電力行業等之嵌入式控制器；以移動運算技術為基礎，應用於車載電腦、野外作業(電力及油氣等)、倉儲管理、零售行業、醫療與健康照護等之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產品。其未來規劃的方向為：

A.短期發展方向:

- a.積極引進、培育優秀的研發人才，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保持技術優勢，快速推出利基產品。
- b.積極運用現有公司之研發優勢，確實掌握 CPU、晶片組及市場變化之趨勢，領先市場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
- c.工業電腦單板產品持續導入更高端 Core™ processor 系列以及具備低功耗的新一代 Atom™ 系列產品，以開發 COM (Computer On Module)系列產品及寬溫、低功率、小尺寸、高整合度嵌入式產品。
- d.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開發 HMI(人機介面控制器)、Rugged Tablet PC(強固型可攜式平板電腦)、Embedded Controller(BOX PC 嵌入式控制器)、Expert Medical Station(專業級醫療工作站)、Nursing PC(護囑電腦)、Bedside Infotainment Terminal(床邊資訊娛樂終端)、In-Vehicle Computer(車載電腦)等系列產品為重心。

B.中長期發展方向:

- a.積極培育系統整合、應用軟體、BIOS 之研發人才，奠定工業電腦系統產品線擴展之基礎。
- b.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策略聯盟，以進行技術合作，增進研發實力。
- c.塑造具市場導向、快速反應之研發團隊。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歷

單位：人

學歷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8 月底止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碩士		13	14.13	13	14.29	21	21.65
大學、專科		71	77.17	74	81.32	72	74.23
高中		8	8.70	4	4.39	4	4.12
合 計		92	100.00	91	100.00	97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84,074	96,131	121,687	132,739	138,826
營收淨額	870,657	969,651	1,204,492	1,207,991	1,282,828
佔營收淨額比例	9.66	9.91	10.10	10.99	10.82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97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出可攜式醫療用平板電腦。 2.結合生物辨識科技,推出安全監控用 Panel PC。 3.推出多項人機介面控制器(HMI),可應用於工廠、大樓自動化。
98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出一系列運用全鋁合金外殼散熱,無風扇之強固型 BOX PC。 2.推出具備電池備援,可做為醫療設備終端伺服器之 7" 平板電。 3.與 Intel 合作導入新處理器 Atom 技術平台,並開發出多項嵌入式板卡、可攜式電腦產品。
9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出醫療用平板電腦及工業用可攜式電腦。 2.開發網路安全系統,用於網路資訊管理及安全保護。 3.發展嵌入式車載監控系統。 4.開發工業用嵌入式控制器,可用工廠自動化及交通智能化能源監控控制。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出嵌入式車載監控系統。 2.推出 Bedside Infotainment(床邊資訊娛樂終端)。 3.推出 7" 及 8" Rugged Tablet(強固型可攜式平板電腦),適用野外作業、車輛資通訊。 4.推出倉儲、物流管理應用之可攜式平板電腦。
1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出交通監控控制器。 2.推出電力行業應用之多通訊介面閘道器。 3.推出 MRI/CT 的影像採集通訊系統所適用之高階主機板。 4.推出 19" 醫療用液晶平板電腦,適用手術、診察、分藥等應用。
10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出 10.4" 醫療用多點觸控型可攜式平板電腦。 2. 推出 12.1" 零售終端(Mobile POS)用可攜式平板電腦。 3. 推出 TOKIN、PARDUS、LYNC 三系列新世代工業級平板電腦。 4. 推出 Intel 第 3 代 Core 處理器(Ivy Bridge)之無風扇嵌入式控器。 5. 推出 Intel 第 4 代 Core 處理器(Haswell)之 COM 系列板卡模組。

年 度	項 目
103 年截至 10 月 7 日	1. 推出 Intel 第 4 代 ATOM 處理器之油井設備用工業網關。 2. 推出 Intel 第 3 代 Core 處理器之車載用安全監控電腦。 3. 推出 Intel 第 3 代 Core 處理器之火車用安全監控電腦。 4. 推出 Intel 第 4 代 ATOM 處理器之 COM 系列板卡模組。

(6)公司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3 年 10 月 7 日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103 年預計再投入新台幣 104,927 仟元。各項研發計劃均為提供應用新技術、符合市場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為主，同時亦期望藉由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更具競爭力及增加營運規模。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主要研發重點如下：

計 劃 名 稱	計 劃 說 明
10.1"床邊醫療資訊終端	導入 TI OMAP4 ARM 處理器搭配 Android OS 以降低床邊醫療資訊終端的推廣門檻。
21.5"醫療用液晶平板電腦	因應影像引導手術系統對工作站的高效能要求，使用 Intel 第 4 代 Core 處理器(Haswell)進行設計，同時符合大尺寸、高解析、全平面加多點觸控的市場需求。
9.7"野外作業用平板電腦	應用 Intel 第 4 代 ATOM 處理器以及 iPad 所使用之 9.7" LCD 達到更高效能、更低功耗的表現；更強大的防水防塵能力可達 IP-6X 等級。
9.7"倉儲物流用平板電腦	應用 Intel 第 4 代 ATOM 處理器以及 iPad 所使用之 9.7" LCD 的低功耗的表現，有效降低耗電量以延長電池作業時間。
Broadwell 處理器前瞻技術開發	運用 Intel 第 5 代 Core 處理器開發 COM 板卡模組。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A.以服務，技術，品牌三要素堅守固定市場，以效率服務、品質服務及技術服務三方向建立良好客戶互動關係，持續協助現有客戶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毛利率。
- B.加強技術領先優勢保持和良好客戶互動，持續品牌宣傳及形像塑造，促使上中下游產業指名品牌產品並以技術本質為客戶帶來利益。
- C.於未來更將以『ARBOR』之自有品牌發展各式產品線。於市場拓展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投資子公司經營中國、美國及法國等市場，而澳洲地區係透過策略聯盟，其餘地區則與當地經銷商合作，並以紮實的技術、穩健誠實的經營理念，以提升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並強化品牌知名度及

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期業績穩健成長。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積極運用研發優勢，開拓與知名廠商合作之 OEM/ODM 案商機，奠定客制化專業研發形象。
- B.擴大工業電腦單板及其介面卡的產品線及推展具市場潛力、高附加價值之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多樣化的產品線符合不同產業客戶需求。
- C.強化產品應用服務(FAE)、快速維修(RMA)之能力，提供貼心的產品售後服務。
- D.積極參與全球各個具潛力國家的工業電腦展，以提高知名度及開發新客戶。
- E.建立潛在客戶資料庫，透過網路行銷積極發表新產品及相關技術資訊。
- F.加強上、下游產業資訊之蒐集，迅速回饋市場需求，創造利基產品。
- G.針對產品線成立專屬的業務團隊(分 channel & 專案開發)以聚焦產品的銷售資源及業績發展。
- H.透過顧問制或產學的策略聯盟，以增加研發實力，並提供客戶更完美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 I.落實各子公司之定位並整合資源，強化各子公司就近服務客戶之功能，即時反饋當地市場需求訊息。

(3)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與關鍵元件供應廠商及優良外包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創造雙贏策略。
- B.與知名客戶形成策略聯盟，以專業技術支援合作產品，共創榮景。
- C.深耕大中華圈及亞洲市場，並同步擴展歐、美區域之市場。
- D.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原先以銷售工業電腦單板產品為主軸，將逐漸變為工業電腦單板產品與系統產品並重的策略，深耕垂直行業。
- E.規劃、評估設立海外據點，及建立全球各區域市場的經銷商體制，以利於深耕當地市場。
- F.增強 ODM/OEM 或客制化的產品銷售業務到 40%~50%的合理比重。
- G.轉型海外子公司為技術支援的服務中心，就近支援客戶開發及快速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1 年		102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21,388	1.77%	24,420	1.90%
外銷	亞洲	410,372	33.97%	399,191	31.12%
	美洲	234,506	19.41%	284,669	22.19%
	歐洲	541,725	44.85%	574,548	44.79%
合計		1,207,991	100.00%	1,282,82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目前在歐洲與大陸區域經過多年的經營，品牌知名度在歐洲與大陸區域 IPC 業界有不錯的表現。且 102 年度歐美地區經濟景氣持續回溫，再加上 IPC 產業有三大成長動能加持，第一成長動能，來自於中國大陸人力成本持續攀升後，製造業廠商紛紛加快「工廠自動化」的投資速度；第二成長動能，各國政府大舉投入電信、醫療、高鐵、電廠等基礎建設所帶動的相關投資；而第三成長動能，則是源自於全球景氣復甦後，對零售業與博奕產業需求的大幅起飛。

102 年度全球經濟情勢朝正面發展，其中歐洲需求可望持續回溫，美國需求亦為擴增態勢，而中國市場在廠商積極布局下，皆將有利推升本產業相關產品需求，另外內需市場在製造業看好未來景氣下，出貨亦可望呈現微幅成長，故估計未來一年工業電腦產業主要廠商的總營收年增率將為成長態勢，產業景氣呈現成長走勢。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在供給方面，依資策會 MIC ITIS 計劃資料統計顯示，我國在資訊硬體產業產值方面高居世界第三名，僅次於美、日兩國，且多項資訊產品(如監視器、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機殼、掃描器、鍵盤、滑鼠、集線器及數據器等)，在全球的市場佔有率均超過四成以上。因此台灣可謂全球 PC 產業製造資源最豐富的地區，各相關零組件之供應亦最充足與方便，故而以 PC-based 為標準架構所發展工業電腦產業，亦可充份利用台灣於 PC 製造產業之優勢，以因應與面對該產業未來之競爭趨勢，而在此有利之大環境下，台灣工業電腦產業發展極具潛力。

另近年來由於美國與日本的研發成本居高不下，及研發人才短缺，大部

分的企業都轉向台灣尋求 IPC 廠商進行 ODM 專案，使得台灣已經成為全球 IPC 產業的最大供應商。預計此成長趨勢在未來 5 年還是會持續在台灣發展，IPC 產業尚具有高度之成長空間。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力產品為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及強固平板電腦等，而工業電腦產業特性為產品具有高度耐用性、品質穩定度高、多樣少量化、生命週期較長等，故產品可維持高檔的價格，廠商報酬率較高(平均毛利率二成以上)，客戶忠誠度亦高(產品客製化程度高)，為能精確掌握 PC-Based 電腦產業發展之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發展市場導向的產品外，亦選擇研發技術門檻高、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保持技術優勢，創造利潤，維持長期競爭力，奠立永續經營之磐石，其關鍵因素如下：

A.堅實的研發團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保證

技術優勢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整合硬體、軟體、韌體工程師及先進設備)，並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103 年 8 月底研發人員佔全公司人數約 21.37%，以結合創新、速度、技術，創造具市場性、前瞻性、未來性之產品，並協助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出一系列低功耗、高整合度的嵌入式(ETX、COM express、PC104+)產品，及領先業界推出高階的醫療電腦及強固平板電腦產品。卓越的研發團隊，為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的最佳保證。

B.經營團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工業電腦相關領域超過 15 年以上經驗，又具備工程背景，對於市場、產品、客戶均相當熟悉，故在產品及市場策略能做快速及正確的決策與發展方向。

C.員工向心力佳、企圖心強、團隊共識高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公司成立之初，即有高度共識，認為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是公司成長的主要原動力，因此積極開放員工入股分紅讓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維持著高度向心力及企圖心，因此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績均能有不錯的成長。

D.形象認知與肯定

產品已獲許多國際知名大廠採用，已塑造出專業卓越工業電腦及醫療電腦設計製造形象，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成立初期產品策略，以設計難度較高之中高階及低功能、小體積、高整合度的產品為主，往往領先同業推出具市場領導性的產品，因此很快獲得許多國際知名大廠的認同與肯定，

對本公司業績成長及長期競爭力提升有莫大裨益。

E.行銷通路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全球完整性的行銷通路及跨國子公司佈建，以貼近市場的脈動及需求，即時反應客戶需求並提供完善快速的售後技術服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資訊產業架構完整，資源供應充沛

資訊工業無論是垂直整合及垂直分工的優勢均已成型，加上國內廠商對關鍵零組件的開發亦大有進展，這種完整的資訊產業架構及日趨完備之產銷體系足以充份支援工業電腦產業的發展，營造極佳的產業發展環境。

b.工業電腦應用廣泛，商機無限

工業電腦運用範圍涵蓋自動化、物聯網、智慧電網、軌道交通、通訊、軍事、醫療等領域，運用之範圍可謂十分廣泛，勢將帶給業者無限的商業機會。

c.工業電腦產業特性，造就獲利

產品多樣少量，無法採取規模經濟的大量生產方式，故均能維持相當高檔的價格。另工業電腦業者必須針對客戶的特殊需求量身定作，由於產品可能會被應用在相當惡劣的環境如低溫、高溫、震動、潮濕中。因此一般客戶最為重視之要素為產品可靠度以及穩定性，而最後才會考慮到產品的售價。因此工業電腦廠商的平均毛利率皆可享有二成以上的高獲利水準，且工業電腦的生命週期一般皆可維持3~5年，相較於個人電腦約6~9個月就會因CPU的世代交替而推陳出新，工業電腦產品較為穩定，不容易被市場輕易淘汰。由於工業電腦往往依照客戶需求量身定作，因此一旦經客戶驗證完成時，後續合作的機會則會相當高，故該產業客戶之忠誠度相當的高。

d.擁有技術優勢與產品領先基礎

技術優勢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整合硬體、軟體、韌體工程師及先進設備)，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特別針對於醫療與強固平板電腦，積極創新，至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寬溫、無風扇散熱及移動式運算等領域累積多年經驗與技術，面對未來性需求時，都能較同業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與服務。

e.具備獨立研發能力

在高科技產業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工業電腦方面已有多多年研發經驗，且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亦為開創市場品牌、建立口碑及獲利的保證。在產品應用方面累積豐富資源，且主要技術來源，除藉由長期以來廣納研發人才以汲取多方經驗使得以跨越不同產業領域之產品研發，並從實做中累積經驗並嘗試技術突破，加上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主要供應商 Intel 長期以來維持良好關係，是 Intel Embedded Alliance 的策略夥伴，藉由此關係而能及早取得各世代 CPU(中央處理器)與 Chipset(半導體晶片組)之相關技術規格與設計手冊。

f.堅持產銷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累積市場信賴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工業電腦對品質之要求更為嚴苛，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時時以提升產品品質為第一要務，並於 88 年度通過 ISO-9001 之品質認證，並於 99 年度通過 ISO-13485 醫療規格認證，對於產品之推展及贏得客戶信賴皆有助益。

g.使用管理資訊系統，增進營運績效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管理朝制度化、電腦化挺進。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將提高決策品質，增進營運績效，有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之發展。

h.積極拓展客戶，未來發展性強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能深耕美國、歐洲及韓國市場，分別成立 ARBOR Solution Inc.、ARBOR FRANCE S.A.S 及 ARBOR KOREA Co.,Ltd 等子公司，並為搶佔中國大陸市場商機，除原已於大陸華北地區設立之孫公司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外，亦於 99 年度取得位於大陸華南及華東地區孫公司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便搶佔正在大幅度成長之大陸工業電腦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分散於各地之轉投資公司，以及與經銷商建立起行銷網絡，充份了解市場需求，可望為未來業績成長奠定良好之基礎。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關鍵零組件掌控不易。

因應對策：

- 與原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並建立良好關係。
- 適度分散進貨來源，以降低風險。
- 從接單情形及歷史領用狀況進行預估供需，並隨時掌控庫存。

b.銷售報價以美金為主，匯率變動存有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 編制產品價格表加入評估匯率走勢。
- 蒐集匯率變動訊息，隨時注意走勢變化。
- 運用銀行外匯規避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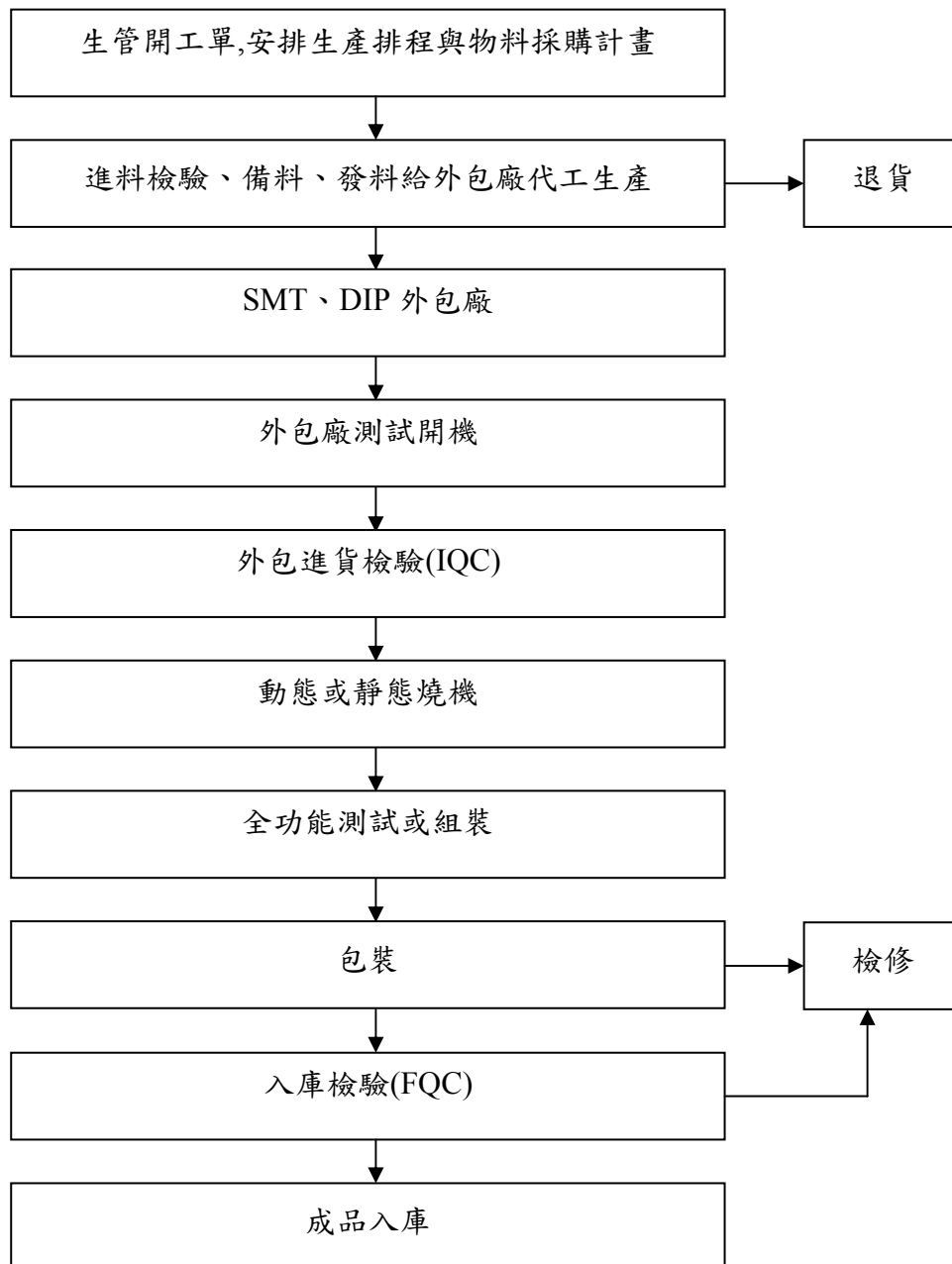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單板電腦	主要是將各式運算功能集中在一片具備可擴充 ISA BUS、PCI BUS、Express Bus 等附加卡型式的主機板上，或透過結合各式組合的底板(Back plane)達到擴充目的的 PICMG 單板電腦。其應用如下：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TI)、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監控主機、自動櫃員機(ATM)等應用。
嵌入式電腦	嵌入式的概念系透過模塊或完整功能性的系統板設計或透過模塊載板的多樣功能附加設計或功能完整的系統板達到系統的整合及應用。其應用如下：單一且固定功能的嵌入式應用,強調應用在各種不同的工作環境。例如：零售櫃銀機(POS)、自動販賣系統(Vending Machine)、自動化控制器(Control Box)、醫療設備、軍事用途、博奕機、彩票機、電子看板、車載通訊、智慧電網、軌道交通、物聯網及資訊服務等。
液晶平板電腦	主要概念是結合電腦主機、液晶螢幕、週邊界面使合而為一變成 All-In-One PC。惟工業用液晶平板電腦會比一般商用電腦具備更高的週邊裝置整合，例如刷卡機、條碼機等等，再加上輕薄的外觀設計，適合應用在大樓導覽系統、門禁系統、KIOSK、電子看板、醫療影像輔助電腦、零售終端電腦 POS、工廠自動化系統、各種人機介面系統(如：CNC、監控)。
寬溫產品	主要概念是針對嚴苛使用環境所設計之產品，其特色為具備更寬廣的可作業容忍溫度。一般產品之作業溫度設計規格通常為 0~60℃，而寬溫產品之作業溫度規格則達 -20~+70℃ 甚或 -40~+85℃，某些特殊環境之應用往往需要這類型產品，例如：車載電腦、鐵路交通控制、軍事航太用途、氣象偵測等。
醫療電腦	多數為液晶平板電腦之觀念衍生，主要有輕薄型液晶平板電腦及可攜式平板電腦兩類，產品訴求有低噪音、防塵防水、抗菌、容易清潔等特色。其中，輕薄型液晶平板電腦適用於病患資訊娛樂系統、醫療工作站、醫療影像輔助系統等應用，而可攜式平板電腦則可適用於醫療助理平板電腦、醫療數據擷取終端電腦、床邊資訊娛樂電腦等應用。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車載電腦	主要為嵌入式電腦及可攜式平板電腦之衍生，產品訴求多樣化無線連網、強固型設計、支援車用電源、GPS 定位等功能或特色。其中，嵌入式車載電腦同時具備公車電子看板、行車記錄器(Mobile DVR)、電子導航等整合應用；而可攜式車載平板電腦則可適用於車隊任務派遣、導航、無線通訊等實質應用，且因具備電池而可應用於管線巡檢、維護等需將電腦攜出車外之野外派遣作業。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中央處理器	建智、凱碁、聯強、世平
晶片組	建智、凱碁、聯強、世平、全達
印刷電路板	金路、閔氏
記憶體	宜鼎、廣穎、商越、創見
面板類	友達、中華、Hydis、奇美
機構件	燦昌、岳峰、集泰、百泰吉、璟鑫，匡映

主要供應商在業界具有知名度及良好的評價，且與本公司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原料供應穩定充足。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1,207,991	1,282,828
營業毛利 (註)	438,216	480,440
毛利率	36.28%	37.45%
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兩期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說明。	

5.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建智(香港)	55,455	7.20	無	建智(香港)	81,123	10.11	無	建智(香港)	40,245	9.32	無
2	其他	714,320	92.80		其他	721,265	89.89		其他	391,424	90.68	
	進貨淨額	769,775	100.00		進貨淨額	802,388	100.00		進貨淨額	431,669	100.00	

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向建智(香港)採購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單板電腦產品逐漸移轉至磐鴻生產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C 公司	309,028	25.58	無	C 公司	214,238	16.70	無	C 公司	104,012	14.82	無
2	其他	898,963	74.42		其他	1,068,590	83.30		其他	597,947	85.18	
	銷貨淨額	1,207,991	100.00		銷貨淨額	1,282,828	100.00			701,959	100.00	

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銷售予 C 公司之金額較 101 年度較減少，主要係因該客戶主推之產品於 102 年度銷售量趨緩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單板電腦	112	127,074	710,357	112	101,610	359,568
系統產品	—	18,248	88,199	—	38,307	447,078
合計	112	145,322	798,556	112	139,917	806,646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係委外加工之生產方式。

變動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之產品依型態主要可區分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等兩大類。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生產量值逐年下降，而系統產品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系統產品整合業務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單板電腦	4,131	13,678	74,389	431,032	4,124	15,636	82,406	494,600	
系統產品	309	4,964	58,069	672,844	496	7,708	37,537	645,179		
其他產品(註)	15,791	2,746	44,708	82,727	11,179	1,076	500,244	118,629		
合 計	20,231	21,388	177,166	1,186,603	15,799	24,420	620,187	1,258,408		

註：其他係包括 CPU,HDD 等產品及出售原物料、商品及開發設計收入等。

變動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單板電腦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基於長期以來台灣資訊硬體產業體系中所建立之優勢及工業電腦下游客戶重視產品品質的穩定度更勝於價格，本公司及子公司奠基於寬溫、無風扇散熱、移動式運算等領先技術條件，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已具備差異化，且經由海外子公司與經銷商並行的銷售模式，逐步獲取客戶之高度信賴，並與關鍵元件供應廠商及優良外包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創造雙贏策略。茲就磐儀公司主要產品項目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單板電腦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單板電腦產品主要可區分為單板電腦與嵌入式電腦，單板電腦主要是將各式運算功能集中在一片附加卡型式的主機板上，用 ISA BUS、PCI BUS 或 PICMG 架構並透過各式組合的底板(Back plane)達到擴充的目的，其應用包括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TI)、網路伺服器、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可攜式電腦、監控主機、生產線工作站等應用等；嵌入式電腦係透過模塊或完整功能性的系統板設計或透過模塊載板的多樣功能附加設計或功能完整的系統板達到系統的整合及應用，其應用包括單一且固定功能的嵌入式應用，強調應用在各種不同的工作環境。例如：零售櫃銀機(POS)、自動販賣系統(Vending Machine)、控制器(Control Box)、醫療設備、軍事用途、博奕機、彩票機電子看板等。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單板電腦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444,710 仟元及 510,236 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36.81%及 39.78%，係隨公司營運成長趨勢而增加所致。

(2)系統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系統產品係指工業用之液晶平板電腦，主要是將嵌入式電腦板加上 LCD 的顯示功能整合成一台輕、薄功能齊全的系統電腦，其具有高度客製化需求特性。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開發 DVR、Firewall/VPN、HMI、Tablet PC MDVR、BOX PC 等系列產品為重心，由於 LCD 已經取代 CRT 成為市場主流，讓許多系統加入 LCD 與觸控螢幕的整合，舉凡大樓的導覽系統與人員出勤安全管制系統，零售業的櫃銀系統與自動販賣系統，各式各樣的查詢系統都已經在市面上成為標準配備。本公司及子公司也有各種尺寸 LCD 與各種等級 CPU 的 Panel PC 作模組化的設計，滿足各式各樣的市場彈性化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逐步提升工業電腦相關之系統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系統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677,808 仟元及 652,887 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56.11% 及 50.89%，而 102 年度系統產品之銷貨收入較 10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受到終端使用客戶當地景氣影響所致。

(3)其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來自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85,473 仟元及 119,705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7.08% 及 9.33%，其他產品主要係銷售電腦週邊設備之相關產品及無法直接歸屬於主要產品之相關收入，諸如代採購服務、委託設計服務(NRE)、測試服務及運費等相關收入，102 年度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針對搭配系統產品的零組件銷售增加及承接 ODM 專案收取專案設計收入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截至 8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66	75	70
	業務行銷人員	103	103	85
	研發人員	92	91	97
	直接間接生產人員	164	172	202
	合計	425	441	454
平均年歲		33.97	34.14	34.55
平均服務年資		3.13	3.46	3.7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23%	0	0
	碩士	7.29%	8.84%	13.00%
	大學(專)	62.13%	60.55%	55.07%
	高中	30.35%	30.61%	31.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研發銷售之產品均屬委外加工，且於研發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亦均委由專業外包廠處理，故無環境汙染之虞。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不適用。
-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之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金額：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資訊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員工的福利政策，深表重視，在組織系統中成立專責單位（人力資源部）來精心規劃一系列的福利措施，以求安定員工生活，保障員工權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並進而促進勞資和諧。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唯有員工福利受到重視，生活無顧慮後，方可全心全力投入工作，發揮所長，創造更高品質的產品，來促進整體企業進步與繁榮。

A.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
- b、勞工保險。
- c、全民健保。
- d、團體保險。
- e、出差旅行平安險。
- f、新制勞工退休金。
- g、端午、中秋節禮盒。
- h、尾牙聚餐。
- i、慶生會。
- J、訓練課程、不定期舉行各類訓練等。

B.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福利金來源主要由公司每月營業收入之金額提撥千分之五，下腳出售

時提撥百分之四十，員工薪資提撥千分之二等，主要辦理福利措施有下列幾項：

- a、國內旅遊。
- b、國外旅遊。
- c、訂閱雜誌補助。
- d、社團活動。
- e、婚、喪、喜、慶與生育及住院補助金。
- f、年度健康檢查。
- g、生日禮金。
- h、依每屆福委會召開會議規劃活動。年度健康檢查。

(2)進修、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致力執行人才培訓，不定期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並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期能藉由紮實之教育訓練，進而樹立優良企業文化、培育員工技能及提高技術水準，使員工與公司一起成長。

A.新進人員訓練

針對新進人員規劃訓練課程，使新進人員瞭解公司規章制度及概況。

B.專業職能訓練

依據各部門之專業職能規劃內部訓練課程，或派員參加各訓練機構之課程，加強個人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專業技術訓練、業務訓練等。

C.管理才能訓練

a.對於各階層主管，針對其特性安排各種管理才能訓練，建立團隊共同願景及經營共識。

b.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D.通識訓練

為維護勞工自身安全，每年規劃消防安全訓練、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E.財務資訊透明度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進修與訓練

a.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主管參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書。

b.本公司及子公司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參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稽核人員持續進修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書。

F.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3	62	223.5	0
專業職能訓練	72	1,041	1,898.8	190
管理才能訓練	3	86	263.5	72
通識訓練	27	322	799	66
合計	105	1,511	3,184.8	328

(3)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規定，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告區以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相關辦法及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A. 警儀人手冊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特參照相關法令制定『警儀人手冊』，主要規範內容包含：任用、出勤、服務、給假、薪酬、福利、考評、獎懲、解離與退休等。

B. 員工敘薪管理辦法及職務歸等管理辦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到職時即依據『員工敘薪管理辦法』及『職務歸等管理辦法』辦理敘薪作業，並為確保公司商業財產，亦需簽訂保密承諾書，確保公司資產安全。

C. 核決權限管理辦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施職能分工、分層負責，各層級亦有職務代理人，並制定『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及職務代理人名冊供各部門遵循，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營運正常。

D. 員工考核管理辦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使全體員工之日常工作表現與工作績效之考核能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以達到員工賞罰分明的目的，來提升整體工作效能及管理績效，故訂定『員工考核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E. 員工獎懲管理辦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使人員獎勵與懲戒有所規範，除『警儀人手冊』中明訂獎勵區分為嘉獎、小功和大功；懲戒區分有申誡、小過、大過、降級及解僱外，另制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依據獎懲得加扣考績及酌發

扣年終獎金。

F.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明訂規則及員工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5)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執行，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勞退專戶，並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進行檢討。

「勞工「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6 月 30 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於 7 月 1 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6)勞資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秉持著「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視員工為公司最為珍貴之資產，對於勞資關係和諧保持不遺餘力，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	坪	74	92.11	64,251	—	64,251	全公司	無	無	—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渣打銀行
土地	坪	7	84.12	3,950	—	3,950	全公司	無	無	—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渣打銀行
土地	坪	18	103.1	30,273	—	30,273	無	出租	無	—	合作金庫
房屋 (中和區中 正路 700 號 10 樓)	坪	758	92.11	43,120	—	28,060	全公司	無	無	火險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渣打銀行
房屋 (中和區中 山路二段 351 號 4 樓 之 12)	坪	54	84.12	4,119	—	2,745	全公司	無	無	火險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渣打銀行
房屋(中和 區建一路 150 號 18 樓之一)	坪	164.43	103.1	21,764	—	21,714	無	出租	無	火險	合作金庫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中和區莒光廠		1,172 坪	89 位	僅做組裝及測試	良好
深圳磐鴻		692.21 坪	113 位	生產單板電腦產品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 值 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單板電腦	112	83	74.46%	263,411	112	88	78.18%	308,627
單板電腦(註 1)	-	44	-	446,946	-	14	-	50,941
系統產品 (僅做組裝及測試)	-	18	-	88,199	-	38	-	447,078
合計	112	145	-	798,556	112	140	-	806,646

註1：係屬委外加工之生產方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2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USD 4,402	149,938	34,035	100.00	149,938	149,938	權益法	5,592	—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貿易業務	USD 50	218	50	100.00	218	218	權益法	(132)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 LTD	投資業務	HKD 6,600	13,499	850	100.00	13,499	13,499	權益法	(1,296)	—	—
ARBOR SOLUTION, INC.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USD 900	16,379	9,000	100.00	16,379	16,379	權益法	6,316	—	—
ARBOR FRANCE S.A.S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EUR 300	5,792	—	100.00	5,792	5,792	權益法	(17)	—	—
ARBOR KOREA CO.,LTD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USD 100	6,692	21	100.00	6,692	6,692	權益法	2,648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貿易及投資業 務	USD 1,531	33,007	11,930	100.00	33,007	33,007	權益法	(3,921)	—	—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HKD 6,600	13,499	—	100.00	13,499	13,499	權益法	(1,425)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生產 及銷售	USD 4,000	143,969	—	100.00	143,969	143,969	權益法	6,404	—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USD 1,531	32,514	—	100.00	32,514	32,514	權益法	(3,917)	—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RMB 2,260	(4,873)	—	100.00	(4,873)	(4,873)	權益法	(2,135)	—	—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設備及資 訊軟體買賣	NTD 60,000	49,823	—	60.00	49,823	49,823	權益法	(1,469)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34,035	100.00	—	—	34,035	100.00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50	100.00	—	—	50	100.00
ALLIED INFO INVESTMENT LTD	850	100.00	—	—	850	100.00
ARBOR SOLUTION, INC.	9,000	100.00	—	—	9,000	100.00
ARBOR FRANCE S.A.S	—	100.00	—	—	—	100.00
ARBOR KOREA CO.,LTD	21	100.00	—	—	21	100.00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11,930	100.00	—	—	11,930	100.00
ARBOR Technologies SDN.BHD.	—	60.00	—	60.00	—	60.00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	—	60.00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其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92.12~107.12	廠房貸款	無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92.12~107.12	廠房貸款	無
長期借款	渣打銀行	95.06~102.06.03	廠房貸款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3.01.29~118.01.29	廠房貸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102.10.28~104.11.15	信用貸款	無
專利授權合約	美商安邁	102.03.01~103.02.28	AMI BIOS SOURCE CODE	無
專利授權合約	美商安邁	103.03.01~104.02.28	AMI BIOS SOURCE CODE	無
專利授權合約	Insyde	103.01.20~104.01.19	Insyde BIOS Source Code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Australia	101.08.29~103.08.28	經銷商代理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Italia	101.12.31~102.12.30	經銷商代理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Italia	103.01.04~104.01.03	經銷商代理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UK	101.03.25~102.03.24	經銷商代理	無

註：上述資料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一)計畫內容：

1.資金來源：

(1)前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2,334 仟元。

(2)資金來源：

前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38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定為以新台幣 19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2,334 仟元。

(3)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二季	102,334	102,334

(4)產生效益：

前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102,334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現金增資屬長期資金，資金性較為穩定，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提昇資金調度能力，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及子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二)執行情形：

1.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1)如用於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本公司及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2)如為充實營運資金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A.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說明

單位：%

項目/年度		101年度 (增資前)	102年度 (增資後)
財務 結構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	372.78	467.43
	負債比率	44.86	41.7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98.80	220.87
	速動比率	125.97	147.60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擴大，而前次辦理現金增資 102,334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前次現金增資於 102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其負債比率則可由籌資前之 44.86%降為 41.71%，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由籌資前之 198.80%及 125.97%，攀升至籌資後之 220.87%及 147.60%，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提昇資金調度能力。綜上所述，前次現金增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及子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應屬合理。

B. 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無。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有價證券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股數	2,000 仟股
面額	每股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暫定每股新台幣 50 元發行
募集金額	預計新台幣 100,000 仟元

(2)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張數	3,000 張
面額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期間	五年
票面利率	0%
募集金額	預計新台幣 30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四季	100,000	10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募集資金較預計增加部份，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本次募集金額中之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09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4,827 仟元。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1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財務結構外，在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下，亦可降低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及所衍生之財務費

用，進一步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若依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1.555%予以設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555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參仟張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發行期間為5年，到期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或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見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股份總額：新台幣650,000,000元整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已發行股份總數：48,067,320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480,673,200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截至103年6月30日止為新台幣765,611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有關本公司債受託之權利義務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待核准後簽訂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見公開說明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見公開說明書之董事會議事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100,000 現增 300,000 公司債
籌資工具利率(假設)	0.5%
資金成本(註 3)	125
期末股數(仟股)(註 4)	50,06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註 4) (B)	48,234
稅前純益減少數(A)	125
每股稅前純益減少數(元)(註)(A)/(B)	0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0.35%

註 1：本計畫所需資金為 400,000 仟元。

註 2：假設未包含發行成本下，借款利率採本公司長期借款平均利率 1.7841%；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為 0.5%(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賣回時利息補償金之年收益率)。

註 3：假設所籌資金在 103 年度 11 月完成，則 103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 個月：若依 300,000 仟元債款及 100,000 仟元股款之資金募足方式，其資金成本為 300,000 仟元 \times 0.5% \times 1/12 = 125 仟元。

註 4：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48,067 仟股：若依 300,000 仟元債款及 100,000 仟元股款之募資方式，資金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募足，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50 元，需發行 2,000 仟股，以流通在外 1 個月計算；轉換公司債閉鎖期 1 個月，該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底並無可能轉換，整體之期末股數及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 50,067 仟股 (48,067+2,000) 及 48,234 仟股 (48,067+2,000 \times 1/12)。

註 5：假設係採用 300,000 仟元債款及 100,000 仟元股款之募資方式，資金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募足，由於本次可轉債之閉鎖期為 1 個月，故該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底並無可能轉換，故若以此方式募資，每股盈餘稀釋度為 0.35%。 $1-(48,067/48,234)=0.35\%$

(1) 103 年度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0.35%。

(2)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上述設算結果，以資金成本角度而言，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將使稅前純益下降 125 仟元。

在考量原股東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本公司在綜合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較佳之選擇。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經評估其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予員工認購外，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提撥 10%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原股東可認購股數未滿一股者，得於期限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原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由於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50 元，因與市價尚有價差，預期投資人應有認購意願，且對外公開承銷部份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

此外，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300,000 仟元用於償還原係為因應公司營運週轉及購置辦公室而向金融機構申貸之短期及中長期借款，以強化財務

結構並減輕利息負擔。經查閱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借款合同和授信額度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該等借款所簽訂合約內容均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規定，故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以 1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使本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對本公司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隨著全球景氣持續回暖及於歐美與大陸區域多年深耕有成，加上工業電腦產品應用面不斷擴張，其 103 年上半年度個體營業收入 565,032 仟元，較 102 年同期 485,254 仟元成長 16.44%。另隨著新興國家經濟狀況好轉，對於醫療需求的品質要求也逐漸提升，尤於目前尚未被滿足的基礎醫療需求上，更是湧現龐大的醫療電子設備需求，故於新興市場需求的帶動下，全球醫材產業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根據 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的統計，201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456 億美元，並依年複合成長率 5.3% 的成長，預估 2015 年將達 3,109 億美元。另，依據 Databeans 針對醫療電子產業的研究報告指出，2011 年全球醫療電子產業市場為 1,248 億美元，預估 2016 年可達 2,432 億美元，預估 2011~201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9%。

在預期未來主要市場將提供本公司良好營運成長動能情形下，本公司亦持續拓展業務，故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第 4 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其中 100,000 仟元將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穩定支持業務發展，故其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

A. 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969,276	1,012,838	1,021,729	565,032
營業利益	65,867	80,560	74,586	60,645
利息費用	3,496	3,028	2,661	2,134
銀行借款	124,013	176,340	233,100	276,783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5.31%	3.76%	3.57%	3.5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969,276 仟元、1,012,838 仟元、1,021,729 仟元及 565,032 仟元，隨著營運規模擴大，致本公司對資金需求越趨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下，而須採融資方式進行，使其銀行借款金額由 100 年度 124,013 仟元上升至 103 年上半年度之 276,783 仟元，由此觀之，未來隨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需求亦將增加，若持續以借款來支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將造成債務壓力日益沉重，且面臨利息支出對於獲利能力進一步侵蝕獲利之情形，致產生較高之財務風險。

由於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不會產生利息負擔，另預計本次預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雖然轉換辦法訂有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或持有至到期，本公司需支付投資人利息補償金，惟其實質收益率為 0.5%，與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45%~1.94% 相較相對偏低，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更無需支付任何利息，因此將可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

B. 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由於景氣穩定復甦，原本銀行之低利環境漸有改變，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及預留未來景氣不佳時降息之空間，均為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在原物料恐持續上漲下，未來升息壓力有增無減，從而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而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外，且其平均資金成本較低，具有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效果，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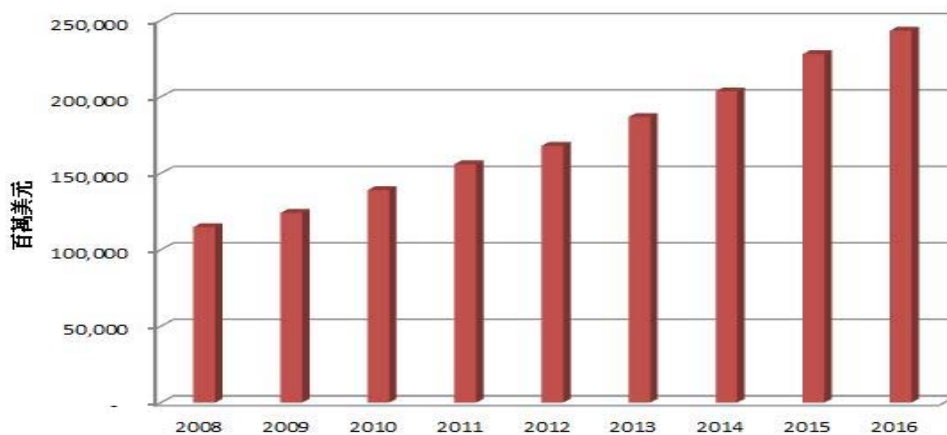
(2) 充實營運資金

A. 產業發展趨勢面

本公司為一工業電腦製造商，主要從事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為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等應用領域，銷售地區以歐美及大陸地區為主。

在工業電腦方面，根據資策會情報研究所(MIC)統計，國內公開發行以上公司之工業電腦業者 2005 年至 2013 年營收已於 400 億元成長至 940 億元，且工業電腦市場未來展望可隨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智慧工廠、智慧交通、智慧汽車、智慧醫院及智慧教育等智慧技術應用普及而成長。另，於醫療電子方面，高齡化社會已經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尤其隨著中高齡族群的增加，為解決降低照護成本與增進照護效率的問題，先進國家的健康照護體系已從醫院與機構照護趨向居家服務情境方向發展，相關產品的研發，也從專注於提供醫院端之專業產品，逐漸朝向滿足病患端需求的方向發展，歐美醫療電子產業的創新應用也持續增加。隨著新興國家經濟狀況好轉，對於醫療需求的品質要求也逐漸提升，尤其是在目前尚未被滿足的基礎醫療需求上，更是湧現龐大的醫療電子設備需求，根據 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的統計，201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456 億美元，並依年複合成長率 5.3% 的成長，預估 2015 年將達 3,109 億美元。另在新興市場需求的帶動下，全球醫材產業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而依據 Databeans 針對醫療電子產業的研究報告指出，2011 年全球醫療電子產業市場為 1,248 億美元，預估 2016 年可達 2,432 億美元，預估 2011~201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9%。

2011年至2016年全球醫療電子產業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Databeans；工研院 IEK (2013/01)

綜上所述，隨著工業電腦及醫療電子之創新應用持續增加，及新興市場醫療需求之帶動下，本公司成長潛力可期，故為因應未來產業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

B.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個體營業收入 565,032 仟元，較 102 年同期 485,254 仟元成長 16.44%，預期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本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及購買原物料之資金需求必然隨之增加，此外由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之營運資金出現短絀 13,955 仟元，且假設本公司若未辦理本次籌資，預計本公司 103 年 9 月起至 104 年度將產生營運資金短絀，顯示本公司因應營運成長將需要更多長期性資金支應。本公司若不向金融機構借貸或向證券公開市場辦理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使其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大幅提升。以借貸方式因應資金缺口雖可暫時解決資金問題，惟本公司若不斷以借款方式因應，其所帶來的利息壓力將持續累積，屆時利息支出將造成另一筆財務負擔，故本次規劃辦理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處產業係呈現成長趨勢，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應屬可期，而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本公司對長期性營運資金需求極為殷切，故本公司辦理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第四季	100,000	10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 400,000 仟元，預計於 103 年 10 月向主管機關送件申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採公開申購方式，而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承銷，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分別可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本次資金計畫係以 3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及 100,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屆時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立即動支，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a. 強化企業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

項目/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03年6月底	103年8月底	CB轉換前	CB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87	44.34	40.64	24.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92.27	406.41	415.42	415.4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永豐金整理

本公司主要係以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作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方式，103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總借款餘額301,326仟元，負債比為42.87%，截至103年8月底本公司總借款餘額達308,926仟元，負債比為44.34%，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400,000仟元，其中以30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若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後，其負債比例將下降至24.93%，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將由406.41%升至415.42%，將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並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營運風險之效益，應屬合理。

b.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103年第四季募足款項後，以30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103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409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4,827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註 2)	契約期間(註 3)	原貸款用途	原契約金額	本次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註 1)	
						103 年度	以後每年
華南銀行	1.670 %	103.09.27~104.09.2 7	購料借款	2,270	1,324	2	22
彰化銀行	1.550 %	103.08.31~104.08.3 1	購料借款	1,356	1,356	2	21
第一銀行	1.575 %	103.07.02~104.07.0 2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13	158
土地銀行	1.530 %	103.05.20~104.05.2 0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26	306
中國信託	1.450 %	103.06.30~104.06.3 0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25	290
合作金庫	1.500 %	103.01.28~104.01.2 8	營運週轉金	60,000	60,000	76	900
彰化銀行	1.450 %	103.08.31~104.08.3 1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37	435
永豐銀行	1.950 %	103.07.15~104.07.1 5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17	195
玉山銀行	1.500 %	103.09.04~104.09.0 4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38	450
華南銀行	1.500 %	103.09.27~104.09.2 7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25	300
土地銀行	1.780 %	92.12.25~107.12.24	辦公室借款	8,152	8,000	12	142
合作金庫	1.690 %	92.11.05~107.11.04	辦公室借款	18,683	18,320	26	310
合作金庫	1.790 %	103.1.29~118.1.29	辦公室借款	41,000	41,000	62	734
台灣工銀	1.880 %	102.04.30~104.04.2 9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48	564
合計				301,461	300,000	409	4,82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預計資金募足後，於 103 年 11 月底償還銀行借款，故 103 年度可減少 1 個月利息支出。

註 2：係最近期向該銀行借款利率。

註 3：係與貸款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契約之授信可動用期間，上述短期借款到期可再展期循環動用。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計畫中之 100,000 仟元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募足並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預計在挹注自有資金後，因營運需求增加之短期銀行借款金額可望減少，降低公司未來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仰賴程度。若以目前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1.555% 設算，預計自 103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 1,555 仟元之融資利息支出。此外可有效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亦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未來成長競爭力，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故其預計效益應屬合

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普通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海外存託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提高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膨脹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債權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及債券流動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轉換公司債	1. 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 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 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需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 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	1. 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 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 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 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 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0 現增 300,000 公司債
籌資工具利率(假設)	1.7841%	0%	0.5%	0.5%
資金成本(註 3)	595	0	167	125
期末股數(仟股)(註 4)	48,067	56,067	48,067	50,06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註 4) (B)	48,067	48,734	48,067	48,234
稅前純益減少數(A)	595	0	167	125
每股稅前純益減少數 (元)(註)(A)/(B)	(0.01)	0	0	0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0	1.37%	0	0.35%

註 1：本計畫所需資金為 400,000 仟元。

註 2：假設未包含發行成本下，借款利率採本公司長期借款平均利率 1.7841%；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為 0.5%(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賣回時利息補償金之年收益率)。

註 3：假設所籌資金在 103 年度 11 月完成，則 103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 個月

(1) 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為(400,000 仟元×1.7841%×1/12)=595 仟元。

- (2)另本次轉換公司債賣回時利息補償金之年收益率為 0.5%，假設全數 400,000 仟元發行轉換公司債，其資金成本為 $400,000 \text{ 仟元} \times 0.5\% \times 1/12 = 167 \text{ 仟元}$ 。
- (3)若依 300,000 仟元債款及 100,000 仟元股款之資金募足方式，其資金成本為 $300,000 \text{ 仟元} \times 0.5\% \times 1/12 = 125 \text{ 仟元}$ 。

註 4：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48,067 仟股

- (1)銀行借款之期末股數係依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 (2)現金增資假設發行價格為 50 元，則需發行 8,000 仟股，期末股數為 56,067 仟股，以流通在外 1 個月計算，加權平均股數為 48,734 仟股 $(48,067 + 8,000 \times 1/12)$ 。
- (3)因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資金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募足，閉鎖期 1 個月，故該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底並無可能轉換，103 年底之期末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48,067 仟股。
- (4)若依 300,000 仟元債款及 100,000 仟元股款之募資方式，資金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募足，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50 元，需發行 2,000 仟股，以流通在外 1 個月計算；轉換公司債閉鎖期 1 個月，該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底並無可能轉換，整體之期末股數及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 50,067 仟股 $(48,067 + 2,000)$ 及 48,234 仟股 $(48,067 + 2,000 \times 1/12)$ 。

註 5：(1)假設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完成現金增資，在未考慮資金成本節省下，每股盈餘稀釋度為 1.37%。
 $1 - (48,067 / 48,734) = 1.37\%$

- (2)假設係採用 300,000 仟元債款及 100,000 仟元股款之募資方式，資金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募足，由於本次可轉債之閉鎖期為 1 個月，故該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底並無可能轉換，故若以此方式募資，每股盈餘稀釋度為 0.35%。
 $1 - (48,067 / 48,234) = 0.35\%$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上述設算結果，以資金成本角度而言，銀行借款、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及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之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方式，將分別使稅前純益下降 595 仟元、167 仟元及 125 仟元，故採用部分現金增資及部分轉換公司債募資方式之資金成本可使每股盈餘減少最少。

另以股本稀釋角度觀之，就 103 年度而言，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時，並無股本稀釋連帶使盈餘稀釋之問題，現金增資之盈餘稀釋比率為 1.37%，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後之盈餘稀釋比率為 0%；部分現金增資部分轉換公司債之盈餘稀釋比率則為 0.35%，整體而言，對於本公司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屬合理。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並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之疑慮，另轉換公司債由本次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持有至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而本公司所提供目前能取得之銀行借款利率約 1.45%~1.95%，財務負擔較轉換公司債為重，即使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各年度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 36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但其實質上無須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無論在盈餘稀釋或考量資金成本，兼具有遞延稀釋及降低負擔之效果，故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實有必要性。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權稀釋之情形，另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0.35%，對現有股東有一定的稀釋效果，惟仍較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效果為低。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綜上計算評估，在考量原股東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方式對原股東股權稀釋程度較低，但對每股盈餘有立即性之衝擊；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籌資者，將隨行使轉換權，使原股東之股權遭到稀釋。故在綜合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較佳之選擇。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說明書及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 103 年第四季募足款項後，以 3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103 年度

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09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4,827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就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開始陸續出現營運資金短絀情形，在營運規模預估仍將持續成長下，本公司對購料及應付費用資金需求亦將隨之增加，故若無本次募集資金之挹注，本公司將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故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因應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 400,000 仟元，其中 300,000 仟元將於資金到位後旋即償還銀行借款，餘款項 100,000 仟元將支應其營運資金需求，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藉以提升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故本公司本次募資除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並可降低利息費用減少對獲利之侵蝕，因此本公司規劃辦理募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以下：

10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23,874	120,759	91,412	158,195	103,279	124,265	163,650	130,225	126,617	115,542	69,440	129,953	123,87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1,296	64,263	115,879	90,876	102,447	155,829	48,759	78,757	81,232	86,640	80,830	120,000	1,086,807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30,248	-	-	-	-	-	-	-	-	-	-	-	30,248
處分長期投資	-	-	-	4,446	-	-	-	-	-	-	-	-	4,446
營業稅退稅款	2,600	3,090	3,370	2,691	3,478	2,547	2,435	2,750	2,266	2,414	2,500	2,500	32,641
合計(2)	94,144	67,353	119,249	98,013	105,925	158,376	51,194	81,507	83,498	89,054	83,330	122,500	1,154,14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及其他費用付現	36,667	68,722	70,411	127,047	68,354	102,501	87,372	48,830	97,664	85,000	95,000	80,000	967,568
薪資付現	36,005	8,699	13,795	14,064	14,100	14,918	13,994	14,138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86,513
固定資產	51,638	-	-	-	-	-	-	-	5,479	5,080	12,316	0	74,513
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7,450	-	12,301	-	-	-	-	-	-	19,751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9,000	-	27,500	1,300	-	37,800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	-	4,000	-	-	-	-	4,000
應付所得稅	-	-	-	-	9,413	-	-	-	6,727	-	-	-	16,140
合計(3)	124,310	77,421	84,206	148,561	91,867	129,720	101,366	75,968	124,070	131,780	122,816	94,200	1,306,28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24,310	177,421	184,206	248,561	191,867	229,720	201,366	175,968	224,070	231,780	222,816	194,200	2,506,28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6,292)	10,691	26,455	7,647	17,337	52,921	13,478	35,764	(13,955)	(27,184)	(70,047)	58,253	105,068
融資淨額													
借款	42,307	2,528	34,844	20,000	30,000	11,231	22,094	11,356	30,000	20,000	0	0	224,360
償還銀行款	(15,256)	(21,807)	(3,104)	(24,368)	(23,072)	(502)	(5,347)	(20,503)	(503)	(503)	(300,000)	-	(414,965)
發行新股	-	-	-	-	-	-	-	-	-	-	100,000	-	100,000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300,000	-	300,000
支付股利	-	-	-	-	-	-	-	-	-	(22,873)	-	-	(22,873)
合計(7)	27,051	(19,279)	31,740	(4,368)	6,928	10,729	16,747	(9,147)	29,497	(3,376)	100,000	0	186,522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8)=(1)+(2)-(3)+(7)	120,759	91,412	158,195	103,279	124,265	163,650	130,225	126,617	115,542	69,440	129,953	158,253	158,25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8,253	143,979	120,824	180,301	154,974	150,070	146,200	160,309	159,282	110,704	114,081	115,258	158,25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96,000	104,000	117,000	60,000	90,000	112,500	117,000	108,000	108,000	95,000	100,000	110,000	1,217,500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	-	-	-	-	-	-	-
處分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營業稅退稅款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0,000
合計(2)	98,500	106,500	119,500	62,500	92,500	115,000	119,500	110,500	110,500	97,500	102,500	112,500	1,247,5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及其他費用付現	97,774	94,656	70,023	72,827	97,168	98,870	90,391	92,127	76,686	79,123	86,323	86,273	1,042,239
薪資付現	15,000	3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00,000
固定資產			5,000	-	-	5,000	-	-	5,000	-	-	5,000	20,000
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	-	4,400	-	-	-	-	4,400
應付所得稅	-	-	-	-	15,237	-	-	-	12,325	-	-	-	27,562
合計(3)	112,774	129,656	90,023	87,827	127,405	118,870	105,391	111,527	109,011	94,123	101,323	106,273	1,294,20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12,774	229,656	190,023	187,827	227,405	218,870	205,391	211,527	209,011	194,123	201,323	206,273	2,494,20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43,979	20,824	50,301	54,974	20,070	46,200	60,309	59,282	60,771	14,081	15,258	21,485	467,534
融資淨額													
借款	-	-	30,000	-	30,000	-	-	-	-	-	-	-	60,000
償還銀行款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	-	-	-	(50,067)	-	-	-	(50,067)
合計(7)	0	0	30,000	0	30,000	0	0	0	(50,067)	0	0	0	9,93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43,979	120,824	180,301	154,974	150,070	146,200	160,309	159,282	110,704	114,081	115,258	121,485	121,48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6 月底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82	80	75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67	61	60

資料來源：101~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 103 年度截至 8 月份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 103 年 9~12 月及 104 年度之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推估編製。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 101 年~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2 天、80 天及 75 天，大致與多數銷售客戶收款政策相當，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以 102 年度資料並參酌 103 年截至 8 月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 103 年及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購置商品之應付貨款，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往來之付款政策一般約為當月結 15 天~次月結 60 天之間。預估 103 及 104 年度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將無顯著差異，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係參酌 103 年截至 8 月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 103 年及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對於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發展目標所訂定之，103 及 104 年度之固定資產支出金額分別為 74,513 仟元及 20,000 仟元，主要係支付新產品之模具開發費用，另 103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預計增加 37,800 仟元，主要係為發展智慧型商圈及馬來西亞行動支付，而分別對子公司磐雲及磐豐增資，104 年度則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C.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項目	年度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6月底 (自結)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4
負債比率(%)		42.41	39.00	42.87
營業收入		1,012,838	1,021,729	565,032
本期淨利		39,986	70,270	37,799
每股稅後盈餘(元)		1.01	1.60	0.8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偏離 1，利息費用對稅前淨利影響程度愈大及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則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101、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4 倍、1.04 倍及 1.04 倍，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健全，惟在目前利率走勢看升情況下，若本公司持續以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而言仍可避免因資金需求向銀行借款而產生之利息費用，對於增加資金流動及週轉性有正面助益，亦可降低財務槓桿操作及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收足款項後旋即償還銀行借款，而其餘款項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用途，預估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提高自有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由 103 年上半年度之 42.87%下降至 103 年底之 40.64%，確可強化其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有助於本公司永續穩健經營。此外，由於本公司預計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對營運資金需求將增加，未來如以向銀行借款因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提高將影響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升高，因此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升償債能力，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以 3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其中 3,626 仟元原借款用途係用以支付購料之貨款，230,000 仟元原借款用途係作為營運週轉資金，68,339 仟元原借款用途係用以購置辦公室。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註 2)	契約期間(註 3)	原貸款用途	原契約金額	本次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註 1)	
						103 年度	以後每年
華南銀行	1.670%	103.09.27~104.09.27	購料借款	2,270	1,324	2	22
彰化銀行	1.550%	103.08.31~104.08.31	購料借款	1,356	1,356	2	21
第一銀行	1.575%	103.07.02~104.07.02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13	158
土地銀行	1.530%	103.05.20~104.05.20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26	306
中國信託	1.450%	103.06.30~104.06.30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25	290
合作金庫	1.500%	103.01.28~104.01.28	營運週轉金	60,000	60,000	76	900
彰化銀行	1.450%	103.08.31~104.08.31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37	435
永豐銀行	1.950%	103.07.15~104.07.15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17	195
玉山銀行	1.500%	103.09.04~104.09.04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38	450
華南銀行	1.500%	103.09.27~104.09.27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25	300
土地銀行	1.780%	92.12.25~107.12.24	辦公室借款	8,152	8,000	12	142
合作金庫	1.690%	92.11.05~107.11.04	辦公室借款	18,683	18,320	26	310
合作金庫	1.790%	103.1.29~118.1.29	辦公室借款	41,000	41,000	62	734
台灣工銀	1.880%	102.04.30~104.04.29	營運週轉金	30,000	30,000	48	564
合計				301,461	300,000	409	4,82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預計資金募足後，於 103 年 11 月底償還銀行借款，故 103 年度可減少 1 個月利息支出。

註 2：係最近期向該銀行借款利率。

註 3：係與貸款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契約之授信可動用期間，上述係短期借款到期再展期循環動用。

B.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效益

a.購料借款及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176,792	124,9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		(57,591)	(25,6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		(39,292)	(78,593)
融資活動前淨現金流入(出) (1)+ (2) + (3)		79,909	20,7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075	103,087
期末現金餘額		124,984	123,87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隨著全球景氣持續回暖及於歐美與大陸區域多年深耕有成，加上工業電腦產品應用面不斷擴張，及全球醫材產業穩定成長，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因而使營運週轉金之需求隨之增加。由本公司 101~102 年度之現金流量觀之，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皆產生淨現金流出，加上 101 及 102 年度投資活動亦均產生淨現金流出，若加計期初現金餘額，本公司 102 年度在向外籌措資金前之現金已較去年大幅減少 73.99%。隨著營運規模的擴大，營運週轉-金額必隨之增加，若無該等借款支應，恐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由於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之收付現期間偶有時間差異致生資金缺口，為使公司維持正常運作，並追求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之持續成長，故以借款支應日常營運及採購原料所需資金，其原借款用途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本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 9 月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2,838 仟元、1,021,729 仟元及 816,229 仟元，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 9 月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0.88%及 7.21%，另 101~102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39,986 仟元及 70,270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01 元及 1.60 元，顯見其整體營運狀況逐年漸佳，由此可知，原借款對本公司營運週轉實有其正面的效益，故本公司原借款用於挹注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2 年 9 月	103 年 9 月
營業收入	1,012,838	1,021,729	761,331	816,229
成長率	-	0.88	-	7.2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 100~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b.辦公室借款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辦公室位置	坪數
土地銀行	92.12.25~107.12.24	辦公室借款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758
合作金庫	92.11.05~107.11.04	辦公室借款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合作金庫	103.1.29~118.1.29	辦公室借款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50 號	164.43

本公司目前所使用之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辦公處所係於 92 年所購置，主係當時房價尚低，本公司設算若以當時租金價格承租 20 年，持續租賃之支出將較自行購置之金額為高，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之考量，向銀行融資購置目前之辦公處所。另，隨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目前辦公處所使用空間已無法容納人力增編之需求，加上目前國內利息成本仍處於低利率，以購置廠房的方式將較租賃有利，故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購買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50 號之廠房作辦公室之用。綜上，本公司隨著營運規模之擴大，在提升管理效能、節省營運成本及永續經營理念下，本公司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購置辦公處所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以目前中和地區同地段廠辦每月租金 830 元/坪計算，本公司購置中正路 700 號及建一路 150 號之辦公處所分別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達 7,550 仟元及 1,638 仟元，故本公司原借款用於購置辦公處所，其節省租金支出之效益應屬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度 (註1)	99年度 (註1)	100年度 (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NA	NA	NA	841,518	1,034,6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A	NA	NA	13,159	13,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A	NA	NA	173,067	168,626
無形資產	NA	NA	NA	12,881	11,356
其他資產	NA	NA	NA	27,834	28,849
資產總額	NA	NA	NA	226,941	221,9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NA	NA	423,301	468,450
	分配後	NA	NA	463,661	491,323
非流動負債	NA	NA	NA	55,995	55,6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NA	NA	479,296	524,111
	分配後	NA	NA	519,656	546,984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NA	NA	NA	587,536	732,418
股本	NA	NA	NA	403,940	457,800
資本公積	NA	NA	NA	74,888	121,0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NA	NA	119,355	149,405
	分配後	NA	NA	78,995	126,532
其他權益	NA	NA	NA	(7,148)	4,648
庫藏股票	NA	NA	NA	(3,499)	(480)
非控制權益	NA	NA	NA	1,627	13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NA	NA	589,163	732,550
	分配後	NA	NA	548,803	709,677

註1：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滿五個年度，故無數據資料。

註2：上述合併財務報告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編制，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流動資產		1,132,4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902
無形資產		13,259
其他資產		32,903
資產總額		1,406,8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9,423
	分配後(註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8,5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7,974
	分配後(註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5,867
股本		480,673
資本公積		123,3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1,458
	分配後(註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852
庫藏股票		(480)
非控制權益		33,00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8,870
	分配後(註2)	尚未分配

註1：上述合併財務報告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編制，並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度 (註1)	99年度 (註1)	100年度 (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NA	NA	NA	1,207,991	1,282,828
營業毛利	NA	NA	NA	438,216	480,440
營業利益	NA	NA	NA	57,170	75,6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NA	NA	NA	(3,782)	13,769
稅前淨利	NA	NA	NA	53,388	89,4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NA	NA	NA	39,751	69,685
停業單位損失	NA	NA	NA	0	0
本期淨利	NA	NA	NA	39,751	69,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NA	NA	NA	(7,244)	12,064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NA	NA	NA	32,507	81,74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NA	NA	NA	39,986	70,2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NA	NA	NA	(235)	(585)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NA	NA	NA	33,229	82,20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NA	NA	NA	(722)	(457)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NA	NA	NA	1.01	1.60

註1：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滿五個年度，故無數據資料。

註2：上述合併財務報告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編制，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營 業 收 入		701,959
營 業 毛 利		270,290
營 業 利 益		49,76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907)
稅 前 淨 利		46,85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6,85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本 期 淨 利		32,98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3,794)
本 期 綜 合 利 益 總 額		29,19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7,79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81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4,00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810)
每 股 盈 餘 (新 台 幣 元)		0.83

註1:上述合併財務報告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編制，並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度 (註1)	99年度 (註1)	100年度 (註1)	101年度 (註1)	102年度 (註2)
流動資產		549,620	574,568	601,404	627,245	NA
基金及投資		142,520	193,721	234,005	236,960	NA
固定資產		160,037	149,809	153,642	151,138	NA
無形資產		0	58	53	48	NA
其他資產		28,810	21,168	13,281	8,269	NA
資產總額		880,987	939,324	1,002,385	1,023,660	NA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3,550	356,295	383,487	379,517	NA
	分配後	324,149	381,933	410,019	419,877	NA
長期負債		69,095	66,191	47,278	52,127	NA
其他負債		1,456	2,831	2,171	2,481	NA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5,380	384,101	432,936	434,125	NA
	分配後	394,700	450,955	459,468	474,485	NA
股本		356,666	369,922	380,909	403,940	NA
資本公積		73,050	74,093	75,853	75,848	NA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173	79,316	104,245	106,208	NA
	分配後	48,574	53,678	77,713	65,848	NA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NA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19	664	15,082	7,934	NA
庫藏股票		(4,022)	(9,928)	(5,907)	(3,499)	NA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60)	(733)	(896)	NA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6,886	514,007	569,449	589,535	NA
	分配後	486,287	488,369	542,917	549,175	NA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102年度業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編制，故無數據資料。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度 (註1)	99年度 (註1)	100年度 (註1)	101年度 (註1)	102年度 (註2)	
營業收入	704,891	857,195	969,276	1,012,838	NA	
營業毛利	209,264	263,138	271,769	301,527	NA	
營業(損)益	49,426	93,458	65,867	80,440	NA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10	9,335	11,011	3,930	NA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810	37,228	8,305	30,943	NA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8,226	65,565	68,573	53,427	NA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7,765	56,482	61,554	39,866	NA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NA	
非常損益	0	0	0	0	NA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NA	
本期損益	27,765	56,482	61,554	39,866	NA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追溯調整前	0.79	1.55	1.63	1.01	NA
	追溯調整後	0.72	1.46	1.59	1.01	NA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102年度業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編制，故無數據資料。

4.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度 (註2)	99年度 (註2)	100年度 (註2)	101年度 (註1)	102年度 (註1)
流動資產		NA	NA	NA	607,648	734,180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NA	NA	NA	13,159	13,1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NA	NA	NA	200,926	281,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A	NA	NA	148,404	145,526
無形資產		NA	NA	NA	6,135	4,321
其他資產		NA	NA	NA	24,948	21,694
資產總額		NA	NA	NA	1,001,220	1,200,7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NA	NA	NA	357,689	412,664
	分配後	NA	NA	NA	398,049	435,537
長期負債		NA	NA	NA	52,127	51,915
其他負債		NA	NA	NA	3,868	3,7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NA	NA	NA	413,684	468,325
	分配後	NA	NA	NA	454,044	491,198
股本		NA	NA	NA	403,940	457,800
資本公積		NA	NA	NA	74,888	121,0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NA	NA	NA	119,355	149,405
	分配後	NA	NA	NA	78,995	126,532
其他權益		NA	NA	NA	(7,148)	4,648
庫藏股票		NA	NA	NA	(3,499)	(48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NA	NA	NA	587,536	732,418
	分配後	NA	NA	NA	547,176	709,545

註1：101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98至100年度未出具個體之財務報告，故無數據資料。

(2)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註 1)	99 年度 (註 1)	100 年度 (註 1)	101 年度 (註 2)	102 年度 (註 2)
營業收入	NA	NA	NA	1,012,838	1,021,729
營業毛利	NA	NA	NA	301,527	315,533
營業利益	NA	NA	NA	80,560	74,5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NA	NA	NA	27,013	15,006
稅前淨利	NA	NA	NA	53,547	89,592
本期淨利	NA	NA	NA	39,986	70,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淨額)	NA	NA	NA	(6,757)	11,93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NA	NA	NA	33,229	82,206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NA	NA	NA	1.01	1.60

註 1：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滿五個年度，故無數據資料。

註 2：上述個體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98 年	王照明、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9 年	王照明、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0 年	王照明、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1 年	王照明、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2 年	王輝賢、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因會計師聯合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於 99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王照明、翁世榮更換為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而又於 100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王照明、林鈞堯更換為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現於 102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王照明、翁世榮更換為王輝賢、翁世榮。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註 2)	
		98 年度 (註 1)	99 年度 (註 1)	100 年度 (註 1)	101 年度 (註 2)	102 年度 (註 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NA	NA	NA	44.86	41.71	44.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NA	NA	NA	372.78	467.43	388.1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NA	NA	NA	198.80	220.87	206.12	
	速動比率	NA	NA	NA	125.97	147.60	135.34	
	利息保障倍數	NA	NA	NA	1746.76	3029.56	2089.5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NA	NA	NA	4.63	4.33	4.39	
	平均收現日數	NA	NA	NA	79	84	83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NA	2.15	2.01	1.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NA	NA	NA	5.16	5.43	5.39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170	182	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NA	NA	NA	6.90	7.51	7.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NA	NA	NA	1.15	1.10	1.05	
	資產報酬率(%)	NA	NA	NA	4.05	6.25	5.97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NA	NA	NA	6.73	10.63	10.0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NA	NA	NA	14.15	16.53	21.74
		稅前純益	NA	NA	NA	13.22	18.22	20.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NA	NA	NA	3.31	5.48	5.38	
每股盈餘(元)	NA	NA	NA	1.01	1.60	0.8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	NA	NA	(7.36)	(6.97)	8.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	NA	NA	78.12	66.27	33.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	NA	NA	(8.48)	(8.69)	4.7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NA	NA	NA	4.90	3.96	3.21	
	財務槓桿度	NA	NA	NA	1.06	1.04	1.05	

註 1：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無數據資料。

註 2：係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3：103 年第二季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A.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B.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C.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及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及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及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g.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D.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b.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c.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d.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E.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F.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b.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項 目	年 度		增(減)變 動(%)	說 明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86	41.71	(7.0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2.78	467.43	25.39	註 1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98.80	220.87	11.10	—	
	速動比率(%)	125.97	147.60	17.17	—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46.76	3029.56	73.44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3	4.33	(6.48)	—	
	平均收款天數	79	84	6.93	—	
經 營 能 力	存貨週轉率(次)	2.15	2.01	(6.51)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6	5.43	5.24	—	
	平均銷貨日數	170	182	6.9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90	7.51	8.82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1.10	(3.72)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05	6.25	54.30	註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3	10.63	57.94	註 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15	16.53	16.78	—
		稅前純益	13.22	18.22	37.89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1	5.48	65.48	註 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01	1.60	58.44	註 1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7.36)	(6.97)	(5.39)	—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78.12	66.27	(15.1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8)	(8.69)	2.42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90	3.96	(19.28)	—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98)	—	

註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有所成長，營收同步增加，且公司執行降低各項成本政策效益顯現，致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財務分析—母公司

年 度 (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60	45.28	43.19	42.41	NA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3.66	387.29	401.41	424.55	NA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5.29	161.26	156.83	165.27	NA	
	速動比率	134.77	123.10	124.32	125.22	NA	
	利息保障倍數	7.04	17.76	20.61	18.64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4	5.15	4.86	4.43	NA	
	平均收現日數	93	71	75	82	NA	
	存貨週轉率(次)	2.68	3.29	3.79	3.66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0	7.15	5.31	5.05	NA	
	平均銷貨日數	136	111	96	100	NA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62	5.53	6.39	6.65	NA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94	1.00	1.00	NA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2	6.56	6.64	4.18	NA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8	11.17	11.36	6.88	NA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3.86	25.26	17.29	19.91	NA
	純益率(%)	7.91	17.72	18.00	13.23	NA	
	每股盈餘(元)	3.94	6.59	6.35	3.94	NA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72	1.46	1.59	1.01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01	26.57	28.46	(15.18)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54	90.65	120.45	79.59	NA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4	13.67	13.20	(12.63)	NA	
	財務槓桿度	3.55	2.33	3.23	3.07	NA	
		1.10	1.04	1.06	1.04	NA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而因102年度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故無數據資料。

註2：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而為負數者，則不予揭露，槓桿度若為負數，亦不予揭露。

(2)財務分析—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年 度 (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分析項目 (註二)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04	44.62	42.41	44.86	NA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6.85	355.58	367.18	372.78	NA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6.27	206.93	206.41	198.80	NA
	速動比率	151.47	131.74	141.50	125.97	NA
	利息保障倍數	639.59	1797.03	2083.96	1746.76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36	5.27	5.75	4.63	NA
	平均收現日數	44	69	63	79	NA
	存貨週轉率(次)	5.15	2.11	2.38	2.15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1	5.79	6.55	5.16	NA
	平均銷貨日數	71	173	153	170	NA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55	5.49	6.85	6.90	NA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5	1.01	1.18	1.15	NA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6	6.32	6.34	4.05	NA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6	10.74	10.71	6.73	NA
	占實收資本比率(%)	8.52	25.11	15.93	14.15	NA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7.07	18.09	18.41	13.22	NA
	純益率(%)	2.83	5.92	5.12	3.31	NA
	每股盈餘(元)	0.68	1.57	1.57	1.01	NA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24	22.51	35.13	(7.36)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8	43.16	85.81	78.12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68	11.12	16.44	(8.48)	NA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50	2.58	4.21	4.90	NA
	財務槓桿度	1.18	1.04	1.06	1.06	NA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而因102年度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故無數據資料。

註2：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而為負數者，則不予揭露，槓桿度若為負數，亦不予揭露。

註4：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A.財務結構

a.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B.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C.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c.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進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e.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f.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 i.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D. 獲利能力

- a.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b.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c. 純益率 = $\text{稅後純益} / \text{銷貨淨額}$ 。
- d. 每股稅後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E. 現金流量

- a.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F. 槓桿度

- a.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b.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 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5,580	23.52	237,984	22.27	57,596	24.20	主要係為 102 年度公司業績成增加趨勢，且收款狀況良好，及辦理現金增資，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72	2.39	14	-	30,058	2,147	主要係因公司於 102 年進行短期投資購買基金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03,342	24.14	255,981	23.96	47,361	18.50	主要係因 102 年度銷售依客戶訂單交期主要集中於年底，且業績亦有所成長所致。
存貨	343,218	27.31	308,265	28.85	34,953	11.34	主要係因公司業績逐年成長，為滿足 103 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之訂單銷售，而進行備貨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45,806	3.65	33,150	3.10	12,656	38.18	主要係因 102 年度投資抵減到期尚未使用，而進行回轉，致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短期借款	181,185	14.42	124,213	11.63	56,972	45.87	主要係因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增加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54,668	4.35	77,563	7.26	(22,895)	(29.52)	主要係因 101 年度銷售較分散於各月份，故因訂單而向客戶收取之預收貨款則隨公司銷售後進行沖抵所致。
普通股股本	457,800	36.43	403,940	37.81	53,860	13.33	主要係因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98,407	7.83	72,344	6.77	26,063	36.03	主要係因隨 102 年度業績成長，且公司致力於控管成本所致。

項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推銷費用	180,949	14.11	157,869	13.07	23,080	14.62	主要係因公司於 102 年度致力於推廣公司行銷，拓展公司於市場知名度，致使推銷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75,665	5.90	57,170	4.73	18,495	32.35	主係因 102 年度業績成長，且執行統合採購效益逐漸彰顯，致使毛利亦隨之提升，而相關營業費用雖因營運規模擴大而有所增加，惟增加幅度較毛利增加幅度小，因而淨利隨之增加。
稅前淨利	89,434	6.97	53,388	4.42	36,046	67.52	
本期淨利	69,685	5.43	39,751	3.29	29,934	75.30	

2. 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72	2.50	14	-	30,058	2,147	主要係因公司於 102 年進行短期投資購買基金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98,659	8.22	118,772	11.86	(20,113)	(16.93)	主要係因除 102 年度銷售業績較 101 年增加外，公司於 102 年度拓展美國地區業務成效逐漸顯著，致使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隨著銷售予子公司之業績成長而增加所致，另部分帳款超過 30 天未收回部分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2,951	11.07	91,657	9.15	41,294	45.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953	12.24	103,682	10.36	43,271	41.73	主要係因公司於 102 年度將產品重點轉至深圳磐鴻進行生產，致使對 GUIDING 的代墊購料款增加所致。
存貨	180,801	15.06	152,006	15.18	28,795	18.94	主要係因公司業績逐年成長，為滿足 103 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之訂單銷售，而進行備貨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	281,863	23.47	200,926	20.07	80,937	40.28	主要係 102 年度公司為

項目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投資							發展物聯網領域，進而轉投資設立子公司磐旭智能所致。
短期借款	181,185	15.09	124,213	12.41	56,972	45.87	主要係因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增加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61	3.01	23,475	2.34	12,686	54.04	主要係因公司 102 年度主要銷售之產品業已大量移轉至磐鴻投產，致使公司向 GUIDING 進貨金額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	26,201	2.18	42,070	4.20	(15,869)	(37.72)	主要係因 102 年度因訂單而向客戶收取之預收貨款則隨公司銷售後進行沖抵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32	0.84	25,519	2.55	(15,387)	(60.30)	主要係因公司陸續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借款致使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所致。
普通股股本	457,800	38.13	403,940	40.34	53,860	13.33	主要係因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且屬溢價發行轉列資本公積所致。
資本公積	121,045	10.08	74,888	7.48	46,157	61.63	
未分配盈餘	98,407	8.20	72,344	7.23	26,063	36.03	主要係因隨 102 年度業績成長，且公司致力於控管成本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21	0.60	(19,476)	(1.92)	25,597	131.43	主要差異係因 101 年度補估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影響所致。
稅前淨利	89,592	8.77	53,547	5.29	36,045	67.31	主係因 102 年度業績成長，且執行統合採購效益逐漸彰顯，致使毛利亦隨之提升，而相關營業費用雖因營運規模擴大而有所增加，惟增加幅度較毛利增加幅度小，因而淨利隨之增加。
本期淨利	70,270	6.88	39,986	3.95	30,284	75.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96	1.15	(7,148)	(0.71)	18,944	265.0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82,206	8.05	33,229	3.28	48,977	147.39	

(六)本國發行人自行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兩年度之財務報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其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一〇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詳附件五。

2.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詳附件六。

3.一〇三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詳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詳附件八。

2.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詳附件九。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	異	變動分析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034,671	841,518	193,153	22.95	註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9	13,159	0	0	註 1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68,626	173,067	(4,441)	(2.57)	註 1
無 形 資 產	11,356	12,881	(1,525)	(11.84)	註 1
其 他 資 產	28,849	27,834	1,015	3.65	註 1
資 產 總 額	1,256,661	1,068,459	188,202	17.61	註 2
流 動 負 債	468,450	423,301	45,149	10.67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55,661	55,995	(334)	(0.60)	註 1
負 債 總 額	524,111	479,296	44,815	9.35	註 1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732,418	587,536	144,882	24.66	註 2
股 本	457,800	403,940	53,860	13.33	註 2
資 本 公 積	121,045	74,888	46,157	61.63	註 2
保 留 盈 餘	149,405	119,355	30,050	25.18	註 2
其 他 權 益	4,648	(7,148)	11,796	165.03	註 1
庫 藏 股 票	(480)	(3,499)	3,019	86.28	註 1
非 控 制 權 益	132	1,627	(1,495)	(91.89)	註 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732,550	589,163	143,387	24.34	註 2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註 1：102 及 101 年度尚未有達重大變動比例之項目，故不予分析。

註 2：重大變動項目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除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股票掛牌上櫃辦理現金增資外，亦為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增加所需而進行備貨所致，尚無異常之情事。

2.因應對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3.上述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2.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	異	變動分析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734,180	607,648	126,532	20.82	註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9	13,159	0	0	註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1,863	200,926	80,937	40.28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526	148,404	(2,878)	(1.94)	註 1
無形資產	4,321	6,135	(1,814)	(29.57)	註 1
其他資產	21,694	24,948	(3,254)	(13.04)	註 1
資產總額	1,200,743	1,001,220	199,523	19.93	註 2
流動負債	412,664	357,689	54,975	15.37	註 2
長期負債	51,915	52,127	(212)	(0.41)	註 1
其他負債	3,746	3,868	(122)	(3.15)	註 1
負債總額	468,325	413,684	54,641	13.21	註 2
股本	457,800	403,940	53,860	13.33	註 2
資本公積	121,045	74,888	46,157	61.63	註 2
保留盈餘	149,405	119,355	30,050	25.18	註 2
其他權益	4,648	(7,148)	11,796	165.03	註 1
庫藏股票	(480)	(3,499)	3,019	86.28	註 1
股東權益總額	732,418	587,536	144,882	24.66	註 2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註 1：102 及 101 年度尚未有達重大變動比例之項目，故不予分析。

註 2：重大變動項目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除配合本公司 102 年度股票掛牌上櫃辦理現金增資外，亦為因應本公司營運增加所需而進行備貨所致，尚無異常之情事。

2.因應對策：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3.上述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 率(%)	變動 分析
營業收入		1,282,828	1,207,991	74,837	6.20	註 1
營業毛利		480,440	438,216	42,224	9.64	註 1
營業利益		75,665	57,170	18,495	32.35	註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69	3,782	9,987	264.07	註 1
稅前淨利		89,434	53,388	36,046	67.52	註 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685	39,751	29,934	75.30	註 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註 1
本期淨利		69,685	39,751	29,934	75.30	註 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益(淨額)		12,064	(7,244)	19,308	266.54	註 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81,749	32,507	49,242	151.48	註 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270	39,986	30,284	75.74	註 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5)	(235)	(350)	(148.94)	註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206	33,229	48,977	147.39	註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57)	(722)	265	36.70	註 1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註 1：102 及 101 年度尚未有達重大變動比例之項目，故不予分析。

註 2：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致力於推廣系統產品市場，致使營業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雖然公司為因應未來拓展業績需求，進行組織擴編等，致使營業費用增加，惟其費用增加幅度仍較毛利上升幅度和緩，致使 10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1 年度上升。

2.因應對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3.上述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2.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 率(%)	變動 分析
營業收入		1,021,729	1,012,838	8,891	0.88	註 1
營業毛利		315,533	301,527	14,006	4.65	註 1
營業利益		74,586	80,560	(5,974)	(7.42)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06	27,013	(12,007)	(44.45)	註 1
稅前淨利		89,592	53,547	36,045	67.31	註 2
本期淨利		70,270	39,986	30,284	75.74	註 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益(淨額)		11,936	(6,757)	18,693	276.65	註 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82,206	33,229	48,977	147.39	註 2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註 1：102 及 101 年度尚未有達重大變動比例之項目，故不予分析。

註 2：主要係因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推廣系統產品市場，致使營業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雖然公司為因應未來拓展業績需求，進行組織擴編等，致使營業費用增加，惟其費用增加幅度仍較毛利上升幅度和緩，且 10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補認列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依法規定計算之五險一金費用，而使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 102 年增加，綜上所述致使 10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1 年度上升。

2.因應對策：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3.上述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3.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公開 103 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641)	(31,174)	1,467	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207)	(16,608)	5,599	33.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049	16,562	85,487	516.16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02年度較101年度增加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隨營業收入增加，為因應客戶訂單及公司銷售需求而進行備貨，致使102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情形較去年增加。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02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101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為滿足公司推展業務所需，增加開發新產品所需模具設備之採購所致。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02年度較101年度增加現金流入，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2年度為配合股票掛牌上櫃，而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致使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1年度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及子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 (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5,580	118,739	56,243	351,823	無	無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預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主要係轉投資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

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予以規範轉投資事業之各項作業。轉投資公司定期須提供財務報表及分析報告，並定期回復營運及財務報告，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得以充分掌握運作。本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定期指派財務及稽核人員前往子公司實際作業情形及營運狀況，並抽核內控作業之執行情形，並向母公司報告以落實管理。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說明	
Arbor Solution ,Inc.	USD 900	6,316	6,316	營業獲利	無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USD 50	(132)	(132)	營業虧損	無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HKD 6,600	(1,296)	(1,296)	投資虧損	無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USD 4,402	5,592	5,592	投資利益	無
Arbor France S.A.S	EUR 300	(17)	(17)	營業虧損	無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USD 1,531	(3,921)	(3,921)	投資虧損	無
Arbor Korea Co.,Ltd	USD 100	2,648	2,648	營業利益	無
Arbor Technologies SDN.BHD.	USD 60	(2,079)	(1,600)	營業虧損	無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0	(1,469)	(1,469)	營業虧損	無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HKD 6,600 RMB 494	(1,425)	(1,425)	營業虧損	無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SD 4,000	6,404	6,404	營業利益	無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USD 1,531	(3,917)	(3,917)	營業虧損	無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RMB 2,260	(2,135)	(2,135)	營業虧損	註 1

註 1：公司近年來業將上海維欣轉換定位為售後服務據點，僅負責售後維修服務、與客戶聯繫及發貨中心，業務訂單業已全數移轉予位於深圳地區之欣亞博承接，擬預計於 103 年下半年度辦理解散及清算相關事宜。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形。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一〇〇年度	無	—
一〇一年度	無	—
一〇二年度	無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一〇〇年度	無	—
一〇一年度	無	—
一〇二年度	無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49 頁。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50 頁。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5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5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之情形：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執行情形：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導入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相關規定辦理。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高國際)、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以下簡稱 Allied)、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以下簡稱 Flourish)、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Arbor Solution Inc.、Arbor France S.A.S 及 Arbor Korea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卓高國際不得放棄對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磐鴻)、Allied 不得放棄對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Flourish 不得放棄對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亞博)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欣亞博不得放棄對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及 102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提案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並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提案通過。

(三)承諾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承諾此事項，爾後將依承諾執行。

(四)承諾於辦理新股公開承銷前完成深圳磐鴻之廠房搬遷事宜。

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於 102 年 3 月份完成深圳磐鴻之廠房搬遷事宜。

(五)承諾將委任簽證會計師就其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出具專案審查報告，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

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委任會計師針對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進行查核，並出具專案審查報告。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對象聲明書，請參閱第 155 頁及第 156 頁。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2.01.01~103.10.07)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出 席 次 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席 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李 明	10	3	76.92	
董 事	賴 中 威	10	2	76.92	
董 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2	76.92	
董 事	連 啟 瑞	12	1	92.31	
董 事	郭 鳳 玲	13	-	100.00	
獨 立 董 事	邱 創 乾	9	4	69.23	
獨 立 董 事	林 慧 敏	13	-	100.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p>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2.01.01~103.10.07)董事會開會

13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列 席 次 數 (B)	實 際 列 席 率 (%)【B/A】	備 註
監 察 人	張 君 龍	12	92.31	
具 獨 立 職 能 監 察 人	吳 秉 澤	11	84.62	
監 察 人	藍 瑞 源	12	92.3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針對公司管理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且得於必要時另訂稽核項目，並要求權責單位主管到會說明。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此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依股東所詢問事項性質及方式(指電詢或於股東會上提出或以書面方式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公司均指定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聯繫窗口,以書面或電話方式提供答覆。</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聘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配合股東相關權益事項之管理。有關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均隨時在掌控之列。</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採財務獨立方式運作,並針對關係企業訂有業務財務往來管理辦法,而針對屬母子公司之監理,已制定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對於子公司之營業指導原則、風險控管、業務財務管理等皆有明確規範,以維繫母子公司之股東權益。</p>	<p>(一)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56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二)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三)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公司目前有設置二席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二)(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辦理一次針對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並於董事會提案討論通過。</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2年12月24日董事會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取得會計師之獨立聲明書,會計師係秉持如實表達公司財務現況,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p>	<p>(一)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二)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各權責單位為聯繫窗口,隨時掌握公司資訊,溝通管道暢通。</p>	<p>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2~55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公司於指定網站(指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設之網站<http://www.arbor.com.tw>)中針對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已充份表達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料蒐集及揭露，以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p>	<p>(一)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8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二)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6~57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目前有設置二席獨立董事，一席外部專業人士，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二)該委員會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進行檢討，並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予董事會進行討論。</p>	<p>(一)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p> <p>(二)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現有重大差異之情事。</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懷抱夢想、創造圓滿』為目標，建構員工理想工作環境，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直維繫良好的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遇有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主動轉知進修機會之訊息予董事及監察人知悉，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102年度之進修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職 稱	姓 名	主辦單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李 明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是
董事	連啟瑞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是
董事	賴中威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股票相關稅負分析	3	是
董事	郭鳳玲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是
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是
	指派人：李碧齡				
獨立董事	林慧敏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所稅開徵之因應策略與投資查稅判決案例分析	3	是
獨立董事	邱創乾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是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吳秉澤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與公司法人人格定論~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新法律風險	3	是
監察人	張君龍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個資法實施對企業之影響與衝擊	3	是
監察人	藍瑞源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是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亦會不定期前往拜訪客戶，瞭解客戶需求，並提供適時的技術支援，以創造公司利潤。					
(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所有董事均秉持自律原則執行董事職務，未來配合業務需要，將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p>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確保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特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且成立風險管理組織，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藉由辦理各項業務，達到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並設定風險指標、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乘數以及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模擬未來情境變化，以為管理因應之依據。</p>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2.負責訂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3.建立公司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委員會 (包含董事長及各部門主要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掌理及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負責風險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 3.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乘數。 4.建立風險預警機制。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2.對公司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風險事項及管理架構：		
重要風險項目	風險審議機制	決策與監督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流動性風險 作業風險 法律風險 供應鏈風險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 背書保證管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 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等財務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為各項風險因應及處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稽核室 負責風險事項之監督及追蹤
董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管理	董事會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自行評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邱創乾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慧敏	—	✓	✓	✓	—	✓	✓	✓	✓	—	✓	—	—
外部專家	張恩浩	—	✓	✓	✓	✓	✓	✓	✓	✓	✓	✓	—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5日至104年5月23日。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2.01.01~103.10.7)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列)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邱創乾	3	0	100.00	
委員	林慧敏	2	1	66.67	
委員	張恩浩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6第1項所列事項暨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無。
- 二、成員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成員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能之目標（例如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於100年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定期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上公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統籌，且區分為三小組進行推動，並由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及製造處主管擔任組長，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事宜之執行。</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教育訓練課程之安排及宣導相關事項，且訂有「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與「磐儀人手冊」等規定，以利獎懲制度更明確有效。</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達成廢棄物減量之目標外，並將資源物資分類以利回收再利用。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生產製程並無能產生有害物質之製程，而針對有污染疑慮之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及生產所剩之紙箱等之廢棄物，皆委由專業廠商報廢及回收處理。</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推動環境管理制度方面，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且取得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致力推動品質及環境管理制度。</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並於每年度所出具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說明所訂定之措施及執行狀況，以便善用地球資源，達到環保之目的。</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法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推行6S運動，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的維護及管理模式的建立，設立專責「勞工安全衛生室」負責推動，並於2013年通過了國際性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驗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環保及勞工衛生安全政策，並張貼於公佈欄，以佈達同仁，並指派專責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消防人員以及急救人員等等，以確保同仁工作環境之安全。</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三)為提供客戶即時交貨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採購、運籌、物流、金流等流程持續e化，並以電子資訊為運作基礎，整合外部供應商及客戶各端點之資料交換，確保管理資訊正確及即時性，並順暢交貨。此外為縮短技術支援、運輸與交貨，以及售後服務時間，本公司及子公司亦以貼近客戶方式逐步在全球各地設有子公司，以滿足客戶需求。</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對主要客戶發出「客戶滿意度調查表」，以確保客戶的需求得到了解與妥善的處理，並作為年度計劃的改善方向。客戶亦定期或不定期至工廠實行稽核之評分，也是客戶滿意度改善之重要依據。</p> <p>(四)為使公司符合關聯物質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清楚的向供應商宣達對環保關聯物質規範的要求，請供應商承諾不得將違反此項規定的材料直接或間接經第三方流入本公司，除發文宣導外，並要求供應商簽回承諾書，保證其公司產品完全符合此規定，如違反此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啟動淘汰機制，優先予以淘汰。</p> <p>新供應商之導入，擁有ISO14000或綠色供應鏈證明之廠商，將優先列為合格供應商。新材料導入，供應商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材料符合RoHs及REACH規範。</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五)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持續的回饋社會，對於社會公益積極參與，以期能拋磚引玉，為弱勢團體，為社會帶來更多的溫暖。致力於協助肯納餅乾發送與推廣，及參與捐血送愛心活動等。	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網站、年報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度定期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中進行公佈。</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或服務銷售對象主要針對企業客戶而非一般消費者，因此將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說明。</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述該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明訂全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且業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專責單位為董事長室，由其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p> <p>(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設立外帳及無保留秘密帳戶，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公司已設置專責單位，同仁亦可透過直屬單位主管進行檢舉及申訴等作業。</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政策，未來將強化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內容，屆時將補充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設置專責單位董事長室負責相關作業。	無差異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同仁進行宣導，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即宣導。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目前有獨立董事兩名，並引進外部人士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亦會將重大訊息於網站上及時揭露予社會大眾。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第七項。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任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53~154 頁。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及依據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分為伍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佰萬股，計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佰萬股，計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故酌作資本額增加。
第十三條之一	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酌作條文修訂。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533,384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536,111)
加：本期稅後淨利	70,269,175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0,4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7,026,918)</u>
本期可供分配數	<u>91,379,970</u>
減：102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0.5 元)	22,873,01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5 元)	22,873,010
102 年度盈餘分配數	<u>45,746,02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5,633,950</u>
附註：員工紅利—現金	<u>\$ 2,600,000</u>
董監事酬勞—現金	<u>\$ 1,400,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 102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則自 96 年度之保留盈餘提撥，餘以此類推。

2、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柒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明

總經理：連啟瑞



資誠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文君

會計師

王輝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 / 50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現金發行新股（記名式普通股、共 2,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30 元）暨該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3 億元，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共計 3,000 張），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沛聲律師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董事長 李明(連啟瑞代理出席)、董事 連啟瑞、董事 兆豐商銀代表人 李碧齡、董事 郭鳳玲、獨立董事 林慧敏、獨立董事 邱創乾
-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 張君龍、監察人 藍瑞源、稽核 王錦惠
缺席人員：董事 賴中威
- 五、主席：連啟瑞  記錄：郭鳳玲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 ~ 三 略)

(四)案由：本公司擬辦理一〇三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長期資金穩定度，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資金用途之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二。

2、發行金額及條件

- A.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採無實體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 50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B.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200,000 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2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 80% 計 1,6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C.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D.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E. 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有因市場狀況及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而需修正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F.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意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長期資金穩定度，故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資金用途之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二，暫定之發行辦法請詳附件三。

2、發行金額及條件

- A.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3,000張，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暫定之發行條件請詳附件三。
- B.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有因市場狀況及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而需修正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C.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暫定101%~110%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管會核備後發行。
- D.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劃擬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實際發行條件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主管機關後發行。
- E.為增加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擬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櫃檯買賣市場(店頭市場)掛牌交易。

3、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意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並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茲聲明本公司知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對詢價圈購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規定：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該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明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並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茲聲明本公司知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對詢價圈購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規定，並將協助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循前述規定：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該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156~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明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李明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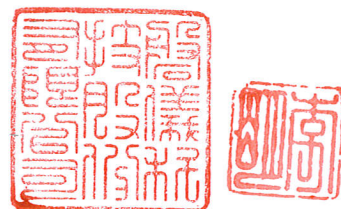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連啟瑞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郭鳳玲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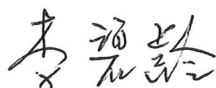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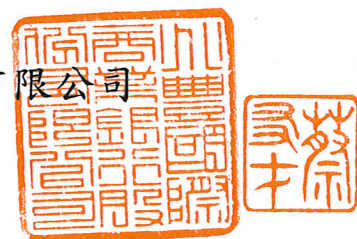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擔任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李碧齡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賴中威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慧敏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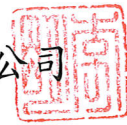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邱創乾

邱創乾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藍瑞源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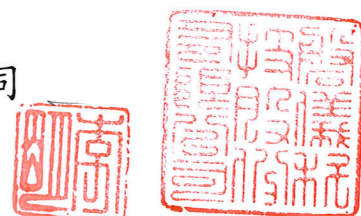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君龍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秉澤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及受僱人：連啟瑞



林婉玲



陳榮昌



林志祥



胡 甦



陸榮宗



郭鳳玲



林庭如



林新智



李博源



王錦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磐儀科技公司）委託，擔任磐儀科技公司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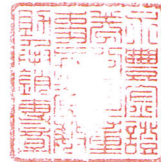
- 一、磐儀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3年00月0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3年00月00日開始發行，至108年00月0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3年00月00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8年00月0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3 年 00 月 00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0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 \div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1)〕／(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

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銀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 103 年 00 月 0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 103 年 00 月 0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05 年 00 月 00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民國 105 年 00 月 00 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25%(年收益率為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

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相關事宜。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磐儀或該公司)業經 103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00 年度	1.59	0.68	0.29	-	0.97
101 年度	1.01	1	-	-	1
102 年度	1.60	0.5	0.5	-	1
103 年上半年度	0.83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及每股帳面價值

說明	金額
103 年 6 月 30 日權益	778,870 仟元
10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45,780 仟股
10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	17.01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底
流動資產	824,056
基金及投資	13,159
固定資產	180,032
無形資產	7,021
其他資產	14,827
資產總額	1,039,095
流動負債	389,335
長期負債	47,278
其他負債	2,171
負債總額	438,784
股本	380,909
資本公積	75,853
保留盈餘	104,24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442
股東權益總額	600,311
負債與股東權益合計	1,039,0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841,518	1,034,671	1,132,468
非流動資產	226,941	221,990	274,376
資產總額	1,068,459	1,256,661	1,406,844
流動負債	423,301	468,450	549,423
非流動負債	55,995	55,661	78,551
負債總額	479,296	524,111	627,974
股本	403,940	457,800	480,673
保留盈餘	119,355	149,405	141,458
其他權益	(7,148)	4,648	852
權益總額	589,163	732,550	778,8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1,193,649
營業毛利	387,898
營業損益	60,6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1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6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0,113
本期損益(稅後淨利)	61,135
每股稅後盈餘(註)(元)	1.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簡明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207,991	1,282,828	701,959
營業毛利	438,216	480,440	270,290
營業費用	381,046	404,775	220,529
營業淨利(淨損)	57,170	75,665	49,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2)	13,769	(2,907)
稅前淨利(淨損)	53,388	89,434	46,854
本期淨利(淨損)	39,751	69,685	32,9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507	81,749	29,193
每股稅後盈餘 (註)(元)	1.01	1.60	0.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暫訂之轉換溢價率 101%~110%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1.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要係避免轉換價格偏離時價並保障股東權益，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1%~110%。

2.合理性評估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利用二元樹狀一因數模式以分別推估各項選擇權之價值，並求得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訂定之。

1.本債券理論價格評價理論之說明

轉換公司債因兼具股票與債券兩項商品特色，概念上常被視為是普通公司債與股票選擇權之組合，但是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的發行條件設計中，除賦予投資人於一定條件下執行其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外，尚包含有贖回條款、賣回條款、凍結期以及轉換價格重設等條件，故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理論價值實際上並非是單純債券與選擇權價值的加總，而是轉換價值、發行公司贖回權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純債券價值與繼續持有價值等互相影響之結果，因此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的訂價方法係以債券折現法計算普通公司債部分的價值，而以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簡稱 BS 模型）衡量股票選擇權部分的價值，再將其加總得到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但是，BS 模型未能將轉換公司債中所內含之諸多選擇權同時列入考量；再者，傳統的訂價方法，完全未考慮債券與股票選擇權之間的依存性，故並不是一個合適的評價方式。

本定價模型其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及 Rubinstein (1979, 簡稱 CRR 模型) 所提出之二項樹(Binomial Tree)模型為基礎，再加入轉換價格重設點、

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提前贖回等條件，來衡量轉換公司債的理論價值。CRR 模型除了有易於瞭解的優點外，將股價以非連續的方式展開，使評價者得以將轉換公司債中所包含的任何權利一一納入考量，進而求得轉換公司債的理論價值。由於樹狀法屬於數值分析方法，其評價求解方式係透過連續反覆求解過程，而非套入類似 BS 模型的封閉解公式。而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亦可經由不同形式之數值方法求算，CRR 模型的二項樹法僅為其中之一，三項樹法(Trinomial Tree)、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s)等亦可適用，端視評價者的選擇而定；此外轉換公司債通常於票面利率外，尚有賣回利息補償金之設計，故實務上計算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除了考慮股價波動因素外，尚有將利率波動因素一併導入之二因數二項樹(Two Factors Binomial Tree)模型；然而若考量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程式，實為一連串於二項樹各節點(node)對投資人「當期轉換」、「要求賣回」、「強制贖回」或「繼續持有」之各種可能決策間求取利益極大化之逆推(backward induction)過程，其間利率的變動雖可能影響投資人於個別節點上對繼續持有轉換公司債至下一期之折現後期望值，但因用於折現之利率其變動相對股價波動幅度並不顯著，對個別節點決策之影響效果有限，加以利率之均數復歸(Mean Reversion)特性，於二項樹模型展開之各節點間其效果大致仍可互為抵銷，故在倒推求取極大值過程所收斂出之發行時理論價值，最終仍將趨近於由轉換價格、股價變動及期初折現利率等所決定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因此評價轉換公司債過程中是否加入利率變動因素並無太大意義。且在計算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時，若以精確性為前提，則至少應考慮四個變數：股價、利率、股價波動率、利率波動率之四因數模型，但實際進行運算時，連僅考慮股價、利率之二因數模型在執行上都相當繁複，因為在二因數模型中，每增加一個精確度，計算量呈指數增加，而金融商品的計算需要相當高的精確度，此天文數字所需計算量一般電腦並無法負荷。此外，每當引進一個新的變數，不但須估計本身相關參數，與其他變數之間的相關性亦要估計，如此一來，雖增加了變數有其好處，但造成估計上誤差的增加與相當高的計算量，對整體評價模型反而是不利的。故在簡化評價過程，不致大幅影響評價之精確性，而能客觀反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考量下，本評價過程選擇以股價為主之一因數二項樹模型。

2.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

本二元樹狀一因數評價模式所使用之參數及說明

參數項	數值	說明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五年。
基準價格	59.8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3/10/7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

參數項	數值	說 明
		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59.84 元。
轉換價格	60.4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3%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60.44 元。
波動度	52.56%	1.以 103/10/6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287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3/10/3，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03 央甲 15(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287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3944%	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3944%，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五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無擔保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394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2.3944\%)^5} = 88,850$$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3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88,8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0,470 元。

(3) 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99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

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3.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評估為 109,870 元，再經考慮流動性貼水(以 103 年 10 月 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估算)後，調整為 108,401 元；於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發行價格暫定為 100,000 元，已達考慮流動性貼水後之理論價值九成(97,561 元)以上，綜上所述，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三)考量磐儀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該公司

訂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為：

發行額度：新台幣參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0%。

債券期限：五年

基準價格：基準日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擇一者

轉換溢價率：101%~110%

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一個月。

債權人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

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贖回基準日)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25%(年收益率為 0.5%)。該公司受理贖回請求，應於贖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公司贖回權：
- 1.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3.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

發行公司：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明



中華民國 1 0 3 年 月 日

(僅限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僅限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磐儀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0,673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48,067仟股。該公司業經103年10月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0,673仟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總額之10%，計200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提出上項現金增資10%股份，計200仟股，對外辦理公開承銷，餘80%，計1,6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可認購股數未滿一股者，得於期限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原股東逾期未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00年度		1.59	0.68	0.29	-	0.97
101年度		1.01	1	-	-	1
102年度		1.60	0.5	0.5	-	1
103年上半年度		0.83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經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及每股帳面價值

說 明	金 額
103 年 6 月 30 日權益	778,870 仟元
10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45,780 仟股
10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	17.01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底
流動資產	824,056
基金及投資	13,159
固定資產	180,032
無形資產	7,021
其他資產	14,827
資產總額	1,039,095
流動負債	389,335
長期負債	47,278
其他負債	2,171
負債總額	438,784
股本	380,909
資本公積	75,853
保留盈餘	104,24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442
股東權益總額	600,311
負債與股東權益合計	1,039,0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841,518	1,034,671	1,132,468
非流動資產	226,941	221,990	274,376
資產總額	1,068,459	1,256,661	1,406,844
流動負債	423,301	468,450	549,423
非流動負債	55,995	55,661	78,551
負債總額	479,296	524,111	627,974
股本	403,940	457,800	480,673
保留盈餘	119,355	149,405	141,458
其他權益	(7,148)	4,648	852
權益總額	589,163	732,550	778,8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1,193,649
營業毛利	387,898
營業損益	60,6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1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6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0,113
本期損益(稅後淨利)	61,135
每股稅後盈餘(註)(元)	1.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簡明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207,991	1,282,828	701,959
營業毛利	438,216	480,440	270,290
營業費用	381,046	404,775	220,529
營業淨利(淨損)	57,170	75,665	49,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2)	13,769	(2,907)
稅前淨利(淨損)	53,388	89,434	46,854
本期淨利(淨損)	39,751	69,685	32,9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507	81,749	29,193
每股稅後盈餘 (註)(元)	1.01	1.60	0.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數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之參考因素

以該公司 103 年 10 月 7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當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三者擇其一，作為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增資比率為 4.2%，其中保留 10%計 2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規定提出 10%計 2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6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磐儀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以 103 年 10 月 7 日為基準日)之平均收盤價為 63.4 元、61.4 元及 59.84 元，三者擇其一者(擇最低者)，其參考價格為 59.84 元。
2. 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 50 元，占前述參考價格 59.84 元之 83.56%，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不低於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僅限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僅限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茲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規劃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下：

- 一、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或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 二、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三、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

附件五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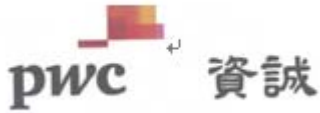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李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865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王照明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5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37,984	22	\$ 276,854	2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4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124	1	1,18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55,981	24	248,874	2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5,490	-	6,254	-
120X	存貨	四(四)		308,265	29	252,731	2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九)		19,597	2	20,432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7,660	3	17,72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1,115</u>	<u>81</u>	<u>824,056</u>	<u>7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3,159	1	13,159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3,159</u>	<u>1</u>	<u>13,159</u>	<u>1</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8,201	6	68,201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6,476	5	56,248	5
1531	機器設備			48,327	5	47,642	5
1561	辦公設備			8,482	1	8,614	1
1631	租賃改良			4,231	-	2,677	-
1681	其他設備			48,706	5	44,570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4,423	22	227,952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61,356)	(6)	(50,877)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34	-	2,95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75,801</u>	<u>16</u>	<u>180,032</u>	<u>17</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7,793	1	6,968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48	-	5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7,841</u>	<u>1</u>	<u>7,021</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887	-	3,710	-
1830	遞延費用			6,268	1	5,391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	-	5,72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1,155</u>	<u>1</u>	<u>14,827</u>	<u>2</u>
1XXX	資產總計		\$	<u>1,069,071</u>	<u>100</u>	<u>\$ 1,039,095</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24,213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應付票據		8,207	1
212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909	-
2130	應付帳款		126,751	12
214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405	1
2150	應付所得稅	四(九)	7,437	1
2160	應付費用		71,816	7
2170	預收款項		48,687	4
22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2270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5,095	2
2298			3,7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3,301</u>	<u>40</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52,127	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52,127</u>	<u>5</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2,457	-
2820	存入保證金		2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48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77,909</u>	<u>4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403,940	3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74,093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95	-
3260	長期投資		96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3,32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2,880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3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一)	(896)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3,499)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589,535</u>	<u>55</u>
3610	少數股權		1,62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91,162</u>	<u>5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69,071</u>	<u>100</u>
			<u>\$ 1,039,09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15,819	101	\$	1,204,492	101
4170 銷貨退回		(5,200)	(1)	(6,813)	(1)
4190 銷貨折讓		(2,628)	-	(4,03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07,991	100		1,193,649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769,775)	(64)	(805,751)	(68)
5910 營業毛利			438,216	36		387,898	32
營業費用	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57,869)	(13)	(132,612)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558)	(7)	(72,9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739)	(11)	(121,68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1,166)	(31)	(327,211)	(27)
6900 營業淨利			57,050	5		60,687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80	-		711	-
7160 兌換利益			-	-		10,731	1
7480 什項收入			7,429	-		7,67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409	-		19,12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42)	-	(3,53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	(467)	-
7560 兌換損失		(6,660)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2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3,837)	(1)
7880 什項支出		(2,265)	-	(1,85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191)	(1)	(9,69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268	4		70,113	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九)	(13,637)	(1)	(8,978)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9,631	3	\$	61,135	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9,866	3	\$	61,554	5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35)	-	(419)	-
		\$	39,631	3	\$	61,135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35	\$ 1.01	\$	1.82	\$ 1.59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35	\$ 1.01	\$	1.78	\$ 1.5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00 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369,922	\$ 74,093	\$ -	\$ -	\$ 21,525	\$ 57,791	\$ 664	(\$ 60)	(\$ 9,928)	\$ 28,847	\$ 542,854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48	(5,648)	-	-	-	-	-
股票股利	10,987	-	-	-	-	(10,98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5,638)	-	-	-	-	(25,638)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61,554	-	-	-	(419)	61,13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4,418	-	-	2,434	16,8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673)	-	-	(67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00	-	-	-	-	-	4,021	-	4,82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960	-	-	-	-	-	-	96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909</u>	<u>\$ 74,093</u>	<u>\$ 800</u>	<u>\$ 960</u>	<u>\$ 27,173</u>	<u>\$ 77,072</u>	<u>\$ 15,082</u>	<u>(\$ 733)</u>	<u>(\$ 5,907)</u>	<u>\$ 30,862</u>	<u>\$ 600,311</u>
101 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380,909	\$ 74,093	\$ 800	\$ 960	\$ 27,173	\$ 77,072	\$ 15,082	(\$ 733)	(\$ 5,907)	\$ 30,862	\$ 600,31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55	(6,155)	-	-	-	-	-
股票股利	11,371	-	-	-	-	(11,37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6,532)	-	-	-	-	(26,532)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39,866	-	-	-	(235)	39,631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7,148)	-	-	(487)	(7,6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63)	-	-	(16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5)	-	-	-	-	-	2,899	-	2,894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28,513)	(28,51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491)	-	(49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1,660	-	-	-	-	-	-	-	-	-	11,66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3,940</u>	<u>\$ 74,093</u>	<u>\$ 795</u>	<u>\$ 960</u>	<u>\$ 33,328</u>	<u>\$ 72,880</u>	<u>\$ 7,934</u>	<u>(\$ 896)</u>	<u>(\$ 3,499)</u>	<u>\$ 1,627</u>	<u>\$ 591,162</u>

註：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1,400及員工紅利\$2,200，暨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及員工紅利\$2,100已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9,631	\$		61,13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837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19	(4,93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9,665)			24,243
存貨報廢損失			19,632			7,257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91			980
折舊費用			15,450			13,216
各項攤提			4,853			5,246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8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
應收票據淨額	(4,937)			2,013
應收帳款淨額	(7,426)	(106,505)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			10,6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35)	(1,085)
存貨	(65,501)	(6,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61			2,118
其他流動資產	(9,936)	(8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820)
應付票據	(3,047)			3,937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8			123
應付帳款	(2,248)			56,2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13)	(4,213)
應付所得稅			1,235	(928)
應付費用			16,735			10,757
預收款項	(16,574)			54,242
其他流動負債	(12,275)			5,6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			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001)			136,763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減少	\$ 2,399	\$ 2,404
購置固定資產	(13,479)	(21,3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7)	(1,390)
遞延費用增加	(5,679)	(4,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28)	(24,4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478	(84,0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8,887)	(21,071)
發放現金股利	(26,532)	(25,6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66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491)	-
庫藏股轉讓員工	2,894	4,021
少數股權變動	(28,51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09	(146,772)
匯率影響數	(7,650)	15,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8,870)	(19,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854	296,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984	\$ 276,8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64	\$ 3,5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915	\$ 7,8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11,371	\$ 10,9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帳列應收票據	\$ -	\$ 1,2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8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82年9月設立，民國84年1月27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46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 公司(卓高)	投資業務	100.00	78.23	註1
"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2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1	90.91	
卓高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磐鴻深圳)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100.00	100.00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欣亞博)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欣亞博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上海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為集團內部管理所需，於民國 101 年 4 月起匯出美金 986,000 元向少數股東購買卓高 21.77%之股權，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 2：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100%轉投資韓國子公司 Arbor Korea，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匯出美元 100,000 元。業已於 100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制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十)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 1 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按估計剩餘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3~1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處分損益或報廢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腦軟體及模具，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內含價值法)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67	\$ 695
支票存款	12,369	2,120
活期存款	212,229	274,039
定期存款	12,119	-
	<u>\$ 237,984</u>	<u>\$ 276,854</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表列資產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14</u>	<u>\$ -</u>
表列負債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u>	<u>\$ 17</u>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所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210及\$3,837。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 (仟元)	101年12月10日至102年1月23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 (仟元)	100年11月10日至101年1月30日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避險關係未同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所有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60,827	\$ 254,106
減：備抵呆帳	(4,846)	(5,232)
	<u>\$ 255,981</u>	<u>\$ 248,874</u>

(四)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32,087	(\$ 34,224)	\$ 97,863
在製品及半成品	87,533	(14,513)	73,020
製成品	154,230	(20,529)	133,701
商品	5,980	(2,299)	3,681
合計	<u>\$ 379,830</u>	<u>(\$ 71,565)</u>	<u>\$ 308,265</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23,246	(\$ 30,196)	\$ 93,050
在製品及半成品	87,362	(21,169)	66,193
製成品	119,681	(30,631)	89,050
商品	6,673	(2,235)	4,438
合計	<u>\$ 336,962</u>	<u>(\$ 84,231)</u>	<u>\$ 252,73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9,800)	(\$ 774,16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9,665	(24,343)
存貨盤損	(8)	(3)
存貨報廢損失	(19,632)	(7,25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6
	<u>(\$ 769,775)</u>	<u>(\$ 805,751)</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4,220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847</u>	<u>5,847</u>
	<u>\$ 13,159</u>	<u>\$ 13,159</u>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各股東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款，本公司因上述減資收回股款 \$1,279。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克)	<u>\$ -</u>	-	<u>\$ -</u>	-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康泰克	<u>\$ -</u>	<u>(\$ 467)</u>

3. 本公司原於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故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對康泰克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轉列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固定資產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476	(11,114)	45,362
機器設備	48,327	(22,973)	25,354
辦公設備	8,482	(5,001)	3,481
租賃改良	4,231	(1,949)	2,282
其他設備	48,706	(20,319)	28,387
預付設備款	2,734	-	2,734
	<u>\$ 237,157</u>	<u>(\$ 61,356)</u>	<u>\$ 175,801</u>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248 (9,979)	46,269
機器設備	47,642 (20,755)	26,887
辦公設備	8,614 (5,180)	3,434
租賃改良	2,677 (1,201)	1,476
其他設備	44,570 (13,762)	30,808
預付設備款	2,957	-	2,957
	<u>\$ 230,909</u>	<u>(\$ 50,877)</u>	<u>\$ 180,03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 短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購料借款	\$ 29,213	\$ 31,735
信用借款	95,000	45,000
	<u>\$ 124,213</u>	<u>\$ 76,735</u>
利率區間	1.420%~1.895%	1.470%~1.895%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887	\$ 7,5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750	1,421
所得稅費用	13,637	8,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561)	(2,1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61	417
扣繳稅款	-	(1,075)
應付所得稅	<u>\$ 7,437</u>	<u>\$ 6,20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4,076</u>	<u>\$ 53,7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u>(\$ 14,479)</u>	<u>(\$ 27,58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719	\$ 1,652	\$ 9,719	\$ 1,652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71,565	12,166	84,231	14,318
未實現聯屬公司 銷貨利益	21,829	3,711	13,082	2,224
投資抵減		16,359		18,999
		33,888		37,193
備抵評價		(14,291)		(16,761)
		19,597		20,432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03	188	1,103	188
投資抵減		-		16,359
		188		16,547
備抵評價		(188)		(10,821)
		-		5,726
		\$ 19,597		\$ 26,158

4.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 16,359	\$ 16,359	截至民國102年度

5.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之優惠(兩免三減)，可於該法令施行後繼續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者，優惠期限自該法令施行年度(民國 97 年度)起算。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 長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30,000	\$ 11,832
抵押借款	47,222	54,27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95)	(18,831)
	\$ 52,127	\$ 47,278
利率區間	1.69%~1.99%	1.69%~2.21%

(十一)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戶餘額分別為 \$366 及 \$322。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23	2,469
累積給付義務	2,823	2,469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200	1,843
預計給付義務	4,023	4,3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66)	(322)
提撥狀況	3,657	3,99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8)	(53)
退休金損失之未攤銷餘額	(2,096)	(2,57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944	7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57	\$ 2,147
遞延退休金成本	\$ 48	\$ 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96	\$ 733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利息成本	\$ 86	\$ 6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	(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	5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07	51
淨退休金成本	\$ 191	\$ 117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其餘海外子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 (4)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22,090 及 \$10,533。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550,000，實收資本額為 \$403,94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1,371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1 年 6 月間，依認股價格新台幣 10 元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 1,166 仟股，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為限。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157，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57%。本公司預計分配盈餘

時，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獲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4.54%。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及 10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55	\$ -	\$ 5,648	\$ -
股票股利	11,371	0.29	10,987	0.3
現金股利	26,532	0.68	25,638	0.7
合計	<u>\$ 44,058</u>		<u>\$ 42,273</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提議內容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0 及 \$1,400，係以民國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2,200 及董監酬勞 \$1,400，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金額一致。

(十五) 庫藏股

101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67(仟股)</u>	<u>34(仟股)</u>	<u>180(仟股)</u>	<u>187(仟股)</u>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 \$3,499。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其轉讓期限如下：

<u>轉讓期限</u>	<u>股數(仟股)</u>
民國102年5月	367
民國105年1月	34
	<u>401</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間，買回 800,000 股供轉讓予員工。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庫藏股 187,530 股予員工。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u>本期實際</u>	<u>估計未來</u>
員工認股權計	96.06.29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00%	0.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認股權 數量</u>	<u>履約價格 (元)</u>	<u>認股權 數量</u>	<u>履約價格 (元)</u>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10.00	2,000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84)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66)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350)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u>2,000</u>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u>		<u>2,000</u>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53,503	\$39,866	39,495	<u>\$1.35</u>	<u>\$1.0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53,503</u>	<u>\$39,866</u>	<u>39,619</u>	<u>\$1.35</u>	<u>\$1.01</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再追溯調整。

	100 年 度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70,532	61,554	38,817	<u>\$1.82</u>	<u>\$1.5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62		
員工分紅	-	-	14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70,532</u>	<u>\$61,554</u>	<u>39,626</u>	<u>\$1.78</u>	<u>\$1.55</u>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

調整之。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782	\$ 188,949	\$ 242,731
勞健保費用	3,955	17,571	21,526
退休金費用	3,450	19,331	22,781
其他用人費用	2,256	6,021	8,277
折舊費用	5,321	10,129	15,450
攤銷費用	220	4,633	4,853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784	\$ 176,460	\$ 222,244
勞健保費用	3,260	11,044	14,304
退休金費用	2,034	8,616	10,650
其他用人費用	1,830	4,157	5,987
折舊費用	4,196	9,020	13,216
攤銷費用	1,230	4,016	5,246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泰克)	(註1)
安本科技有限公司(安本)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註1:本公司原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附列僅供參考。

註2:本公司董事長為安本科技主要出資人二等親之親屬，該出資人已於民國100年12月將持有90%股權全數轉賣予好濤有限公司(非關係人)，並於民國101年6月14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故安本已非本公司關係人，附列僅供參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安本	\$ -	-	\$ 25,961	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四個月。

2. 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上田	\$ 4,025	1	\$ 4,072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時價後決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當月結30天付款。

3. 應付票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上田	\$ 909	10	\$ 581	5

4.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上田	\$ 6,405	5	\$ 10,318	8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向上田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 \$23,942 及 \$27,097。

5.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薪資	\$ 22,032	\$ 19,267
獎金	3,254	2,694
業務執行費用	502	353
盈餘分配項目	2,350	1,950
合計	<u>\$ 28,138</u>	<u>\$ 24,264</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帳 面 價 值</u>		<u>擔保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105,180	\$ 106,155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存款	455	2,854	開立信用狀
	<u>\$ 105,635</u>	<u>\$ 109,00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 102 年度	\$ 15,337
民國 103 年度	10,003
民國 104 年度	56
	<u>\$ 25,39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五)。

十、其他

(一)本公司之廠商-美商達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爾特」)於民國99年4月23日發函表示終止與本公司之保密競業禁止契約及委託代工合作關係，並要求於雙方關係終止後，本公司應返還相關機密文件及模具。達爾特於民國100年6月27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專利權移轉登記爭議之訴訟，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101年5月24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惟本公司業已向最高法院提請上訴。

本公司經委託專利鑑定機構針對本公司產品是否使用到上述七項專利進行評估，就本公司目前產品而言，並不會與上述專利權之申請專利範圍構成侵權行為，且本公司系統產品未來發展方向，將以倉儲物流管理、交通運用及醫療電腦類之相關產品為主軸，若未來本公司必須將此七件專利移轉登記為達爾特所有，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及生產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 505,579	\$ -	\$ 505,579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9	-	-
存出保證金	4,887	-	4,81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363,396	-	363,396
負債			
長期借款	52,127	-	52,127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	14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33,169	\$ -	\$ 533,169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9	-	-
存出保證金	3,710	-	3,66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01,799	-	301,799
負債			
長期借款	47,278	-	47,278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7	-	17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與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5.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提供貸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 之子公司，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保證金額分別為 \$100,275 及 \$94,275。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887 及 \$3,710；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 \$2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01,435 及 \$142,844。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6。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至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止產生美金 600,000 元之現金流出及\$17,432 之現金流入。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損失分別為\$241 及\$3,820。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

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 其他重要事項或助於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磐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988	\$ 2,988	-	2	\$ -	營運週轉	\$ -	-	\$ -	\$117,907	\$117,907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 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 貸與金額皆以淨值 20%為限
1	北京東方維欣 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克(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	2,350	2,350	-	-	-	-	-	-	-	-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期末實際撥貸金額如下：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期末實際撥貸金額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 2,988	\$ -
1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克(上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350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176,861	\$100,275	\$100,275	\$ -	17.00%	\$ 294,768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3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577	100.00%	\$ 577
"	" Arbor Korea Co., Ltd.	"	"	21,380	5,522	100.00%	5,522
"	" Arbor Solution, Inc.	"	"	9,000,000	21,682	100.00%	21,682
"	股權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	34,035,584	129,692	100.00%	129,692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	"	850,000	16,270	100.00%	16,270
"	" Arbor France S.A.S	"	"	-	10,734	100.00%	10,734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	"	11,930,000	39,324	100.00%	39,324
					<u>\$ 223,801</u>		<u>\$ 223,801</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21,918	\$ 4,220	15.07%	
"	"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855,000	5,847	13.10%	
"	股權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	3,092	19.00%	
					<u>\$ 13,159</u>		
Allied Info	股權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 16,270</u>	90.91%	<u>\$ 16,270</u>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權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u>\$ 122,047</u>	100.00%	<u>\$ 122,047</u>
Flourish Technology	股權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u>\$ 39,278</u>	100.00%	<u>\$ 39,278</u>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股權 上海維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u>(\$ 10,466)</u>	100.00%	<u>(\$ 10,466)</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27,721	35%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 17,070)	18%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5,606	13%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99,254	35%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97,456	9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104,393	100%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89,748	3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45,059	3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99,254	2.00次	-	無此情形	\$ 29,861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3,150	2.55次	-	無此情形	\$ 60,831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分別與玉山銀行及新光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600仟元，當期認列淨損失\$21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900仟元	美元	900仟元	9,000,000	100.00	新台幣	\$ 21,682	新台幣 (\$	363)	新台幣 (\$	363)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貿易業務	美元	50仟元	美元	50仟元	50,000	100.00	新台幣	577	新台幣 (103)	新台幣 (103)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850,000	100.00	新台幣	16,270	新台幣 (6,528)	新台幣 (6,528)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美元	4,402仟元	美元	3,420仟元	34,035,584	100.00	新台幣	129,692	新台幣	1,827	新台幣	1,418
"	Arbor France S. A. 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歐元	300仟元	歐元	3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0,734	新台幣	593	新台幣	593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 業務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11,930,000	100.00	新台幣	39,324	新台幣 (16,761)	新台幣 (16,761)
"	Arbor Korea Co., 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00仟元	美元	100仟元	21,380	100.00	新台幣	5,522	新台幣	2,268	新台幣	2,268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 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	90.91	新台幣	16,270	新台幣 (7,181)	新台幣 (6,528)
卓高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磐鴻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工 業電腦	美元	4,000仟元	美元	4,0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22,047	新台幣	3,041	新台幣	3,041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 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	100.00	新台幣	39,278	新台幣 (16,762)	新台幣 (16,762)
深圳市欣亞博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人民幣	50仟元	人民幣	5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0,466)	新台幣 (3,890)	新台幣 (3,89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 30,009	(二)	\$ 27,281	-	-	\$ 27,281	90.91	(\$ 6,528)	\$ 16,270	\$ -
馨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27,923	(二)	109,549	29,579	-	139,128	100.00	3,041	122,047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47,821	(二)	47,821	-	-	47,821	100.00	(16,762)	39,278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2,328	(五)	-	-	-	-	100.00	(3,890)	(10,46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馨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189	\$ 224,527	\$ 353,72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依據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詳見附註十一(一)7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10,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135,606	註四	11%
		"	1	應收帳款	52,455	註四	5%
		"	1	其他應收款	46,799	註四	4%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17,319	註四	2%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54,126	註四	4%
		"	1	應收帳款	13,096	註四	1%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17,930	註四	1%
		Arbor Korea Co., Ltd.	1	銷貨收入	69,753	註四	6%
		"	1	應收帳款	19,694	註四	2%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	1	其他應收款	29,393	註四	3%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27,721	註四	19%
		"	2	應收帳款	17,070	註四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9,748	註四	16%
		"	3	應收帳款	45,059	註四	4%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8,852	註四	6%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	應收帳款	82,690	註四	8%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297,456	註四	25%
3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	3	應收帳款	103,150	註四	10%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4,782	註四	5%
4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	3	應收帳款	13,098	註四	1%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992	註四	2%
5	Arbor France S.A.S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603	註四	1%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佣金收入	14,909	註四	1%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110,953	註四	9%
		"	1	應收帳款	61,401	註四	6%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91,275	註四	8%
		"	1	應收帳款	29,742	註四	3%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36,744	註四	3%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70,348	註四	23%
		"	2	應收帳款	54,750	註四	5%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9,599	註四	18%
		"	3	應收帳款	68,195	註四	7%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9,288	註四	4%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319,884	註四	27%
		"	3	應收帳款	134,317	註四	13%
3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8,275	註四	8%
		"	3	應收帳款	32,124	註四	3%
4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727	註四	3%
5	Arbor France S.A.S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佣金收入	10,561	註四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及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3-6個月。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辦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總計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調整及消除	
外部客戶收入	\$ 739,399	\$ 211,376	\$ 158,809	\$ 22,458	\$ 83,777	\$ -	\$ 1,215,819
部門間交易	278,706	815,569	1,207	14,909	-	(1,110,391)	-
部門收入	<u>\$ 1,018,105</u>	<u>\$ 1,026,945</u>	<u>\$ 160,016</u>	<u>\$ 37,367</u>	<u>\$ 83,777</u>	<u>(\$ 1,110,391)</u>	<u>\$ 1,215,819</u>
利息收入	\$ 206	\$ 705	\$ -	\$ -	\$ 69	\$ -	\$ 980
折舊、折耗與攤銷	\$ 14,538	\$ 5,607	\$ -	\$ 75	\$ 83	\$ -	\$ 20,303
所得稅費用	\$ 13,561	\$ 50	\$ -	\$ -	\$ 26	\$ -	\$ 13,637
部門淨利	<u>\$ 39,866</u>	<u>(\$ 21,556)</u>	<u>(\$ 363)</u>	<u>\$ 593</u>	<u>\$ 2,268</u>	<u>\$ 19,058</u>	<u>\$ 39,866</u>
	100 年 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729,392	\$ 277,116	\$ 146,885	\$ 44,359	\$ 6,740	\$ -	\$ 1,204,492
部門間交易	245,345	899,628	2,707	10,561	-	(1,158,241)	-
部門收入	<u>\$ 974,737</u>	<u>\$ 1,176,744</u>	<u>\$ 149,592</u>	<u>\$ 54,920</u>	<u>\$ 6,740</u>	<u>(\$ 1,158,241)</u>	<u>\$ 1,204,492</u>
利息收入	\$ 228	\$ 433	\$ 42	\$ -	\$ 8	\$ -	\$ 711
折舊、折耗與攤銷	\$ 12,253	\$ 6,094	\$ -	\$ 102	\$ 13	\$ -	\$ 18,462
所得稅費用	\$ 7,019	\$ 1,959	\$ -	\$ -	\$ -	\$ -	\$ 8,978
部門淨利	<u>\$ 61,554</u>	<u>(\$ 8)</u>	<u>\$ 153</u>	<u>\$ 183</u>	<u>\$ 252</u>	<u>(\$ 580)</u>	<u>\$ 61,554</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營運部門間之銷售係按移轉定價方式進行，向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由於本公司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3. 由於本公司未提供部門資產及負債予決策者覆核，故無調節之必要。

(五)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39,399	\$ 172,866	\$ 729,392	\$ 180,135
中國大陸	211,376	29,905	277,116	31,051
韓國	83,777	1,905	6,740	831
美洲	158,809	462	146,885	149
歐洲	22,458	2,818	44,359	2,873
合計	<u>\$ 1,215,819</u>	<u>\$ 207,956</u>	<u>\$ 1,204,492</u>	<u>\$ 215,03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客戶	<u>\$ 309,028</u>	台灣	<u>\$ 242,322</u>	台灣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民國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3,159	\$ 13,15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432	(20,432)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9	(13,159)	-	(1)
固定資產	180,032	(2,957)	177,075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53	(53)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26	483	26,641	(3)
		20,432		(2)
其他資產-其他	-	2,957	2,957	(4)
其他	819,693	-	819,693	
資產總計	\$1,039,095	\$ 430	\$1,039,5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47	\$ 2,056	\$ 4,203	(3)
其他	436,637	-	436,637	
負債總計	\$ 438,784	\$ 2,056	\$ 440,840	
資本公積	\$ 75,853	(\$ 960)	\$ 74,893	(6)
累計換算調整數	15,082	(15,082)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33)	733	-	(3)
未分配盈餘	77,072	960	77,072	(6)
		12,723		(3)(5)(7)
		(13,683)		(7)
特別盈餘公積	-	13,683	13,683	(7)
其他	433,037	-	433,037	
股東權益總計	\$ 600,311	(\$ 1,626)	\$ 598,685	

調節原因說明：

-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故以原帳面金額轉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13,159，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3,159。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計\$20,432。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均應自採用日立即認列費用及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3、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733、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05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83，並調降保留盈餘\$2,359。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設備款」\$2,957，並調減「固定資產」\$2,957。
-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計換算調整數\$15,082，並調增保留盈餘\$15,082。
- (6) 本公司因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列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960，惟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15,08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增加\$13,683，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683。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3,159	\$ 13,15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597	(19,597)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9	(13,159)	-	(1)
固定資產	175,801	(2,734)	173,067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48	(48)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83	20,080	(3)
		19,597		(2)
其他資產-其他		2,734	2,734	(4)
其他	860,466	-	860,466	
資產總計	\$1,069,071	\$ 435	\$1,069,5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57	\$ 1,387	\$ 3,844	(3)
其他	475,452	-	475,452	
負債總計	\$ 477,909	\$ 1,387	\$ 479,296	
資本公積	\$ 75,848	(\$ 960)	\$ 74,888	(6)
累計換算調整數	7,934	(15,082)	(7,148)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96)	896	-	(3)
未分配盈餘	106,208	960	106,328	(6)
		12,843		(3)(5)(7)
		(13,683)		(7)
特別盈餘公積	-	13,683	13,683	(7)
其他	402,068	391	402,459	(3)
股東權益總計	\$ 591,162	(\$ 952)	\$ 590,210	

調節原因說明：

-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故以原帳面金額轉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13,159，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3,159。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

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計\$19,597。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於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均應自採用日立即認列費用及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48、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896、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38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83、調增其他綜合損益\$391，並調降保留盈餘\$2,239。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設備款」\$2,734，並調減「固定資產」\$2,734。
-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計換算調整數\$15,082，並調增保留盈餘\$15,082。
- (6) 本公司因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列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960，惟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15,08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增加\$13,683，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683。

3. 民國101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207,991		\$1,207,991	
營業成本	(769,775)		(769,775)	
營業費用	(381,166)	120	(381,046)	(1)
營業淨利	57,050	120	57,17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782)		(3,782)	
合併稅前淨利	53,268	120	53,388	
所得稅費用	(13,637)		(13,637)	
合併總損益	39,631	120	39,751	
其他綜合損益	-	391	391	(1)
合併綜合損益	39,631	511	40,142	

調節原因說明：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於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均應自採用日立即認列費用及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退休金費用」\$120，並調增其他綜合損益\$391。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

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附件六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李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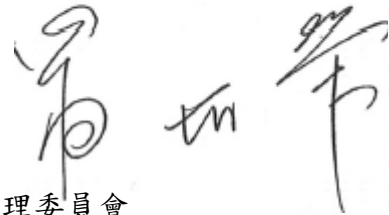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5,580	24	\$ 237,984	22	\$ 276,854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0,072	2	1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653	1	6,124	1	1,1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3,342	24	255,981	24	248,874	24
130X	存貨	六(四)	343,218	27	308,265	29	252,731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5,806	4	33,150	3	23,97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34,671</u>	<u>82</u>	<u>841,518</u>	<u>79</u>	<u>803,624</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3,159	1	13,159	1	13,1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68,626	13	173,067	16	177,075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1,356	1	12,881	1	12,1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0,068	1	20,080	2	26,64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81	2	7,754	1	6,8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1,990</u>	<u>18</u>	<u>226,941</u>	<u>21</u>	<u>235,901</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1,256,661</u>	<u>100</u>	<u>\$ 1,068,459</u>	<u>100</u>	<u>\$ 1,039,525</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81,185	14	\$ 124,213	12	\$ 76,735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54	-	-	-	17	-
2150	應付票據		9,507	1	9,116	1	11,835	1
2170	應付帳款		137,293	11	126,751	12	128,99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60	-	6,405	-	10,3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9,766	6	71,816	7	55,08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317	1	7,437	1	6,2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54,668	4	77,563	7	100,148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8,450</u>	<u>37</u>	<u>423,301</u>	<u>40</u>	<u>389,335</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1,915	4	52,127	5	47,27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746	1	3,868	-	4,2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661</u>	<u>5</u>	<u>55,995</u>	<u>5</u>	<u>51,50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24,111</u>	<u>42</u>	<u>479,296</u>	<u>45</u>	<u>440,840</u>	<u>4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57,800	36	403,940	38	380,909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21,045	10	74,888	7	74,89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7,315	3	33,328	3	27,1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83	1	13,683	1	13,6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407	8	72,344	7	77,07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48	-	(7,148)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480)	-	(3,499)	-	(5,90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32,418</u>	<u>58</u>	<u>587,536</u>	<u>55</u>	<u>567,823</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2</u>	<u>-</u>	<u>1,627</u>	<u>-</u>	<u>30,862</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732,550</u>	<u>58</u>	<u>589,163</u>	<u>55</u>	<u>598,685</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十二)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6,661</u>	<u>100</u>	<u>\$ 1,068,459</u>	<u>100</u>	<u>\$ 1,039,52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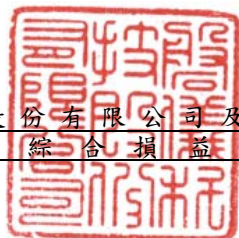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82,828	100	\$ 1,207,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十 八)及七	(802,388)	(62)	(769,775)	(64)		
5900 營業毛利		480,440	38	438,216	36		
營業費用	六(七)(十 八)(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0,949)	(14)	(157,869)	(13)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一)	(85,000)	(7)	(90,43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826)	(11)	(132,739)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775)	(32)	(381,046)	(31)		
6900 營業利益		75,665	6	57,17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758	-	8,4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8,859	1	(8,9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848)	-	(3,2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69	1	(3,782)	(1)		
7900 稅前淨利		89,434	7	53,38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9,749)	(2)	(13,637)	(1)		
8200 本期淨利		\$ 69,685	5	\$ 39,75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1,924	1	(\$ 7,63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40	-	39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1,749	6	\$ 32,50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270	5	\$ 39,98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85)	-	(235)	-		
		\$ 69,685	5	\$ 39,75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206	6	\$ 33,22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57)	-	(722)	-		
		\$ 81,749	6	\$ 32,507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0		\$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0		\$ 1.0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積保公留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歸屬於母公積保公留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909	\$ 74,093	\$ 800	\$ 27,173	\$ 13,683	\$ 77,072	\$ -	(\$ 5,907)	\$ 567,823	\$ 30,862	\$ 598,68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6,155	-	(6,155)	-	-	-	-	-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11,371	-	-	-	(11,371)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26,532)	-	(26,532)	-	(26,532)	-
本期淨利	-	-	-	-	-	39,986	-	-	39,986	(235)	39,7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三)	11,660	(5)	-	-	-	-	2,408	14,063	-	14,06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047)	-	-	(1,047)	-	(1,04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28,513)	(28,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391	(7,148)	-	(6,757)	(487)	(7,24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940	\$ 74,093	\$ 795	\$ 33,328	\$ 13,683	\$ 72,344	(\$ 7,148)	(\$ 3,499)	\$ 587,536	\$ 1,627	\$ 589,163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940	\$ 74,093	\$ 795	\$ 33,328	\$ 13,683	\$ 72,344	(\$ 7,148)	(\$ 3,499)	\$ 587,536	\$ 1,627	\$ 589,16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3,987	-	(3,987)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40,360)	-	(40,360)	-	(40,360)	-
本期淨利	-	-	-	-	-	70,270	-	-	70,270	(585)	69,685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53,860	45,474	-	-	-	-	-	99,334	-	99,3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三)	-	-	683	-	-	-	3,019	3,702	-	3,70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038)	(1,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140	11,796	-	11,936	128	12,06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7,800	\$ 119,567	\$ 1,478	\$ 37,315	\$ 13,683	\$ 98,407	\$ 4,648	(\$ 480)	\$ 732,418	\$ 132	\$ 732,55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9,434	\$ 53,3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六)		
之淨損失		194	24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六(三)	170	(331)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16,880	15,450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4,528	4,8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505	1,29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848	3,2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000)	(55)
應收票據		(10,529)	(4,937)
應收帳款		(47,531)	(6,776)
存貨		(34,953)	(55,534)
其他流動資產		(13,111)	(11,5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83)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8)	-
應付票據		391	(2,719)
應付帳款		10,542	(2,2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	(3,913)
其他應付款		(2,001)	16,383
其他流動負債		(7,229)	(28,8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887)	(22,295)
支付之利息		(2,897)	(2,964)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7,857)	(5,9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41)	(31,174)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55	\$ 2,399
購置固定資產	六(六)	(7,086)	(8,99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	10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462)	(4,4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54)	(4,4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64)	(1,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07)	(16,6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972	47,478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878)	(18,887)
現金增資		99,33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40,360)	(26,53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66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91)
員工購買庫藏股		3,019	2,894
非控制權益股權變動		(1,038)	(28,51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049	16,562
匯率影響數		10,395	(7,6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596	(38,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984	276,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580	\$ 237,98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2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民國84年1月27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2年5月7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之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之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卓高)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一
本公司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Arbor Malaysi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60.00	-	註二
本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磐旭智能)	電腦設備及 資訊軟體買 賣	100.00	-	註四
Allied Info 卓高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磐鴻深圳)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90.91 100.00	90.91 100.00	
Flourish 欣亞博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欣亞博)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上海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欣亞博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	-	註三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說明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本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本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本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卓高)	投資業務	78.23	註一
本公司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本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本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1	
卓高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磐鴻深圳)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100.00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欣亞博)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欣亞博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上海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註一：本公司為集團內部管理所需，於民國 101 年 4 月起匯出美金 986,000 元向少數股東購買卓高 21.77% 股權，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二：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60% 轉投資馬來西亞子公司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及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各匯出美元 30,000 元。

註三：欣亞博為集團內部管理所需，於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經北京市地方稅務局核准，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 9.09% 股權，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匯出人民幣 493,600 元。

註四：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60,000 成立 100% 轉投資公司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年12月3日完成設立登記。磐旭於民國103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19,000，由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致本公司持有磐旭股權降為75.95%。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

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

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

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68。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43,218。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82	\$ 1,267	\$ 6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5,692	224,598	276,159
定期存款	18,706	12,119	-
合計	<u>\$ 295,580</u>	<u>\$ 237,984</u>	<u>\$ 276,85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	\$ -	\$ 14	\$ -
	受益憑證	30,072	-	-
合計		<u>\$ 30,072</u>	<u>\$ 14</u>	<u>\$ -</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	\$ 154	\$ -	\$ 17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194 及 \$2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u>衍生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DS 1,000 (仟元)	102年11月18日 至103年1月29日	UDS 600 (仟元)	101年12月10日 至102年1月23日
				101年1月1日
<u>衍生金融資產</u>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 (仟元)	100年11月10日 至101年1月30日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08,425	\$ 260,827	\$ 254,106
減：備抵呆帳	(5,083)	(4,846)	(5,232)
	<u>\$ 303,342</u>	<u>\$ 255,981</u>	<u>\$ 248,874</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0,414、\$28,466及\$15,512。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1,787	\$ 4,84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70	170
匯率影響數	-	67	67
12月31日	<u>\$ 3,059</u>	<u>\$ 2,024</u>	<u>\$ 5,083</u>
	101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2,173	\$ 5,232
本期減損回升利益	-	(331)	(331)
匯率影響數	-	(55)	(55)
12月31日	<u>\$ 3,059</u>	<u>\$ 1,787</u>	<u>\$ 4,846</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1,851	(\$ 35,166)	\$ 106,685
在製品及半成品	107,930	(13,718)	94,212
製成品	157,765	(22,659)	135,106
商品	10,275	(3,060)	7,215
合計	<u>\$ 417,821</u>	<u>(\$ 74,603)</u>	<u>\$ 343,21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2,087	(\$ 34,224)	\$ 97,863
在製品及半成品	87,533	(14,513)	73,020
製成品	154,230	(20,529)	133,701
商品	5,980	(2,299)	3,681
合計	<u>\$ 379,830</u>	<u>(\$ 71,565)</u>	<u>\$ 308,26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3,246	(\$ 30,196)	\$ 93,050
在製品及半成品	87,362	(21,169)	66,193
製成品	119,681	(30,631)	89,050
商品	6,673	(2,235)	4,438
合計	\$ 336,962	(\$ 84,231)	\$ 252,73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90,035)	(\$ 759,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31)	9,665
存貨盤損	(203)	(8)
存貨報廢損失	(9,919)	(19,632)
	(\$ 802,388)	(\$ 769,775)

本集團民國 101 年度因半成品及製成品價格回升，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4,220	\$ 4,220
Arbor Australia Pty	3,092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7	5,847	5,847
合計	\$ 13,159	\$ 13,159	\$ 13,159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68,201	\$ 56,476	\$48,327	\$ 8,482	\$52,937	\$234,4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1,114)</u>	<u>(22,973)</u>	<u>(5,001)</u>	<u>(22,268)</u>	<u>(61,356)</u>
	<u>\$68,201</u>	<u>\$ 45,362</u>	<u>\$25,354</u>	<u>\$ 3,481</u>	<u>\$30,669</u>	<u>\$173,067</u>
102年						
1月1日	\$68,201	\$ 45,362	\$25,354	\$ 3,481	\$30,669	\$173,067
增添	-	243	3,367	2,144	1,332	7,086
處分	-	-	(1,237)	(183)	(89)	(1,509)
重分類	-	-	1,924	-	3,698	5,622
折舊費用	-	(1,258)	(5,251)	(1,274)	(9,097)	(16,880)
淨兌換差額	-	-	1,512	(272)	-	1,240
12月31日	<u>\$68,201</u>	<u>\$ 44,347</u>	<u>\$25,669</u>	<u>\$ 3,896</u>	<u>\$26,513</u>	<u>\$168,62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68,201	\$ 56,719	\$52,585	\$10,233	\$57,704	\$245,4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2,372)</u>	<u>(26,916)</u>	<u>(6,337)</u>	<u>(31,191)</u>	<u>(76,816)</u>
	<u>\$68,201</u>	<u>\$ 44,347</u>	<u>\$25,669</u>	<u>\$ 3,896</u>	<u>\$26,513</u>	<u>\$168,62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68,201	\$ 56,248	\$47,642	\$ 8,614	\$47,247	\$227,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9,979)</u>	<u>(20,755)</u>	<u>(5,180)</u>	<u>(14,963)</u>	<u>(50,877)</u>
	<u>\$68,201</u>	<u>\$ 46,269</u>	<u>\$26,887</u>	<u>\$ 3,434</u>	<u>\$32,284</u>	<u>\$177,075</u>
101年						
1月1日	\$68,201	\$ 46,269	\$26,887	\$ 3,434	\$32,284	\$177,075
增添	-	302	4,246	1,101	3,348	8,997
處分	-	-	(875)	(128)	(396)	(1,399)
重分類	-	-	1,010	-	3,695	4,705
折舊費用	-	(1,209)	(4,770)	(1,141)	(8,330)	(15,450)
淨兌換差額	-	-	(1,144)	215	68	(861)
12月31日	<u>\$68,201</u>	<u>\$ 45,362</u>	<u>\$25,354</u>	<u>\$ 3,481</u>	<u>\$30,669</u>	<u>\$173,06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68,201	\$ 56,476	\$48,327	\$ 8,482	\$52,937	\$234,4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1,114)</u>	<u>(22,973)</u>	<u>(5,001)</u>	<u>(22,268)</u>	<u>(61,356)</u>
	<u>\$68,201</u>	<u>\$ 45,362</u>	<u>\$25,354</u>	<u>\$ 3,481</u>	<u>\$30,669</u>	<u>\$173,067</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4,286	\$ 6,746	\$ 31,03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151)	-	(18,151)
	<u>\$ 6,135</u>	<u>\$ 6,746</u>	<u>\$ 12,881</u>
<u>102年1至12月</u>			
1月1日	\$ 6,135	\$ 6,746	\$ 12,881
增添	1,462	-	1,462
攤銷費用	(3,276)	-	(3,276)
淨兌換差額	-	289	289
12月31日	<u>\$ 4,321</u>	<u>\$ 7,035</u>	<u>\$ 11,35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5,748	\$ 7,035	\$ 32,78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427)	-	(21,427)
	<u>\$ 4,321</u>	<u>\$ 7,035</u>	<u>\$ 11,356</u>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9,596	\$ 6,968	\$ 26,5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400)	-	(14,400)
	<u>\$ 5,196</u>	<u>\$ 6,968</u>	<u>\$ 12,164</u>
<u>101年1至12月</u>			
1月1日	\$ 5,196	\$ 6,968	\$ 12,164
增添	4,459	-	4,459
攤銷費用	(3,520)	-	(3,520)
淨兌換差額	-	(222)	(222)
12月31日	<u>\$ 6,135</u>	<u>\$ 6,746</u>	<u>\$ 12,88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4,286	\$ 6,746	\$ 31,03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151)	-	(18,151)
	<u>\$ 6,135</u>	<u>\$ 6,746</u>	<u>\$ 12,881</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	\$ 317	\$ 217
管理費用	2,017	2,049
研究發展費用	942	1,254
	<u>\$ 3,276</u>	<u>\$ 3,520</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21,185	1.45%~1.67%	無
信用借款	160,000	"	"
	<u>\$ 181,185</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29,213	1.42%~1.895%	土地及建物
信用借款	95,000	"	無
	<u>\$ 124,213</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31,735	1.47%~1.895%	土地及建物
信用借款	45,000	"	無
	<u>\$ 76,735</u>		

(九)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	\$ 38,422	\$ 32,937	\$ 35,561
應付員工分紅	2,600	1,800	2,200
應付董監酬勞	1,400	1,400	1,400
其他應付費用	27,344	35,679	15,920
	<u>\$ 69,766</u>	<u>\$ 71,816</u>	<u>\$ 55,081</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1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1.69%~1.89%	土地、房 屋及建築	\$ 21,844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2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9,500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自103年 11月開始按季償還本 金	"	無	30,000
				<u>61,34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429)
				<u>\$ 51,91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1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1.69%~1.99%	土地、房 屋及建築	\$ 25,995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2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11,266
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抵押借款	95.6~110.6 按月付息，自97年9 月開始按季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9,961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1.3~103.3 按月付息，自102年4 月開始按季償還本金	"	無	30,000
				<u>77,22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95)
				<u>\$ 52,12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1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1.69%~2.21%	土地、房 屋及建築	\$ 30,075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2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13,001
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抵押借款	95.6~110.6 按月付息，自97年9 月開始按季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11,201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99.10~101.10 按月付息，自99年11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無	8,333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	96.10~101.10 按月付息，自96年11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無	3,499
				66,1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831)
				<u>\$ 47,278</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到期	<u>\$ 452,471</u>	<u>\$ 515,000</u>	<u>\$ 485,000</u>

(十一)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4,130	\$ 4,209	\$ 4,5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8)	(365)	(32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	<u>\$ 3,722</u>	<u>\$ 3,844</u>	<u>\$ 4,203</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09	\$ 4,525
利息成本	63	79
精算損益	(142)	(39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130</u>	<u>\$ 4,20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5	\$ 3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	7
精算損益	(2)	(4)
雇主之提撥金	38	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8</u>	<u>\$ 36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成本	\$ 63	\$ 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	(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6</u>	<u>\$ 7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管理費用	<u>\$ 56</u>	<u>\$ 72</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u>\$ 140</u>	<u>\$ 391</u>
累積金額	<u>\$ 531</u>	<u>\$ 391</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30)	(\$ 4,2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08</u>	<u>365</u>
計畫剩餘(短絀)	(\$ <u>3,722</u>)	(\$ <u>3,844</u>)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u>\$ 256</u>	<u>(\$ 8)</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調整	(\$ <u>114</u>)	<u>\$ 403</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u>	<u>(\$ 3)</u>

(10)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8。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各地區法令規定為 13% 至 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431 及\$22,590。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19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386,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辦妥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50,000，實收資本額為\$457,800，分為 45,7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40,172仟股	37,724 仟股
現金增資	5,386仟股	-
員工認購庫藏股	188仟股	180 仟股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66 仟股
盈餘轉增資	-	1,137 仟股
減：收回股份	-	(34)仟股
12月31日	45,746仟股	40,173 仟股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4(仟股)	\$ 480
		10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1(仟股)	\$ 3,499
		101年1月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67(仟股)	\$ 5,907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庫藏股 187,530 股予員工。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600 及 \$1,8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400。係分別以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2,200 及董監酬勞 \$1,400，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金額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2 年度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暨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87	\$ -	\$ 6,155	\$ -
股票股利	-	-	11,371	0.29
現金股利	40,360	1.00	26,532	0.68
合計	<u>\$ 44,347</u>		<u>\$ 44,058</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27	\$ -
股票股利	22,873	0.50
現金股利	22,873	0.50
合計	<u>\$ 52,773</u>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什項收入	\$ 5,952	\$ 7,039
利息收入	1,492	980
股利收入	314	390
合計	<u>\$ 7,758</u>	<u>\$ 8,409</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916	(\$ 6,660)
其他損失	(1,358)	(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194)	(24)
融資產或負債淨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05)	(1,291)
合計	<u>\$ 8,859</u>	<u>(\$ 8,949)</u>

(十七)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848</u>	<u>\$ 3,242</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578,568	\$ 451,690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18,282	181,549
員工福利費用	312,159	295,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880	15,45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528	4,853
運輸費用	14,179	12,338
廣告費用	9,015	6,674
營業租賃租金	20,953	19,137
勞務費	9,741	12,134
其他費用	122,858	151,80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207,163</u>	<u>\$ 1,150,821</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276,058	\$ 242,731
勞健保費用	16,263	21,526
退休金費用	10,487	22,662
其他用人費用	9,351	8,277
	<u>\$ 312,159</u>	<u>\$ 295,196</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317	\$ 7,4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20	(361)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0,012	6,561
所得稅費用	<u>\$ 19,749</u>	<u>\$ 13,63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5,231	\$ 9,10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8,065	8,69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967)	(5,5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20	(3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750
所得稅費用	<u>\$ 19,749</u>	<u>\$ 13,637</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991	(\$ 52)	\$ 93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79	69	5,1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3,711	(213)	3,498
投資抵減	9,816	(9,816)	-
其他	483	-	483
合計	<u>\$ 20,080</u>	<u>(\$ 10,012)</u>	<u>\$ 10,068</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M月D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991	\$ -	\$ 9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18	(739)	5,07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2,224	1,487	3,711
投資抵減	17,125	(7,309)	9,816
其他	483	-	483
合計	<u>\$ 26,641</u>	<u>(\$ 6,561)</u>	<u>\$ 20,080</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1,741	民國101年度
	<u>16,359</u>	民國102年度
	<u>\$ 28,100</u>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8,601	民國101年度
	16,359	民國102年度
	<u>399</u>	民國101年度
購置設備或技術	<u>\$ 35,359</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024	\$ 2,279	\$ 46,883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171、\$3,157 及 \$2,546，本公司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74%，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4.39%。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270	43,866	\$ 1.6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9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270	43,945	\$ 1.60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9,986	39,495	\$ 1.0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4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986	39,619	\$ 1.01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各地區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4 年。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20,953 及 \$19,13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15,292	\$ 15,337	\$ 11,59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6,146</u>	<u>10,059</u>	<u>9,163</u>
	<u>\$ 21,438</u>	<u>\$ 25,396</u>	<u>\$ 20,76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公司具實質影響力之公司	<u>\$ 3,010</u>	<u>\$ 4,025</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向關聯企業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 \$16,135 及 \$23,94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月結 30 天付款。

2.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具實質影響力之公司	<u>\$ 6,560</u>	<u>\$ 6,405</u>	<u>\$ 10,31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124	\$ 27,895
退職後福利	274	243
股份基礎給付	<u>346</u>	<u>-</u>
總計	<u>\$ 29,744</u>	<u>\$ 28,1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205	\$ 105,180	\$ 106,15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	455	2,854	開立信用狀
	<u>\$ 104,205</u>	<u>\$ 105,635</u>	<u>\$ 109,0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惟本集團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三)及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687	\$ 3,68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751	6,751
合計	<u>\$ 10,438</u>	<u>\$ 10,438</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61,344</u>	<u>\$ 61,344</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490	\$ 5,49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887	4,887
合計	<u>\$ 10,377</u>	<u>\$ 10,377</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77,222</u>	<u>\$ 77,222</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6,254	\$ 6,25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0	3,710
合計	<u>\$ 9,964</u>	<u>\$ 9,964</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66,109</u>	<u>\$ 66,109</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344	29.81	\$ 159,305
人民幣：新台幣		1,008	4.92	4,959
美金：人民幣		4,475	6.0543	133,7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29	29.81	\$ 42,598
美金：人民幣		2,060	6.0543	62,037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新台幣	\$	6,430	29.04	\$ 186,7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34	29.04	41,643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195	30.28	\$ 248,145
歐元：新台幣		84	39.18	3,2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21	30.28	30,916

- B.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 1% 時，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34 及 \$1,451。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金融商品之價格風險之下。
- B.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一分時，將使其公平價值增加或減少 \$10。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相當，可將價格波動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35% 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181 及 \$124。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

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應收帳款淨額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23,958	\$ 196,931	\$ 229,413
已逾期但未減損			
1-30天	25,687	32,411	3,963
31-60天	18,366	3,019	5,218
合計	<u>\$ 268,011</u>	<u>\$ 232,361</u>	<u>\$ 238,594</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四十五天至九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之長期借款外，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9,429</u>	<u>\$ 39,377</u>	<u>\$ 12,538</u>	<u>\$ -</u>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25,095</u>	<u>\$ 19,095</u>	<u>\$ 21,284</u>	<u>\$ 11,748</u>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8,831	\$ 7,000	\$ 20,999	\$ 19,279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0,072	\$ -	\$ -	\$ 30,07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4	\$ -	\$ 154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	\$ -	\$ 14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	\$ -	\$ 17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第一等級

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財 金額佔最近期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磐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219,765	\$ 100,275	\$ 97,479	\$ 3,429	\$ -	13.31	\$ 366,275	Y	N	N	本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 以不超過本公 司當期淨值30% 為限，對外背 書保證總額以 當期淨值50%為 限。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路博邁投資基金-NB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類股(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06	\$ 5,015	-	\$ 5,015	
"	"	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	"	532,710	5,016	-	5,016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379,394	5,000	-	5,000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09,708	5,000	-	5,000	
"	"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月配息(台幣)	-	"	1,180,359	10,041	-	10,04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76,350	42%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29,571)	23%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58,647	16%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124,609	53%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13,852	7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62,037)	79%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35,188	10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133,795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24,609	1.42次	\$ -	無此情形	\$ 11,981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3,708	0.55次	95,919	積極催收中	-	-
磐鴻科技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3,795	2.83次	-	無此情形	69,995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158,647	註4	12%
		"	1	應收帳款	69,756	"	6%
		"	1	其他應收款	54,853	"	4%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45,322	"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47,234	"	4%
		"	1	應收帳款	15,609	"	1%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64,035	"	5%
		"	1	應收帳款	39,109	"	3%
		Atbor Korea Co.,Ltd.	1	銷貨收入	38,490	"	3%
		"	1	其他應收款	35,801	"	3%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78,040	"	22%
		"	2	應收帳款	29,571	"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3,852	"	17%
		"	3	應收帳款	62,037	"	5%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7,064	"	4%
		"	3	應收帳款	123,708	"	10%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335,188	"	26%
		"	3	應收帳款	133,795	"	11%
3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223	"	2%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40,763	"	3%
		"	3	應收帳款	14,936	"	1%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8,003	"	4%
		"	3	應收帳款	15,527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各地區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之，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 4 個月。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 27,580	\$ 27,580	9,000,000	100.00	\$ 16,100	\$ 6,316	\$ 6,316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723	1,723	50,000	100.00	460	(132)	(132)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7,281	27,281	850,000	100.00	15,866	(1,296)	(1,296)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139,128	139,128	34,035,584	100.00	141,413	5,592	5,592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13,357	13,357	-	100.00	11,442	(17)	(17)	
"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 業務	47,821	47,821	11,930,000	100.00	32,248	(3,921)	(3,921)	
"	Arbor Korea Co.,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2,910	2,910	21,380	100.00	5,604	2,648	2,648	
"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1,764	-	-	60.00	199	(2,079)	(1,600)	
"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 訊軟體買賣	60,000	-	-	100.00	58,531	(1,469)	(1,46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 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 30,009	2	\$ 27,281	-	-	\$ 27,281	(\$ 1,425)	100.00	(\$ 1,425)2(2)B	\$ 15,866	\$ -	註4
磐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27,923	2	139,128	-	-	139,128	6,404	100.00	\$ 6,404 2(2)B	135,455	-	註5
深圳市欣亞博 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47,821	2	47,821	-	-	47,821	(3,917)	100.00	(\$ 3,917)2(2)B	33,225	-	註6
上海維欣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906	3	-	-	-	-	(2,135)	100.00	(\$ 2,135)2(2)B	(4,567)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189	\$ 224,527	\$ 439,53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係透過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投資。

註 5：係透過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投資。

註 6：係透過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香港)投資。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詳見附註十三(一)10 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營業淨利予以衡量，以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712,479	\$ 173,592	\$ 230,671	\$ 80,331	\$ 85,755	\$ -	\$ -	\$ 1,282,828
內部部門收入	309,250	905,826	410	8,351	-	-	(1,223,837)	-
部門收入	<u>\$ 1,021,729</u>	<u>\$ 1,079,418</u>	<u>\$ 231,081</u>	<u>\$ 88,682</u>	<u>\$ 85,755</u>	<u>\$ -</u>	<u>(\$ 1,223,837)</u>	<u>\$ 1,282,828</u>
利息收入	\$ 625	\$ 526	\$ -	\$ 248	\$ 92	\$ 1	\$ -	\$ 1,49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15,115	\$ 5,909	\$ 60	\$ 227	\$ 97	\$ -	\$ -	\$ 21,408
所得稅費用	\$ 19,322	\$ -	\$ -	\$ 165	\$ 262	\$ -	\$ -	\$ 19,749
部門損益	<u>\$ 70,270</u>	<u>\$ 1,071</u>	<u>\$ 6,315</u>	<u>(\$ 17)</u>	<u>\$ 2,649</u>	<u>(\$ 3,069)</u>	<u>(\$ 7,534)</u>	<u>\$ 69,685</u>
101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734,132	\$ 208,815	\$ 158,809	\$ 22,458	\$ 83,777	\$ -	\$ -	\$ 1,207,991
內部部門收入	278,706	815,569	1,207	14,909	-	-	(1,110,391)	-
部門收入	<u>\$ 1,012,838</u>	<u>\$ 1,024,384</u>	<u>\$ 160,016</u>	<u>\$ 37,367</u>	<u>\$ 83,777</u>	<u>\$ -</u>	<u>(\$ 1,110,391)</u>	<u>\$ 1,207,991</u>
利息收入	\$ 206	\$ 705	\$ -	\$ -	\$ 69	\$ -	\$ -	\$ 9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14,538	\$ 5,607	\$ -	\$ 75	\$ 83	\$ -	\$ -	\$ 20,303
所得稅費用	\$ 13,561	\$ 50	\$ -	\$ -	\$ 26	\$ -	\$ -	\$ 13,637
部門損益	<u>\$ 39,986</u>	<u>(\$ 21,556)</u>	<u>(\$ 363)</u>	<u>\$ 593</u>	<u>\$ 2,268</u>	<u>\$ -</u>	<u>\$ 18,823</u>	<u>\$ 39,751</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五)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12,479	\$ 171,448	\$ 734,132	\$ 170,432
中國大陸	173,592	29,026	208,815	28,030
韓國	85,755	396	83,777	375
美洲	230,671	291	158,809	319
歐洲	80,331	3,086	22,458	2,818
其他	-	924	-	-
合計	<u>\$ 1,282,828</u>	<u>\$ 205,171</u>	<u>\$ 1,207,991</u>	<u>\$ 201,97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客戶	<u>\$ 214,238</u>	台灣	<u>\$ 309,028</u>	台灣

十五、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集團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6,854	\$ -	\$ 276,854	
應收票據	1,187	-	1,187	
應收帳款	248,874	-	248,874	
存貨	252,731	-	252,731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432	(20,432)	-	(1)
預付款項	-	-	-	
其他流動資產	23,978	-	23,978	
流動資產合計	<u>824,056</u>	<u>(20,432)</u>	<u>803,624</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159	-	13,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032	(2,957)	177,075	(3)
無形資產	7,021	5,143	12,164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26	20,432	26,641	(1)
		483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01	(2,239)	6,862	(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5,039</u>	<u>20,862</u>	<u>235,901</u>	
資產總計	<u>\$ 1,039,095</u>	<u>\$ 430</u>	<u>\$ 1,039,525</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76,735	\$	-	\$	76,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17		-		17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11,835		-		11,835	
應付帳款		139,317		-		139,317	
其他應付款		55,081		-		55,0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02		-		6,202	
其他流動負債		100,148		-		100,148	
流動負債合計		389,335		-		389,335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47,278		-		47,2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1		2,056		4,22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449		2,056		51,505	
負債總計		438,784		2,056		440,84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380,909		-		380,909	
資本公積		75,853	(960)		74,893	(5)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27,173		-		27,173	
特別盈餘公積		-		13,683		13,683	(6)
未分配盈餘		77,072		12,723		77,072	(2)(4)
				960			(5)
				(13,683)			(6)
其他權益		14,349		733		-	(2)
				(15,082)			(4)
庫藏股票	(5,907)		-	(5,907)	
非控制權益		30,862		-		30,862	
權益總計		600,311	(1,626)		598,6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9,095	\$	430	\$	1,039,525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

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20,432。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均應自採用日立即認列費用及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3、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733、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05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83，並調降保留盈餘\$2,359。
- (3)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設備款」\$2,957，並調減「固定資產」\$2,957。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計換算調整數\$15,082，並調增保留盈餘\$15,082。
- (5) 本公司因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列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960，惟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15,08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增加\$13,683，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683。
- (7) 電腦軟體等支出，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表達於「遞延費用」項下，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應依其交易性質表達於無形資產項下。因此分別調增無形資產\$5,196及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5,19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984	\$ -	\$ 237,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	-	14	
應收票據	6,124	-	6,124	
應收帳款	255,981	-	255,981	
存貨	308,265	-	308,26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9,597	(19,597)	-	(1)
其他流動資產	33,150	-	33,150	
流動資產合計	<u>861,115</u>	<u>(19,597)</u>	<u>841,518</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9	-	13,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801	(2,734)	173,067	(3)
無形資產	7,841	5,040	12,881	(2)(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597	20,080	(1)
		483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55	(3,401)	7,754	(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7,956</u>	<u>18,985</u>	<u>226,941</u>	
資產總計	<u>\$ 1,069,071</u>	<u>(\$ 612)</u>	<u>\$ 1,068,45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24,213	\$ -	\$ 124,213	
應付票據		9,116	-	9,116	
應付帳款		133,156	-	133,156	
其他應付款		71,816	-	71,8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37	-	7,437	
其他流動負債		77,563	-	77,563	
流動負債合計		<u>423,301</u>	<u>-</u>	<u>423,301</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52,127	-	52,1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81	1,387	3,86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608</u>	<u>1,387</u>	<u>55,995</u>	
負債總計		<u>477,909</u>	<u>1,387</u>	<u>479,29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03,940	-	403,940	
資本公積		75,848	(960)	74,888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328	-	33,328	
特別盈餘公積		-	13,683	13,683	(6)
未分配盈餘		72,880	12,843	72,344	(2)(4)
			391		(2)
			960		(5)
			(13,683)		(6)
			(1,047)		(7)
其他權益		7,038	896	7,148	(2)
			(15,082)		(4)
庫藏股票	(3,499)	-	(3,499)	
非控制權益		1,627	-	1,627	
權益總計		<u>591,162</u>	<u>(1,999)</u>	<u>589,1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69,071</u>	<u>(\$ 612)</u>	<u>\$ 1,068,459</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計\$19,597。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於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均應自採用日立即認列費用及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48、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96、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483、調增其他綜合損益 \$391，並調降保留盈餘 \$2,239。
- (3)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設備款」\$2,734，並調減「固定資產」\$2,734。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計換算調整數 \$15,082，並調增保留盈餘 \$15,082。
- (5) 本公司因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列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960，惟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 \$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 \$15,08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增加 \$13,683，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683。
- (7) 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加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本公司因此調減無形資產 \$1,047，並調減保留盈餘 \$1,047。
- (8) 電腦軟體等支出，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表達於「遞延費用」項下，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應依其交易性質表達於無形資產項下。因此分別調增無形資產 \$6,135 及調減其他流動資產 \$6,135。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207,991	\$ -	\$ 1,207,991	
營業成本	(769,775)	-	(769,775)	
營業毛利	438,216	-	438,21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57,869)	-	(157,869)	
管理費用	(90,558)	120	(90,438)	(1)
研發費用	(132,739)	-	(132,739)	
營業費用合計	(381,166)	120	(381,046)	
營業利益	57,050	120	57,1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409	-	8,4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49)	-	(8,949)	
財務成本	(3,242)	-	(3,2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2)	-	(3,782)	
稅前淨利	53,268	120	53,388	
所得稅費用	(13,637)	-	(13,637)	
本期淨利	39,631	120	39,751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91	391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5)	-	(7,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96	\$ 511	\$ 32,50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9,866	\$ 120	\$ 39,986	
非控制權益	(235)	-	(235)	
	\$ 39,631	\$ 120	\$ 39,7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718	\$ 511	\$ 33,229	
非控制權益	(722)	-	(722)	
	\$ 31,996	\$ 511	\$ 32,507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於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均應自採用日立即認列費用及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退休金費用」\$120，並調增其他綜合損益\$391。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1033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之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2,961 仟元及 121,65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11%及 10.3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7,892 仟元及 57,005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2.40%及 11.8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7,636 仟元、利益 5,123 仟元、損失 18,734 仟元及利益 3,93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2.83%、13.79%、64.17%及 8.0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1 4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6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8,192	26	\$ 295,580	24	\$ 247,05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9,707	1	30,072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582	1	16,653	1	19,08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9,889	21	303,342	24	286,798	24
130X	存貨	六(四)	388,875	28	343,218	27	366,829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223	3	45,806	4	37,92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32,468</u>	<u>80</u>	<u>1,034,671</u>	<u>82</u>	<u>957,685</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312	-	13,159	1	13,1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220,902	16	168,626	13	171,017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3,259	1	11,356	1	11,4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74	1	10,068	1	17,0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29	2	18,781	2	10,7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4,376</u>	<u>20</u>	<u>221,990</u>	<u>18</u>	<u>223,428</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1,406,844</u>	<u>100</u>	<u>\$ 1,256,661</u>	<u>100</u>	<u>\$ 1,181,113</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6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01,981	14	\$ 181,185	14	\$ 74,64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54	-	60	-
2150	應付票據		11,013	1	9,507	1	9,841	1
2170	應付帳款		151,102	11	137,293	11	194,186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25	-	6,560	-	7,0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4,240	6	69,766	6	100,654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861	1	9,317	1	5,097	-
2310	預收款項		49,863	4	38,909	3	47,97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33,738	2	15,759	1	8,6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9,423</u>	<u>39</u>	<u>468,450</u>	<u>37</u>	<u>448,206</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4,802	6	51,915	4	28,39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49	-	3,746	1	3,8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551</u>	<u>6</u>	<u>55,661</u>	<u>5</u>	<u>32,26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27,974</u>	<u>45</u>	<u>524,111</u>	<u>42</u>	<u>480,471</u>	<u>4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57,800	33	457,800	36	457,800	39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2,873	2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23,364	8	121,045	10	121,04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4,342	3	37,315	3	37,3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83	1	13,683	1	13,6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433	6	98,407	8	67,37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52	-	4,648	-	2,30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480)	-	(480)	-	(48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45,867</u>	<u>53</u>	<u>732,418</u>	<u>58</u>	<u>699,043</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33,003	2	132	-	1,599	-
3XXX	權益總計		<u>778,870</u>	<u>55</u>	<u>732,550</u>	<u>58</u>	<u>700,642</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二)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06,844</u>	<u>100</u>	<u>\$ 1,256,661</u>	<u>100</u>	<u>\$ 1,181,11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1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92,581	100	\$ 350,496	100	\$ 701,959	100	\$ 606,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四)(七)(十八)及七	(241,139)	(61)	(217,623)	(62)	(431,669)	(62)	(375,150)	(62)
5900 營業毛利		<u>151,442</u>	<u>39</u>	<u>132,873</u>	<u>38</u>	<u>270,290</u>	<u>38</u>	<u>231,120</u>	<u>38</u>
營業費用	六(七)(十 八)(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562)	(15)	(41,356)	(12)	(110,565)	(16)	(86,416)	(14)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一)	(25,132)	(6)	(19,815)	(6)	(46,274)	(6)	(40,54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54)	(9)	(37,155)	(10)	(63,690)	(9)	(68,352)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848)	(30)	(98,326)	(28)	(220,529)	(31)	(195,312)	(32)
6900 營業利益		<u>35,594</u>	<u>9</u>	<u>34,547</u>	<u>10</u>	<u>49,761</u>	<u>7</u>	<u>35,80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941	1	2,796	1	4,189	1	4,6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六)	(7,213)	(2)	2,933	1	(4,741)	(1)	8,73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246)	-	(705)	-	(2,355)	-	(1,5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18)	(1)	5,024	2	(2,907)	-	11,804	2
7900 稅前淨利		<u>30,076</u>	<u>8</u>	<u>39,571</u>	<u>12</u>	<u>46,854</u>	<u>7</u>	<u>47,612</u>	<u>8</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8,167)	(2)	(5,989)	(2)	(13,867)	(2)	(8,336)	(2)
8200 本期淨利		\$ 21,909	6	\$ 33,582	10	\$ 32,987	5	\$ 39,276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4,079)	(1)	\$ 3,556	1	(\$ 3,794)	(1)	\$ 9,527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17,830</u>	<u>5</u>	<u>\$ 37,138</u>	<u>11</u>	<u>\$ 29,193</u>	<u>4</u>	<u>\$ 48,803</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105	7	\$ 33,612	10	\$ 37,799	6	\$ 39,38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196)	(1)	(30)	-	(4,812)	(1)	(106)	-
		<u>\$ 21,909</u>	<u>6</u>	<u>\$ 33,582</u>	<u>10</u>	<u>\$ 32,987</u>	<u>5</u>	<u>\$ 39,276</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024	6	\$ 37,139	11	\$ 34,003	5	\$ 48,83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194)	(1)	(1)	-	(4,810)	(1)	(28)	-
		<u>\$ 17,830</u>	<u>5</u>	<u>\$ 37,138</u>	<u>11</u>	<u>\$ 29,193</u>	<u>4</u>	<u>\$ 48,803</u>	<u>8</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 0.77		\$ 0.83		\$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3		\$ 0.77		\$ 0.83		\$ 0.9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1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登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102年第二季														
	102年1月1日餘額	\$ 403,940	\$ -	\$ 74,093	\$ 795	\$ -	\$ 33,328	\$ 13,683	\$ 72,344	(\$ 7,148)	(\$ 3,499)	\$ 587,536	\$ 1,627	\$ 589,163
六(十四)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87	-	(3,98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0,360)	-	-	(40,360)	-	(40,360)
	本期淨利	-	-	-	-	-	-	-	39,382	-	-	39,382	(106)	39,276
	現金增資	53,860	-	45,474	-	-	-	-	-	-	-	99,334	-	99,334
六(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683	-	-	-	-	-	3,019	3,702	-	3,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449	-	9,449	78	9,527
	102年6月30日餘額	\$ 457,800	\$ -	\$ 119,567	\$ 1,478	\$ -	\$ 37,315	\$ 13,683	\$ 67,379	\$ 2,301	(\$ 480)	\$ 699,043	\$ 1,599	\$ 700,642
103年第二季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7,800	\$ -	\$ 119,567	\$ 1,478	\$ -	\$ 37,315	\$ 13,683	\$ 98,407	\$ 4,648	(\$ 480)	\$ 732,418	\$ 132	\$ 732,550
六(十四)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027	-	(7,027)	-	-	-	-	-
	股票股利	-	22,873	-	-	-	-	-	(22,87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2,873)	-	-	(22,873)	-	(22,873)
	本期淨利	-	-	-	-	-	-	-	37,799	-	-	37,799	(4,812)	32,987
四(三)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2,319	-	-	-	-	-	2,319	37,681	4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796)	-	(3,796)	2	(3,794)
	103年6月30日餘額	\$ 457,800	\$ 22,873	\$ 119,567	\$ 1,478	\$ 2,319	\$ 44,342	\$ 13,683	\$ 83,433	\$ 852	(\$ 480)	\$ 745,867	\$ 33,003	\$ 778,8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1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上半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6,854	\$ 47,6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192	438
呆帳費用	六(三)	1,071	231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9,052	8,294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2,527	2,42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361)	(554)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五)(十六)	1,4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74	1,37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355	1,5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173	(424)
應收票據		(1,929)	(12,956)
應收帳款		12,382	(31,048)
存貨		(45,657)	(58,564)
其他流動資產		(1,417)	(4,7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6	(3,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4)	60
應付票據		1,506	725
應付帳款		13,809	67,4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5)	679
其他應付款		(8,620)	(11,580)
預收款項		10,954	(708)
其他流動負債		2,865	(1,0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285	6,539
收取之利息		1,361	554
支付之利息		(2,134)	(1,518)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10,429)	(7,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083	(2,115)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上半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六(六)	(\$ 2,288)	(\$ 2,8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4,43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343)	(2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077)	(2,584)
存出保證金		(1,238)	(442)
預付投資款增加		-	(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14)	(6,9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796	(49,564)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999)	(42,905)
現金增資		-	99,33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019
非控制權益股權變動		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797	9,884
匯率影響數		(3,754)	8,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612	9,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580	237,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192	\$ 247,05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1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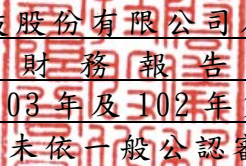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2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

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

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註一
本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一
本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卓高)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一
本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一
本公司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Arbor Malaysi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60.00	60.00	註一 註二
本公司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磐旭智能)	電腦設備及 資訊軟體買 賣	60.00	100.00	註一 註四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 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1	90.91	註一
卓高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磐鴻深圳)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100.00	100.00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 公司(欣亞博)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欣亞博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上海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一
欣亞博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 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	9.09	註一 註三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本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註一
本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註一
本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 公司(卓高)	投資業務		100.00	
本公司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註一
本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本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註一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 有限公司(東方維 磐鴻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磐鴻深圳)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90.91	註一
卓高				100.00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 有限公司(欣亞博)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欣亞博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維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註一

註一：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馬來西亞子公司 Arbor Malaysia，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及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各匯出美元 30,000 元。

註三：欣亞博為集團內部管理所需，於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經北京市地方稅務局核准，向東方維欣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 9.09% 股權，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匯出人民幣 493,600 元。

註四：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60,000 成立 100% 轉投資公司磐旭智能，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完成設立登記。磐旭智能於民國 103 年 1 月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 \$19,000，由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103 年 4 月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 \$21,000，分別由祥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明以及 RIGHT CHANCE INC. 投資，致本公司持有磐旭股權降為 6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174。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88,875。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8	\$ 1,182	\$ 1,27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6,344	275,692	207,378
定期存款	21,190	18,706	38,398
合計	<u>\$ 368,192</u>	<u>\$ 295,580</u>	<u>\$ 247,05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9,707	\$ 30,072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	\$ 154	\$ 60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損失\$46、利益\$125、損失\$192 及損失\$438。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UDS 1,000 (仟元)	102年11月18日 至103年1月29日
			102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DS 1,700 (仟元)	102年5月21日 至102年8月28日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296,039	\$ 308,425	\$ 291,930
減：備抵呆帳	(6,150)	(5,083)	(5,132)
	<u>\$ 289,889</u>	<u>\$ 303,342</u>	<u>\$ 286,798</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3,101、\$40,414 及 \$28,55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1月至6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2,024	\$ 5,08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071	1,071
匯率影響數	-	(4)	(4)
6月30日	<u>\$ 3,059</u>	<u>\$ 3,091</u>	<u>\$ 6,150</u>
	102年1月至6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1,787	\$ 4,84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31	231
匯率影響數	-	55	55
6月30日	<u>\$ 3,059</u>	<u>\$ 2,073</u>	<u>\$ 5,132</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存貨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6,263	(\$ 37,569)	\$ 138,694
在製品及半成品	105,185	(16,533)	88,652
製成品	176,969	(23,254)	153,715
商品	10,139	(2,325)	7,814
合計	<u>\$ 468,556</u>	<u>(\$ 79,681)</u>	<u>\$ 388,87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1,851	(\$ 35,166)	\$ 106,685
在製品及半成品	107,930	(13,718)	94,212
製成品	157,765	(22,659)	135,106
商品	10,275	(3,060)	7,215
合計	<u>\$ 417,821</u>	<u>(\$ 74,603)</u>	<u>\$ 343,218</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0,640	(\$ 35,563)	\$ 135,077
在製品及半成品	96,993	(16,455)	80,538
製成品	166,169	(21,270)	144,899
商品	8,874	(2,559)	6,315
合計	<u>\$ 442,676</u>	<u>(\$ 75,847)</u>	<u>\$ 366,82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7,913)	(\$ 214,6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69)	(2,996)
存貨盤損	(54)	-
存貨報廢損失	(3)	-
	<u>(\$ 241,139)</u>	<u>(\$ 217,623)</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5,593)	(\$ 371,6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19)	(3,407)
存貨盤損	(54)	(107)
存貨報廢損失	(3)	-
	<u>(\$ 431,669)</u>	<u>(\$ 375,150)</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4,220	\$ 4,220
Arbor Australia Pty	3,092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47	5,847
合計	<u>\$ 7,312</u>	<u>\$ 13,159</u>	<u>\$ 13,159</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簽訂合約，處分價款為 \$4,432，處分投資損失為 \$1,415。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68,201	\$ 56,719	\$52,585	\$10,233	\$57,704	\$245,4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372)	(26,916)	(6,337)	(31,191)	(76,816)
	<u>\$68,201</u>	<u>\$ 44,347</u>	<u>\$25,669</u>	<u>\$ 3,896</u>	<u>\$26,513</u>	<u>\$168,626</u>
<u>103年</u>						
1月1日	\$68,201	\$ 44,347	\$25,669	\$ 3,896	\$26,513	\$168,626
增添	-	-	301	1,556	431	2,288
處分	-	-	(40)	(25)	(9)	(74)
重分類	30,273	26,492	-	-	2,788	59,553
折舊費用	-	(993)	(2,870)	(684)	(4,505)	(9,052)
淨兌換差額	-	-	(434)	(5)	-	(439)
6月30日	<u>\$98,474</u>	<u>\$ 69,846</u>	<u>\$22,626</u>	<u>\$ 4,738</u>	<u>\$25,218</u>	<u>\$220,902</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98,474	\$ 83,211	\$51,172	\$11,423	\$60,322	\$304,6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365)	(28,546)	(6,685)	(35,104)	(83,700)
	<u>\$98,474</u>	<u>\$ 69,846</u>	<u>\$22,626</u>	<u>\$ 4,738</u>	<u>\$25,218</u>	<u>\$220,90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68,201	\$ 56,476	\$48,327	\$ 8,482	\$52,937	\$234,4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1,114)</u>	<u>(22,973)</u>	<u>(5,001)</u>	<u>(22,268)</u>	<u>(61,356)</u>
	<u>\$68,201</u>	<u>\$ 45,362</u>	<u>\$25,354</u>	<u>\$ 3,481</u>	<u>\$30,669</u>	<u>\$173,067</u>
<u>102年</u>						
1月1日	\$68,201	\$ 45,362	\$25,354	\$ 3,481	\$30,669	\$173,067
增添	-	69	2,175	247	337	2,828
處分	-	-	(1,218)	(68)	(89)	(1,375)
重分類	-	-	-	-	3,698	3,698
折舊費用	-	(622)	(2,614)	(496)	(4,562)	(8,294)
淨兌換差額	-	-	1,273	(180)	-	1,093
6月30日	<u>\$68,201</u>	<u>\$ 44,809</u>	<u>\$24,970</u>	<u>\$ 2,984</u>	<u>\$30,053</u>	<u>\$171,017</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68,201	\$ 56,545	\$49,766	\$ 8,606	\$56,709	\$239,8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1,736)</u>	<u>(24,796)</u>	<u>(5,622)</u>	<u>(26,656)</u>	<u>(68,810)</u>
	<u>\$68,201</u>	<u>\$ 44,809</u>	<u>\$24,970</u>	<u>\$ 2,984</u>	<u>\$30,053</u>	<u>\$171,017</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5,748	\$ 7,035	\$ 32,78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427)	-	(21,427)
	<u>\$ 4,321</u>	<u>\$ 7,035</u>	<u>\$ 11,356</u>
<u>103年1至6月</u>			
1月1日	\$ 4,321	\$ 7,035	\$ 11,356
增添	3,343	-	3,343
攤銷費用	(1,427)	-	(1,427)
淨兌換差額	-	(13)	(13)
6月30日	<u>\$ 6,237</u>	<u>\$ 7,022</u>	<u>\$ 13,259</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29,091	\$ 7,022	\$ 36,11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2,854)	-	(22,854)
	<u>\$ 6,237</u>	<u>\$ 7,022</u>	<u>\$ 13,259</u>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4,286	\$ 6,746	\$ 31,03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151)	-	(18,151)
	<u>\$ 6,135</u>	<u>\$ 6,746</u>	<u>\$ 12,881</u>
<u>102年1至6月</u>			
1月1日	\$ 6,135	\$ 6,746	\$ 12,881
增添	220	-	220
攤銷費用	(1,830)	-	(1,830)
淨兌換差額	-	181	181
6月30日	<u>\$ 4,525</u>	<u>\$ 6,927</u>	<u>\$ 11,452</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24,506	\$ 6,927	\$ 31,4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981)	-	(19,981)
	<u>\$ 4,525</u>	<u>\$ 6,927</u>	<u>\$ 11,45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94	\$ 78
管理費用	463	530
研究發展費用	151	191
	<u>\$ 708</u>	<u>\$ 799</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87	\$ 156
管理費用	936	1,059
研究發展費用	304	615
	<u>\$ 1,427</u>	<u>\$ 1,830</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11,981	1.45%~1.67%	無
信用借款	190,000	"	"
	<u>\$ 201,981</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21,185	1.45%~1.67%	無
信用借款	160,000	"	"
	<u>\$ 181,185</u>		
借款性質	10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9,649	1.25%~1.794%	土地及建物
信用借款	65,000	"	無
	<u>\$ 74,649</u>		

(九) 其他應付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22,873	\$ -	\$ 40,360
應付薪資	27,964	38,422	25,283
應付員工分紅	3,600	2,600	2,900
應付董監酬勞	2,100	1,400	2,100
其他應付費用	27,703	27,344	30,011
	<u>\$ 84,240</u>	<u>\$ 69,766</u>	<u>\$ 100,654</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103.1~118.1 按月付息，自104年2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1.69%~1.89%	土地、房 屋及建築	\$ 41,000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1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19,741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2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8,604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自103年 11月開始按季償還本 金	"	無	30,000
				99,3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543)
				<u>\$ 74,80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1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1.69%~1.89%	土地、房 屋及建築	\$ 21,844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2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9,500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自103年 11月開始按季償還本 金	"	無	30,000
				61,3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429)
				<u>\$ 51,91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6月30日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1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1.69%~1.99%	土地、房 屋及建築	\$ 23,928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2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10,389
				34,3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20)
				<u>\$ 28,397</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一年內到期	\$ 544,284	\$ 452,471	\$ 585,000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民國 103 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10、\$19 及 \$19。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管理費用	\$ 10	\$ 10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管理費用	\$ 19	\$ 19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8。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各地區法令規定為 13% 至 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3 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29、\$1,525、\$8,246 及 \$5,034。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50,000，實收資本額為\$457,800，分為 45,7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3年1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1月1日	45,746仟股	40,172仟股
現金增資		5,386仟股
員工認購庫藏股	-	188仟股
6月30日	<u>45,746仟股</u>	<u>45,746仟股</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3年6月30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4(仟股)</u>	<u>\$ 480</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2年12月31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4(仟股)</u>	<u>\$ 480</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2年6月30日</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4(仟股)</u>	<u>\$ 480</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庫藏股 187,530 股予員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19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386,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採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

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00、\$400、\$1,000 及 \$7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50、\$350、\$700 及 \$700。係分別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2,200 及董監酬勞 \$1,400，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金額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2 年度損益。民國 102 年度盈餘預計配發員工紅利 \$2,600 及董監酬勞 \$1,400，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暨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27	\$ -	\$ 3,987	\$ -
股票股利	22,873	0.50	-	-
現金股利	22,873	0.50	40,360	1.00
合計	<u>\$ 52,773</u>		<u>\$ 44,347</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收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什項收入	\$ 1,876	\$ 2,484
利息收入	1,065	312
合計	<u>\$ 2,941</u>	<u>\$ 2,796</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什項收入	\$ 2,828	\$ 4,094
利息收入	1,361	554
合計	<u>\$ 4,189</u>	<u>\$ 4,648</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894)	\$ 3,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淨利益(損失)	87	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	(152)
處分投資損失	(1,415)	-
其他損失	(951)	(133)
合計	<u>(\$ 7,213)</u>	<u>\$ 2,933</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40)	\$ 10,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淨利益(損失)	233	(4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	(315)
處分投資損失	(1,415)	-
其他損失	(2,445)	(1,371)
合計	<u>(\$ 4,741)</u>	<u>\$ 8,732</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246</u>	<u>\$ 705</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355</u>	<u>\$ 1,576</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55,722	\$ 34,50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46,509	151,284
員工福利費用	87,560	73,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447	4,23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48	1,121
運輸費用	4,672	3,356
廣告費用	2,447	2,278
營業租賃租金	6,266	5,430
勞務費	2,210	3,246
其他費用	45,806	36,89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56,987</u>	<u>\$ 315,949</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88,601	\$ 134,556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69,670	183,038
員工福利費用	170,757	147,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052	8,29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27	2,421
運輸費用	8,679	6,445
廣告費用	6,460	5,293
營業租賃租金	11,193	10,709
勞務費	4,469	5,457
其他費用	80,790	66,82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52,198</u>	<u>\$ 570,462</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75,855	\$ 66,116
勞健保費用	5,293	3,796
退休金費用	4,239	1,535
其他用人費用	2,173	2,149
	<u>\$ 87,560</u>	<u>\$ 73,596</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47,002	\$ 129,337
勞健保費用	10,468	8,266
退休金費用	8,265	5,053
其他用人費用	5,022	4,766
	<u>\$ 170,757</u>	<u>\$ 147,422</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212	\$ 3,1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5	253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70)	2,579
所得稅費用	<u>\$ 8,167</u>	<u>\$ 5,989</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861	\$ 5,0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112	253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06)	2,986
所得稅費用	<u>\$ 13,867</u>	<u>\$ 8,336</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4.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4,259、\$4,171 及\$10,667，本公司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74%，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4.49%。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105	45,746	\$ 0.5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9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105</u>	<u>45,785</u>	<u>\$ 0.53</u>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612	43,674	\$ 0.7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6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3,612</u>	<u>43,700</u>	<u>\$ 0.77</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799	45,746	\$ 0.8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6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7,799</u>	<u>45,792</u>	<u>\$ 0.83</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9,382	41,955	\$ 0.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382	\$ 42,001	\$ 0.94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各地區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4 年。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6,266、\$5,085、\$11,193 及 \$10,36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3,799	\$ 15,292	\$ 20,13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711	6,146	13,494
	\$ 23,510	\$ 21,438	\$ 33,62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552	\$ 679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958	\$ 1,497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關聯企業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 \$4,151、\$5,211、\$7,188 及 \$8,99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月結 30 天付款。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4,625</u>	<u>\$ 6,560</u>	<u>\$ 7,08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6,022	\$ 4,875
退職後福利	85	60
總計	<u>\$ 6,107</u>	<u>\$ 4,935</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2,064	\$ 10,582
股份基礎給付	-	346
退職後福利	169	121
總計	<u>\$ 12,233</u>	<u>\$ 11,04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9,913</u>	<u>\$ 104,205</u>	<u>\$ 104,693</u>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集團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惟本集團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 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578	\$ 2,57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989	7,989
合計	<u>\$ 10,567</u>	<u>\$ 10,567</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99,345</u>	<u>\$ 99,345</u>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687	\$ 3,68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751	6,751
合計	<u>\$ 10,438</u>	<u>\$ 10,438</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61,344</u>	<u>\$ 61,344</u>
		10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640	\$ 3,64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329	5,329
合計	<u>\$ 8,969</u>	<u>\$ 8,969</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34,317</u>	<u>\$ 34,317</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93	29.87	\$ 217,842
人民幣：新台幣	757	4.81	3,644
歐元：新台幣	1,007	40.78	41,065
美金：人民幣	4,708	6.2050	140,6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9	29.87	\$ 31,632
美金：人民幣	2,562	6.2050	76,535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44	29.81	\$ 159,305
人民幣：新台幣	1,008	4.92	4,959
美金：人民幣	4,475	6.0543	133,7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9	29.81	\$ 42,598
美金：人民幣	2,060	6.0543	62,037

10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46	30.00	\$ 178,3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78	30.00	47,340

- B.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50及\$1,310。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金融商品之價格風險之下。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一定比率之借款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

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202 及 \$37。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13,576	\$ 223,958	\$ 228,671
已逾期但未減損			
1-30天	17,665	25,687	31,154
31-60天	11,697	18,366	3,549
合計	<u>\$ 242,938</u>	<u>\$ 268,011</u>	<u>\$ 263,374</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四十五天至九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

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之長期借款外，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24,543</u>	<u>\$ 23,354</u>	<u>\$ 25,091</u>	<u>\$ 26,357</u>

10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9,429</u>	<u>\$ 39,377</u>	<u>\$ 12,538</u>	<u>\$ -</u>

102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5,920</u>	<u>\$ 5,920</u>	<u>\$ 17,760</u>	<u>\$ 4,717</u>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9,707</u>	<u>\$ -</u>	<u>\$ -</u>	<u>\$ 19,707</u>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30,072</u>	<u>\$ -</u>	<u>\$ -</u>	<u>\$ 30,07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54</u>	<u>\$ -</u>	<u>\$ 154</u>
102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60</u>	<u>\$ -</u>	<u>\$ 60</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財 金額佔最近期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磐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磐旭智能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33,661	\$ 50,000	\$ 50,000	\$ -	\$ -	6.42	\$ 389,435	Y	N	N	本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 以不超過本公 司當期淨值30% 為限，對外背 書保證總額以 當期淨值50%為 限。
0	磐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233,661	\$ 119,480	\$119,480	\$25,293	\$ -	15.34	\$ 389,435	Y	N	N	本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 以不超過本公 司當期淨值30% 為限，對外背 書保證總額以 當期淨值50%為 限。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918	\$ 4,220	15.07%	
"	股權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	3,092	19.00%	
"	受益憑證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25	-	\$ 5,025
"	"	兆豐匯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22,571	2,405	-	2,405
"	"	玉山銀行-元大寶來中國機會債券基金	-	"	100,000	4,810	-	4,810
"	"	兆豐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30,637	7,467	-	7,46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60,003	4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38,516)	31%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2,910	74%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76,524)	80%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0,812	9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141,344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7,639	1.52次	\$ -	無此情形	\$ 26,457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2,878	0.49次	125,368	積極催收中	11,610	-
磐鴻科技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1,344	2.75次	-	無此情形	5,999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88,093	註4	13%
		"	1	應收帳款	71,421	"	5%
		"	1	其他應收款	36,218	"	3%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82,860	"	6%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43,443	"	6%
		"	1	應收帳款	37,036	"	3%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21,653	"	3%
		"	1	應收帳款	16,135	"	1%
		Atbor Korea Co.,Ltd.	1	銷貨收入	28,323	"	4%
		"	1	應收帳款	19,557	"	1%
		"	1	其他應收款	23,653	"	2%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60,003	"	23%
		"	2	應收帳款	38,516	"	3%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2,910	"	19%
		"	3	應收帳款	76,524	"	5%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045	"	5%
		"	3	應收帳款	152,878	"	11%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190,812	"	27%
		"	3	應收帳款	141,344	"	10%
3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45,588	"	6%
		"	3	應收帳款	58,054	"	4%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468	"	6%
		"	3	應收帳款	37,173	"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各地區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之，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 4 個月。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 27,580	\$ 27,580	9,000,000	100.00	\$ 16,379	\$ 73	\$ 73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723	1,723	50,000	100.00	218	(246)	(246)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7,281	27,281	850,000	100.00	13,499	(2,047)	(2,047)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139,128	139,128	34,035,584	100.00	149,938	11,733	11,733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13,357	13,357	-	100.00	5,792	(5,648)	(5,648)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 業務	47,821	47,821	11,930,000	100.00	33,007	28	28	
"	Arbor Korea Co., 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2,910	2,910	21,380	100.00	6,692	663	663	
"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1,764	1,764	-	60.00	(317)	(864)	(518)	
"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 訊軟體買賣	60,000	60,000	-	60.00	49,823	(15,493)	(11,027)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 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 30,009	2	\$ 27,281	-	-	\$ 27,281	(\$ 2,252)	100.00	(\$ 2,252)2(2)C	\$ 13,499	\$ -	註4
磐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27,923	2	139,128	-	-	139,128	11,733	100.00	\$ 11,733 2(2)B	143,969	-	註5
深圳市欣亞博 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47,821	2	47,821	-	-	47,821	31	100.00	\$ 31 2(2)B	32,514	-	註6
上海維欣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906	3	-	-	-	-	(415)	100.00	(\$ 415)2(2)C	(4,87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189	\$ 224,527	\$ 467,32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係透過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投資。

註 5：係透過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投資。

註 6：係透過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香港)投資。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詳見附註十三(一)10 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辦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78,779	\$ 126,340	\$ 121,978	\$ 29,445	\$ 39,861	\$ 5,556	\$ -	\$ 701,959
內部部門收入	186,253	532,420	-	2,323	-	3,318	(724,314)	-
部門收入	<u>\$ 565,032</u>	<u>\$ 658,760</u>	<u>\$ 121,978</u>	<u>\$ 31,768</u>	<u>\$ 39,861</u>	<u>\$ 8,874</u>	<u>(\$ 724,314)</u>	<u>\$ 701,959</u>
部門損益	<u>\$ 37,799</u>	<u>\$ 9,673</u>	<u>\$ 73</u>	<u>(\$ 5,648)</u>	<u>\$ 663</u>	<u>(\$ 11,545)</u>	<u>\$ 1,972</u>	<u>\$ 32,987</u>

10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59,412	\$ 83,689	\$ 94,381	\$ 24,577	\$ 44,211	\$ -	\$ -	\$ 606,270
內部部門收入	125,842	447,774	380	6,035	-	-	(580,031)	-
部門收入	<u>\$ 485,254</u>	<u>\$ 531,463</u>	<u>\$ 94,761</u>	<u>\$ 30,612</u>	<u>\$ 44,211</u>	<u>\$ -</u>	<u>(\$ 580,031)</u>	<u>\$ 606,270</u>
部門損益	<u>\$ 39,382</u>	<u>(\$ 1,481)</u>	<u>\$ 2,992</u>	<u>(\$ 630)</u>	<u>\$ 5,013</u>	<u>\$ -</u>	<u>(\$ 6,000)</u>	<u>\$ 39,276</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719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王照明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5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4,984	12	\$ 176,792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及十		14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44	-	83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18,772	12	133,901	1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1,657	9	104,448	10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03,682	10	25,708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742	-	5,380	1
120X	存貨	四(四)		152,006	15	124,639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九)		19,597	2	20,432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2,847	1	9,2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7,245</u>	<u>61</u>	<u>601,404</u>	<u>60</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3,159	1	13,159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23,801	22	220,846	2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36,960</u>	<u>23</u>	<u>234,005</u>	<u>24</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8,201	7	68,201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6,476	6	56,174	6
1531	機器設備			10,810	1	9,707	1
1561	辦公設備			3,511	-	3,649	-
1631	租賃改良			4,231	-	2,677	-
1681	其他設備			48,525	5	44,549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1,754	19	184,957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43,350)	(4)	(34,272)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34	-	2,95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1,138</u>	<u>15</u>	<u>153,642</u>	<u>15</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48	-	53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4	-	2,359	-
1830	遞延費用			6,135	1	5,196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	-	5,72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269</u>	<u>1</u>	<u>13,281</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1,023,660</u>	<u>100</u>	<u>\$ 1,002,385</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及六	\$ 124,213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及十	-	-
2120	應付票據		8,207	1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909	-
2140	應付帳款		73,265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3,475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九)	7,437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52,594	5
2260	預收款項		42,069	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25,095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25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9,517</u>	<u>3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52,127	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2,457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2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48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34,125</u>	<u>4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403,940	4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74,093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95	-
3260	長期投資		96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3,32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2,880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3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一)	(896)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3,49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89,535</u>	<u>5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23,660</u>	<u>100</u>
			<u>\$ 1,002,38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018,105	100	\$	974,737	100
4170		(2,947)	-	(3,597)	-
4190		(2,320)	-	(1,864)	-
4100			1,012,838	100		969,276	100
營業成本							
5110							
	四(四)(十八)及五	(702,564)	(69)	(693,774)	(72)
5910			310,274	31		275,502	28
5920		(21,829)	(2)	(13,082)	(1)
5930			13,082	1		9,349	1
			301,527	30		271,769	2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四(十八)及五	(63,439)	(6)	(63,067)	(6)
6100		(49,713)	(5)	(44,376)	(5)
6200		(107,935)	(11)	(98,459)	(10)
6300		(221,087)	(22)	(205,902)	(21)
6000			80,440	8		65,867	7
6900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06	-		228	-
7121			-	-		342	-
7160			-	-		8,579	1
7480			3,724	-		1,862	-
7100			3,930	-		11,01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3,028)	-	(3,496)	-
7521		(19,476)	(2)		-	-
7560		(7,999)	(1)		-	-
7640		(24)	-		-	-
7650			-	-	(3,837)	(1)
7880		(416)	-	(972)	-
7500		(30,943)	(3)	(8,305)	(1)
7900			53,427	5		68,573	7
8110		(13,561)	(1)	(7,019)	(1)
9600			\$ 39,866	4		\$ 61,554	6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	1.35	\$ 1.01	\$	1.77	\$ 1.59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50		\$	1.35	\$ 1.01	\$	1.73	\$ 1.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369,922	\$ 74,093	\$ -	\$ -	\$ 21,525	\$ 57,791	\$ 664	(\$ 60)	(\$ 9,928)	\$ 514,007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48	(5,648)	-	-	-	-
股票股利	10,987	-	-	-	-	(10,987)	-	-	-	-
現金股利	-	-	-	-	-	(25,638)	-	-	(25,638)	-
100年度淨利	-	-	-	-	-	61,554	-	-	-	61,55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4,418	-	-	14,4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673)	(673)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00	-	-	-	-	-	4,021	4,82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960	-	-	-	-	-	96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909</u>	<u>\$ 74,093</u>	<u>\$ 800</u>	<u>\$ 960</u>	<u>\$ 27,173</u>	<u>\$ 77,072</u>	<u>\$ 15,082</u>	<u>(\$ 733)</u>	<u>(\$ 5,907)</u>	<u>\$ 569,449</u>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380,909	\$ 74,093	\$ 800	\$ 960	\$ 27,173	\$ 77,072	\$ 15,082	(\$ 733)	(\$ 5,907)	\$ 569,449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55	(6,155)	-	-	-	-
股票股利	11,371	-	-	-	-	(11,371)	-	-	-	-
現金股利	-	-	-	-	-	(26,532)	-	-	(26,532)	-
101年度淨利	-	-	-	-	-	39,866	-	-	-	39,86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7,148)	-	(7,148)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63)	(163)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5)	-	-	-	-	-	2,899	2,89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491)	(49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1,660	-	-	-	-	-	-	-	-	11,66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3,940</u>	<u>\$ 74,093</u>	<u>\$ 795</u>	<u>\$ 960</u>	<u>\$ 33,328</u>	<u>\$ 72,880</u>	<u>\$ 7,934</u>	<u>(\$ 896)</u>	<u>(\$ 3,499)</u>	<u>\$ 589,535</u>

註：民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及員工紅利\$2,200，暨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及員工紅利\$2,100已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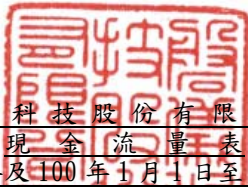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866	\$		61,554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829			13,082
已實現銷貨毛利	(13,082)	(9,34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837
呆帳轉回利益	(161)	(16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7,240)			8,636
存貨報廢損失			16,859			7,25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9,476	(3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0			972
折舊費用			11,018			9,715
各項攤提			3,520			2,538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8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
應收票據淨額	(113)			1,927
應收帳款淨額			15,290	(76,632)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12,791	(34,1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974)	(8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9	(693)
存貨	(36,986)	(4,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61			2,118
其他流動資產	(3,574)	(2,5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820)
應付票據	(3,047)			3,937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8			123
應付帳款	(573)			34,0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593)			33,670
應付所得稅			2,123	(1,816)
應付費用	(2,949)			7,093
預收款項	(15,440)			48,175
其他流動負債	(5,291)			4,4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			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592)			109,136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減少	\$ 2,399	\$ 2,40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子公司價款	(29,579)	(2,910)
購置固定資產	(9,019)	(14,5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5	(746)
遞延費用增加	(4,459)	(2,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38)	(18,30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478	(84,0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8,887)	(21,071)
發放現金股利	(26,532)	(25,6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66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491)	-
庫藏股轉讓員工	2,894	4,0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122	(146,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1,808)	(55,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792	232,7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984	\$ 176,7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964	\$ 3,5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77	\$ 6,7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票股利轉增資	\$ 11,371	\$ 10,9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帳列應收票據	\$ -	\$ 1,2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847
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長期投資	\$ -	\$ 24,3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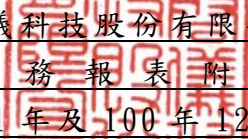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82 年 9 月設立，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2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超過 50% 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按估計剩餘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3~5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處分損益或報廢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腦軟體及模具，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內含價值法)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80	\$ 412
支票存款	170	161
活期存款	124,134	176,219
	<u>\$ 124,984</u>	<u>\$ 176,79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表列資產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14</u>	<u>\$ -</u>
表列負債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u>	<u>\$ 17</u>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所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210及\$3,837。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 (仟元)	101年12月10日至102年1月23日

100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 (仟元)	100年11月10日至101年1月30日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避險關係未同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所有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1,798	\$ 137,088
減：備抵呆帳	(3,026)	(3,187)
	<u>\$ 118,772</u>	<u>\$ 133,901</u>

(四)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73,364	(\$ 22,258)	\$ 51,106
在製品及半成品	70,235	(12,925)	57,310
製成品	53,647	(12,510)	41,137
商品	4,558	(2,105)	2,453
合計	<u>\$ 201,804</u>	<u>(\$ 49,798)</u>	<u>\$ 152,006</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3,735	(\$ 17,312)	\$ 46,423
在製品及半成品	66,964	(19,768)	47,196
製成品	45,950	(17,813)	28,137
商品	5,029	(2,146)	2,883
合計	<u>\$ 181,678</u>	<u>(\$ 57,039)</u>	<u>\$ 124,63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92,937)	(\$ 677,89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7,240	(8,636)
存貨盤損	(8)	(3)
存貨報廢損失	(16,859)	(7,25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6
	<u>(\$ 702,564)</u>	<u>(\$ 693,774)</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4,220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7	5,847
	<u>\$ 13,159</u>	<u>\$ 13,159</u>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各股東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款，本公司因上述減資收回股款 \$1,279。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表列資產科目：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卓高)	\$129,692	100.00%	\$102,461	78.23%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39,324	100.00%	57,831	100.00%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21,682	100.00%	22,979	100.00%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16,270	100.00%	23,492	100.00%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10,734	100.00%	10,316	100.00%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5,522	100.00%	3,060	100.00%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577	100.00%	707	100.00%
	<u>\$223,801</u>		<u>\$220,846</u>	

2.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度	100年度
Arbor Korea	\$ 2,268	\$ 252
卓高	1,418	(825)
Arbor France	593	183
康泰克	-	(467)
Guiding	(103)	(151)
Arbor Solution	(363)	153
Allied Info	(6,528)	(1,898)
Flourish	(16,761)	3,095
	<u>(\$ 19,476)</u>	<u>\$ 342</u>

3. 本公司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之人事指派工作，致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故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對康泰克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轉列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100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100%轉投資之韓國子公司 Arbor Korea，並於民國100年9月9日匯出美

元 100,000 元。業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為集團內部管理所需，於民國 101 年 4 月起匯出美金 986,000 元向少數股東購買卓高 21.77%之股權，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6. 上開持股比例達 50%以上之子公司皆已併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476	(11,114)	45,362
機器設備	10,810	(7,822)	2,988
辦公設備	3,511	(2,321)	1,190
租賃改良	4,231	(1,949)	2,282
其他設備	48,525	(20,144)	28,381
預付設備款	2,734	-	2,734
	<u>\$ 194,488</u>	<u>(\$ 43,350)</u>	<u>\$ 151,138</u>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174	(9,905)	46,269
機器設備	9,707	(7,305)	2,402
辦公設備	3,649	(2,180)	1,469
租賃改良	2,677	(1,201)	1,476
其他設備	44,549	(13,681)	30,868
預付設備款	2,957	-	2,957
	<u>\$ 187,914</u>	<u>(\$ 34,272)</u>	<u>\$ 153,642</u>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 短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購料借款	\$ 29,213	\$ 31,735
信用借款	95,000	45,000
	<u>\$ 124,213</u>	<u>\$ 76,735</u>
利率區間	1.42%~1.895%	1.470%~1.895%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811	\$ 5,5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50	1,421
所得稅費用	13,561	7,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561)	(2,1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37	413
應付所得稅	<u>\$ 7,437</u>	<u>\$ 5,31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0,376</u>	<u>\$ 49,1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u>(\$ 10,779)</u>	<u>(\$ 22,96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719	\$ 1,652	\$ 9,719	\$ 1,652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49,798	8,466	57,038	9,696
未實現聯屬公司 銷貨利益	21,829	3,711	13,082	2,224
投資抵減		<u>16,359</u>		<u>18,999</u>
		30,188		32,571
備抵評價		<u>(10,591)</u>		<u>(12,139)</u>
		<u>19,597</u>		<u>20,432</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03	188	1,103	188
投資抵減		<u>-</u>		<u>16,359</u>
		188		16,547
備抵評價		<u>(188)</u>		<u>(10,821)</u>
		<u>-</u>		<u>5,726</u>
		<u>\$ 19,597</u>		<u>\$ 26,158</u>

4.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u>\$ 16,359</u>	<u>\$ 16,359</u>	截至民國102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 長期借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 30,000	\$ 11,832
抵押借款	47,222	54,27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95)	(18,831)
	<u>\$ 52,127</u>	<u>\$ 47,278</u>
利率區間	1.69%~1.99%	1.69%~2.21%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戶餘額分別為\$366 及\$322。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23	2,469
累積給付義務	2,823	2,469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200	1,843
預計給付義務	4,023	4,3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66)	(322)
提撥狀況	3,657	3,99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8)	(53)
退休金損失之未攤銷餘額	(2,096)	(2,57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944	7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57	\$ 2,147
遞延退休金成本	\$ 48	\$ 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96	\$ 733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利息成本	\$ 86	\$ 6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	(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	5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07	51
淨退休金成本	\$ 191	\$ 11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84 及 \$6,415。

(十二) 股本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550,000，實收資本額為 \$403,94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1,371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1 年 6 月間，依認股價格新台幣 10 元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 1,166 仟股，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157，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57%。本公司預計分配盈餘時，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獲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4.54%。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及 10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55	\$ -	\$ 5,648	\$ -
股票股利	11,371	0.29	10,987	0.3
現金股利	26,532	0.68	25,638	0.7
合計	<u>\$ 44,058</u>		<u>\$ 42,273</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提議內容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0 及 \$1,400，係以民國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200 及 \$1,400，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金額一致。

(十五) 庫藏股

101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67(仟股)	34(仟股)	180(仟股)	221(仟股)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3,499。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其轉讓期限如下：

轉 讓 期 限	股 數 (仟 股)
民國102年5月	367
民國105年1月	34
	<u>401</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間，買回 800,000 股供轉讓予員工。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庫藏股 187,530 股予員工。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06.29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00%	0.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10.00	2,000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84)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66)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350)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u>2,000</u>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u>		<u>2,000</u>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53,427	\$39,866	39,495	<u>\$1.35</u>	<u>\$1.0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12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53,427</u>	<u>\$39,866</u>	<u>39,619</u>	<u>\$1.35</u>	<u>\$1.01</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再追溯調整。

	100 年 度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68,573	\$61,554	38,817	<u>\$1.77</u>	<u>\$1.5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62		
員工分紅	-	-	14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68,573</u>	<u>\$61,554</u>	<u>39,626</u>	<u>\$1.73</u>	<u>\$1.55</u>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00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598	\$ 101,384	\$ 140,982
勞健保費用	3,610	8,429	12,039
退休金費用	2,075	5,400	7,475
其他用人費用	2,007	3,396	5,403
折舊費用	1,388	9,630	11,018
攤銷費用	217	3,303	3,520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911	\$ 102,799	\$ 135,710
勞健保費用	2,956	7,430	10,386
退休金費用	1,779	4,753	6,532
其他用人費用	1,637	3,137	4,774
折舊費用	1,158	8,557	9,715
攤銷費用	13	2,525	2,53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卓高)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Flourish)	"
Arbor Korea Co.,Ltd.(Arbor Korea)	"(註1)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磐鴻)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欣亞博)	"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東方維欣)	"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泰克)	-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100%轉投資之子公司Arbor Korea。業已於民國100年9月完成變更登記。

註2：本公司原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附列僅供參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Arbor Solution	\$ 135,606	13	\$ 110,953	11
Arbor Korea	69,753	7	-	-
Flourish	54,126	5	91,275	9
Arbor France	17,930	2	36,744	4
其他	78	-	7,771	1
	<u>\$ 277,493</u>	<u>27</u>	<u>\$ 246,743</u>	<u>25</u>

(1)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對關係人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2~4個月。

(2)本公司依證期局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份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已銷除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應收帳款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已銷除之 銷貨金額</u>	<u>應收帳款</u>	<u>已銷除之 銷貨金額</u>	<u>應收帳款</u>
Guiding	\$ 25,338	\$ 25,338	\$ 22,556	\$ 22,556

2. 進 貨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金 額</u>	<u>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u>	<u>金 額</u>	<u>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u>
Guiding	\$ 227,721	35	\$ 270,348	44
上田	4,025	1	4,072	1
Flourish	3,708	1	3,891	1
	<u>\$ 235,454</u>	<u>37</u>	<u>\$ 278,311</u>	<u>4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當月結 30 天付款。

3. 佣金支出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Arbor France 為本公司仲介之佣金費用分別為 \$14,909 及 \$10,561，佣金費用係以銷售價格 5% 決定之，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4,251 及 \$4,338 (表列應付費用)。

4. 應收帳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占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占該科目 百分比(%)</u>
Arbor Solution	\$ 52,455	25	\$ 61,401	26
Arbor Korea	19,694	9	-	-
Flourish	13,096	6	29,742	12
Arbor France	6,400	3	7,561	3
其他	12	-	5,744	2
	<u>\$ 91,657</u>	<u>43</u>	<u>\$ 104,448</u>	<u>43</u>

5. 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Arbor Solution	銷貨及管理收入	\$ 46,799	\$ 4,412
Arbor Korea	銷貨及管理收入	29,393	-
Guiding	代購料款	17,319	8,915
磐鴻	管理收入	7,336	7,656
東方維欣	管理收入	1,045	1,249
Arbor France	銷貨及管理收入	-	2,629
Flourish	銷貨及管理收入	-	847
其他	管理收入	1,790	-
		<u>\$ 103,682</u>	<u>\$ 25,708</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部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2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 17,325	\$ 27,348	\$ -	\$ 44,673
Arbor Korea	20,479	8,894	-	29,373
	<u>\$ 37,804</u>	<u>\$ 36,242</u>	<u>\$ -</u>	<u>\$ 74,046</u>

	100 年 12 月 31 日			
	9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 4,325	\$ 87	\$ -	\$ 4,412
Arbor France	2,629	-	-	2,629
Flourish	847	-	-	847
	<u>\$ 7,801</u>	<u>\$ 87</u>	<u>\$ -</u>	<u>\$ 7,888</u>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Arbor Korea	\$ 2,966	\$ -	\$ -	\$ 24	2%

6. 應付票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上田	<u>\$ 909</u>	<u>10</u>	<u>\$ 581</u>	<u>5</u>

7.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Guiding	\$ 17,070	18	\$ 54,750	40
上田	6,405	7	10,318	7
	<u>\$ 23,475</u>	<u>25</u>	<u>\$ 65,068</u>	<u>47</u>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向上田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23,942及\$27,097。

8.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事項列示如下：

保 證 對 象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Guiding	<u>\$ 100,275</u>	<u>\$ 94,275</u>

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	\$ 8,003	\$ 6,106
獎金	1,800	2,694
業務執行費用	502	353
盈餘分配項目	2,150	1,950
合計	<u>\$ 12,455</u>	<u>\$ 11,103</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民國100年度薪酬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民國101年度薪酬係預估數，實際發放數以股東會通過為準。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保性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105,180	\$ 106,15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開立信用狀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存款	455	2,854	
	<u>\$ 105,635</u>	<u>\$ 109,00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五所述者外，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 102 年 度	\$ 4,105
民國 103 年 度	3,286
民國 104 年 度	56
	<u>\$ 7,44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五)。

十、其他

(一)本公司之廠商-美商達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爾特」)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發函表示終止與本公司之保密競業禁止契約及委託代工合作關係，並要求於雙方關係終止後，本公司應返還相關機密文件及模具。達爾特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專利權移轉登記爭議之訴訟，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惟本公司業已向最高法院提請上訴。

本公司經委託專利鑑定機構針對本公司產品是否使用到上述七項專利進行評估，就本公司目前產品而言，並不會與上述專利權之申請專利範圍構成侵權行為，且本公司系統產品未來發展方向，將以倉儲物流管理、交通運用及醫療電腦類之相關產品為主軸，若未來本公司必須將此七件專利移轉登記為達爾特所有，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及生產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帳面價值</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442,781	\$ -	\$ 442,7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9	-	-
存出保證金	2,134	-	2,10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07,758	-	307,758
長期借款	52,12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	-	14

	<u>帳面價值</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447,060	\$ -	\$ 447,0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9	-	-
存出保證金	2,359	-	2,32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01,850	-	301,850
長期借款	47,278	-	47,278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7	-	1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與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及應付款項等

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5.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提供貨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保證金額分別為 \$100,275 及 \$94,275。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34 及 \$2,359；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 \$2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01,435 及 \$142,844。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 \$6。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至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止產生美金 600,000 元之現金流出及\$17,432 之現金流入。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損失分別為\$241 及\$3,820。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磐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988	\$ 2,988	-	2	\$ -	營運週轉	\$ -	-	\$ -	\$117,907	\$117,907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 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 貸與金額皆以淨值 20%為限
1	北京東方維欣 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克(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	2,350	2,350	-	-	-	-	-	-	-	-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期末實際撥貸金額如下：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期末實際撥貸金額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 2,988	\$ -
1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克(上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350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176,861	\$100,275	\$100,275	\$ -	17.00%	\$ 294,768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3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577	100.00%	\$ 577
"	" Arbor Korea Co., Ltd.	"	"	21,380	5,522	100.00%	5,522
"	" Arbor Solution, Inc.	"	"	9,000,000	21,682	100.00%	21,682
"	股權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	34,035,584	129,692	100.00%	129,692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	"	850,000	16,270	100.00%	16,270
"	" Arbor France S.A.S	"	"	-	10,734	100.00%	10,734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	"	11,930,000	39,324	100.00%	39,324
					<u>\$ 223,801</u>		<u>\$ 223,801</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21,918	\$ 4,220	15.07%	
"	"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855,000	5,847	13.10%	
"	股權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	3,092	19.00%	
					<u>\$ 13,159</u>		
Allied Info	股權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 16,270</u>	90.91%	<u>\$ 16,270</u>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權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u>\$ 122,047</u>	100.00%	<u>\$ 122,047</u>
Flourish Technology	股權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u>\$ 39,278</u>	100.00%	<u>\$ 39,278</u>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股權 上海維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u>(\$ 10,466)</u>	100.00%	<u>(\$ 10,466)</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27,721	35%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 17,070)	18%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5,606	13%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99,254	35%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97,456	9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104,393	100%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89,748	3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45,059	3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99,254	2.00次	-	無此情形	\$ 29,861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3,150	2.55次	-	無此情形	\$ 60,831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分別與玉山銀行及新光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600仟元，當期認列淨損失\$21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900仟元	美元	900仟元	9,000,000	100.00	新台幣	\$ 21,682	新台幣 (\$	363)	新台幣 (\$	363)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貿易業務	美元	50仟元	美元	50仟元	50,000	100.00	新台幣	577	新台幣 (103)	新台幣 (103)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850,000	100.00	新台幣	16,270	新台幣 (6,528)	新台幣 (6,528)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美元	4,402仟元	美元	3,420仟元	34,035,584	100.00	新台幣	129,692	新台幣	1,827	新台幣	1,418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歐元	300仟元	歐元	3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0,734	新台幣	593	新台幣	593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 業務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11,930,000	100.00	新台幣	39,324	新台幣 (16,761)	新台幣 (16,761)
"	Arbor Korea Co.,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00仟元	美元	100仟元	21,380	100.00	新台幣	5,522	新台幣	2,268	新台幣	2,268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	90.91	新台幣	16,270	新台幣 (7,181)	新台幣 (6,528)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工 業電腦	美元	4,000仟元	美元	4,0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22,047	新台幣	3,041	新台幣	3,041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	100.00	新台幣	39,278	新台幣 (16,762)	新台幣 (16,762)
深圳市欣亞博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人民幣	50仟元	人民幣	5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0,466)	新台幣 (3,890)	新台幣 (3,89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 30,009	(二)	\$ 27,281	-	-	\$ 27,281	90.91	(\$ 6,528)	\$ 16,270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27,923	(二)	109,549	29,579	-	139,128	100.00	3,041	122,047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47,821	(二)	47,821	-	-	47,821	100.00	(16,762)	39,278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2,328	(五)	-	-	-	-	100.00	(3,890)	(10,46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189	\$ 224,527	\$ 353,72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詳見附註十一(一)7 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12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874	10	\$ 124,984	13	\$ 176,79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及						
	資產—流動	十二(三)	30,072	3	1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9	-	944	-	8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8,659	8	118,772	12	133,90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2,951	11	91,657	9	104,448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6,953	12	103,682	10	25,708	3
130X	存貨	六(四)	180,801	15	152,006	15	124,63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0,531	2	15,589	2	14,6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4,180</u>	<u>61</u>	<u>607,648</u>	<u>61</u>	<u>580,972</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3,159	1	13,159	1	13,1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1,863	24	200,926	20	207,764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45,526	12	148,404	15	150,685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321	-	6,135	1	5,1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10,068	1	20,080	2	26,64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8,442	1	2,734	-	2,9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84	-	2,134	-	2,3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6,563</u>	<u>39</u>	<u>393,572</u>	<u>39</u>	<u>408,761</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1,200,743</u>	<u>100</u>	<u>\$ 1,001,220</u>	<u>100</u>	<u>\$ 989,733</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81,185	15	\$ 124,213	13	\$ 76,735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54	-	-	-	17	-
2150 應付票據		9,507	1	9,116	1	11,835	1
2170 應付帳款		83,849	7	73,265	7	73,83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161	3	23,475	2	65,06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56,158	4	52,594	5	55,543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317	1	7,437	1	5,314	1
2310 預收款項		26,201	2	42,070	4	57,50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10,132	1	25,519	3	24,54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2,664</u>	<u>34</u>	<u>357,689</u>	<u>36</u>	<u>370,405</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1,915	5	52,127	5	47,278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3,722	-	3,844	-	4,20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4	-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661</u>	<u>5</u>	<u>55,995</u>	<u>5</u>	<u>51,50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68,325</u>	<u>39</u>	<u>413,684</u>	<u>41</u>	<u>421,910</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57,800	38	403,940	40	380,909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21,045	10	74,888	8	74,89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7,315	3	33,328	3	27,1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83	1	13,683	2	13,6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407	8	72,344	7	77,07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48	1	(7,148)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480)	-	(3,499)	-	(5,907)	(1)
3XXX 權益總計		<u>732,418</u>	<u>61</u>	<u>587,536</u>	<u>59</u>	<u>567,823</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三)、七及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00,743</u>	<u>100</u>	<u>\$ 1,001,220</u>	<u>100</u>	<u>\$ 989,73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21,729	100	\$ 1,012,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十 九)及七	(707,452)	(69)	(702,564)	(69)
5900 營業毛利		314,277	31	310,274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573)	(2)	(21,829)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829	2	13,08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5,533	31	301,527	30
營業費用	六(八)(十 九)(二十三)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74,173)	(8)	(63,439)	(6)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二)	(53,087)	(5)	(49,5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687)	(11)	(107,935)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947)	(24)	(220,967)	(22)
6900 營業利益		74,586	7	80,56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319	-	3,9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8,227	1	(8,43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661)	-	(3,0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21	1	(19,47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06	2	(27,013)	(3)
7900 稅前淨利		89,592	9	53,54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9,322)	(2)	(13,561)	(1)
8200 本期淨利		\$ 70,270	7	\$ 39,98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796	1	(\$ 7,14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二)	140	-	39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2,206	8	\$ 33,229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60		\$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60		\$ 1.0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909	\$ 74,093	\$ 800	\$ 27,173	\$ 13,683	\$ 77,072	\$ -	(\$ 5,907)	\$ 567,82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6,155	-	(6,155)	-	-	-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五)	11,371	-	-	-	(11,371)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26,532)	-	-	(26,532)	
本期淨利		-	-	-	-	39,986	-	-	39,9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11,660	(5)	-	-	-	-	2,408	14,06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047)	-	-	(1,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二)	-	-	-	-	391	(7,148)	-	(6,75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3,940</u>	<u>\$ 74,093</u>	<u>\$ 795</u>	<u>\$ 33,328</u>	<u>\$ 13,683</u>	<u>\$ 72,344</u>	<u>(\$ 7,148)</u>	<u>(\$ 3,499)</u>	<u>\$ 587,536</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940	\$ 74,093	\$ 795	\$ 33,328	\$ 13,683	\$ 72,344	(\$ 7,148)	(\$ 3,499)	\$ 587,53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3,987	-	(3,987)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40,360)	-	-	(40,360)	
本期淨利		-	-	-	-	70,270	-	-	70,270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53,860	45,474	-	-	-	-	-	99,3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	683	-	-	-	3,019	3,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二)	-	-	-	-	140	11,796	-	11,93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7,800</u>	<u>\$ 119,567</u>	<u>\$ 1,478</u>	<u>\$ 37,315</u>	<u>\$ 13,683</u>	<u>\$ 98,407</u>	<u>\$ 4,648</u>	<u>(\$ 480)</u>	<u>\$ 732,418</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592	\$ 53,5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六)	20,573	21,82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21,829)	(13,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七)	194	24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六(三)	659	(128)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11,839	11,018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3,276	3,5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七)	103	4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6,121)	19,47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661	3,2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000)	(55)
應收票據淨額		605	(113)
應收帳款		19,454	15,2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294)	12,7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271)	(77,974)
存貨		(28,795)	(27,367)
其他流動資產		(5,397)	(3,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8)	-
應付票據		391	(2,719)
應付帳款		10,584	(5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86	(41,593)
其他應付款		3,800	(3,283)
預收款項		(15,869)	(15,43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9	(5,2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	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277)	(49,750)
支付之利息		(2,897)	(2,964)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7,430)	(4,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04)	(57,591)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55	\$ 2,3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1,764)	(28,533)
購置固定資產	六(七)	(3,446)	(4,5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	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462)	(4,4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30)	(4,4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0)	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93)	(39,29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6,972	47,478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878)	(18,887)
現金增資		99,33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0,360)	(26,53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66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91)
員工購買庫藏股		3,019	2,89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087	45,0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10)	(51,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984	176,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874	\$ 124,984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82 年 9 月設立，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之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之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四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

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

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周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

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68。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80,801。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8	\$ 680	\$ 4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8,306	124,304	176,380
定期存款	4,900	-	-
合計	<u>\$ 123,874</u>	<u>\$ 124,984</u>	<u>\$ 176,79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	\$ 14	\$ -
-受益憑證	30,072	-	-
合計	\$ 30,072	\$ 14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154	\$ -	\$ 17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194 及\$2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DS1,000 (仟元)	102年11月18日 至103年1月29日	UDS 600 (仟元)	101年12月10日 至102年1月23日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 (仟元)	100年11月10日 至101年1月30日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02,344	\$ 121,831	\$ 137,088
減：備抵呆帳	(3,685)	(3,059)	(3,187)
	<u>\$ 98,659</u>	<u>\$ 118,772</u>	<u>\$ 133,901</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201、\$3,059 及 \$4,65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	\$ 3,05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626	626
12月31日	<u>\$ 3,059</u>	<u>\$ 626</u>	<u>\$ 3,685</u>
	101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59	\$ 128	\$ 3,18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28)	(128)
12月31日	<u>\$ 3,059</u>	<u>\$ -</u>	<u>\$ 3,059</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022	(\$ 26,108)	\$ 52,914
在製品及半成品	79,033	(10,604)	68,429
製成品	68,592	(11,775)	56,817
商品	4,643	(2,002)	2,641
合計	<u>\$ 231,290</u>	<u>(\$ 50,489)</u>	<u>\$ 180,80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3,364	(\$ 22,258)	\$ 51,106
在製品及半成品	70,235	(12,925)	57,310
製成品	53,647	(12,510)	41,137
商品	4,558	(2,105)	2,453
合計	<u>\$ 201,804</u>	<u>(\$ 49,798)</u>	<u>\$ 152,006</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3,735	(\$ 17,312)	\$ 46,423
在製品及半成品	66,964	(19,768)	47,196
製成品	45,950	(17,813)	28,137
商品	5,029	(2,146)	2,883
合計	<u>\$ 181,678</u>	<u>(\$ 57,039)</u>	<u>\$ 124,63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96,676)	(\$ 692,93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91)	7,240
存貨盤損	(166)	(8)
存貨報廢損失	(9,919)	(16,859)
	<u>(\$ 707,452)</u>	<u>(\$ 702,564)</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4,220	\$ 4,220
Arbor Australia Pty	3,092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7	5,847	5,847
合計	<u>\$ 13,159</u>	<u>\$ 13,159</u>	<u>\$ 13,159</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卓高)	\$ 141,413	\$ 128,646	\$ 102,461
Flourish Technology Co.,	32,248	34,716	52,478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16,100	9,606	15,945
Ailled Info Investments Ltd.(Ailled Info)	15,866	16,270	23,492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11,442	10,734	10,316
Arbor Korea Co.,Ltd. (Arbor Korea)	5,604	377	2,365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Guiding)	460	577	707
Arbor Technologies.SDN BHD.(Arbor Malaysia)	199	-	-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磐旭)	<u>58,531</u>	<u>-</u>	<u>-</u>
	<u>\$ 281,863</u>	<u>\$ 200,926</u>	<u>\$ 207,76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60%轉投資馬來西亞子公司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及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各匯出美元 30,000 元。
3.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60,000 成立 100%轉投資公司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完成設立登記。磐旭於民國 103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19,000，由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致本公司持有磐旭股權降為 75.95%。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68,201	\$ 56,476	\$10,810	\$ 3,511	\$52,756	\$191,7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1,114)</u>	<u>(7,822)</u>	<u>(2,321)</u>	<u>(22,093)</u>	<u>(43,350)</u>
	<u>\$68,201</u>	<u>\$ 45,362</u>	<u>\$ 2,988</u>	<u>\$ 1,190</u>	<u>\$30,663</u>	<u>\$148,404</u>
102年						
1月1日	\$68,201	\$ 45,362	\$ 2,988	\$ 1,190	\$30,663	\$148,404
增添	-	243	478	1,393	1,332	3,446
處分	-	-	(9)	(9)	(89)	(107)
重分類	-	-	1,924	-	3,698	5,622
折舊費用	<u>-</u>	<u>(1,258)</u>	<u>(872)</u>	<u>(614)</u>	<u>(9,095)</u>	<u>(11,839)</u>
12月31日	<u>\$68,201</u>	<u>\$ 44,347</u>	<u>\$ 4,509</u>	<u>\$ 1,960</u>	<u>\$26,509</u>	<u>\$145,52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68,201	\$ 56,719	\$12,714	\$ 4,624	\$57,518	\$199,7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2,372)</u>	<u>(8,205)</u>	<u>(2,664)</u>	<u>(31,009)</u>	<u>(54,250)</u>
	<u>\$68,201</u>	<u>\$ 44,347</u>	<u>\$ 4,509</u>	<u>\$ 1,960</u>	<u>\$26,509</u>	<u>\$145,52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68,201	\$ 56,174	\$ 9,707	\$ 3,649	\$47,226	\$184,9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9,905)</u>	<u>(7,305)</u>	<u>(2,180)</u>	<u>(14,882)</u>	<u>(34,272)</u>
	<u>\$68,201</u>	<u>\$ 46,269</u>	<u>\$ 2,402</u>	<u>\$ 1,469</u>	<u>\$32,344</u>	<u>\$150,685</u>
101年						
1月1日	\$68,201	\$ 46,269	\$ 2,402	\$ 1,469	\$32,344	\$150,685
增添	-	302	466	421	3,348	4,537
處分	-	-	(20)	(89)	(396)	(505)
重分類	-	-	1,010	-	3,695	4,705
折舊費用	<u>-</u>	<u>(1,209)</u>	<u>(870)</u>	<u>(611)</u>	<u>(8,328)</u>	<u>(11,018)</u>
12月31日	<u>\$68,201</u>	<u>\$ 45,362</u>	<u>\$ 2,988</u>	<u>\$ 1,190</u>	<u>\$30,663</u>	<u>\$148,40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68,201	\$ 56,476	\$10,810	\$ 3,511	\$52,756	\$191,7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1,114)</u>	<u>(7,822)</u>	<u>(2,321)</u>	<u>(22,093)</u>	<u>(43,350)</u>
	<u>\$68,201</u>	<u>\$ 45,362</u>	<u>\$ 2,988</u>	<u>\$ 1,190</u>	<u>\$30,663</u>	<u>\$148,404</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2年	101年
1月1日		
成本	\$ 24,286	\$ 19,59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151)	(14,400)
	<u>\$ 6,135</u>	<u>\$ 5,196</u>
<u>1至12月</u>		
1月1日	\$ 6,135	\$ 5,196
增添	1,462	4,459
攤銷費用	(3,276)	(3,520)
12月31日	<u>\$ 4,321</u>	<u>\$ 6,135</u>
12月31日		
成本	\$ 25,748	\$ 24,28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427)	(18,151)
	<u>\$ 4,321</u>	<u>\$ 6,135</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	101年
營業成本	\$ 317	\$ 217
管理費用	2,017	2,049
研究發展費用	942	1,254
	<u>\$ 3,276</u>	<u>\$ 3,520</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21,185	1.45%~1.67%	無
信用借款	<u>160,000</u>	"	"
	<u>\$ 181,185</u>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29,213	1.42%~1.895%	土地及建物
信用借款	<u>95,000</u>	"	無
	<u>\$ 124,213</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31,735	1.47%~1.895%	土地及建物
信用借款	45,000	"	無
	<u>\$ 76,735</u>		

(十)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28,799	\$ 23,797	\$ 28,935
應付員工分紅	2,600	1,800	2,200
應付董監酬勞	1,400	1,400	1,400
其他應付費用	23,359	25,597	23,008
	<u>\$ 56,158</u>	<u>\$ 52,594</u>	<u>\$ 55,543</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92.12~107.12			
抵押借款	按月付息，自96年1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1.69%~1.89%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1,844
土地銀行	92.12~107.12			
抵押借款	按月付息，自96年2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土地、房屋及建築	9,500
台灣工業銀行	按月付息，自103年11月開始按季償還本金	"	無	30,000
				<u>61,34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429)</u>
				<u>\$ 51,91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1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1.69%~1.99%	土地、房 屋及建築	\$ 25,995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2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11,266
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抵押借款	95.6~110.6 按月付息，自97年9 月開始按季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9,961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1.3~103.3 按月付息，自102年4 月開始按季償還本金	"	無	30,000
				<u>77,22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095</u>)
				<u>\$ 52,12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1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1.69%~2.21%	土地、房 屋及建築	\$ 30,075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2.12~107.12 按月付息，自96年2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13,001
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抵押借款	95.6~110.6 按月付息，自97年9 月開始按季償還本金	"	土地、房 屋及建築	11,201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99.10~101.10 按月付息，自99年11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無	8,333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	96.10~101.10 按月付息，自96年11 月開始按月償還本金	"	無	3,499
				<u>66,10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8,831</u>)
				<u>\$ 47,278</u>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到期	<u>\$ 452,471</u>	<u>\$ 515,000</u>	<u>\$ 485,000</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30	\$ 4,209	\$ 4,5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8)	(365)	(32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3,722</u>	<u>\$ 3,844</u>	<u>\$ 4,203</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09	\$ 4,525
利息成本	63	79
精算損益	(142)	(39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130</u>	<u>\$ 4,20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5	\$ 3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	7
精算損益	(2)	(4)
雇主之提撥金	<u>38</u>	<u>4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8</u>	<u>\$ 36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成本	\$ 63	\$ 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	(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6</u>	<u>\$ 7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管理費用	<u>\$ 56</u>	<u>\$ 72</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140	\$ 391
累積金額	\$ 531	\$ 391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30)	(\$ 4,2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8	365
計畫剩餘(短絀)	(\$ 3,722)	(\$ 3,844)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256	(\$ 8)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假設改變調整	(\$ 114)	\$ 40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	(\$ 3)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66 及\$7,284。

(十三)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19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386,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辦妥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50,000，實收資本額為\$457,800，分為 45,7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40,172仟股	37,724 仟股
現金增資	5,386仟股	-
員工認購庫藏股	188仟股	180 仟股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66 仟股
盈餘轉增資	-	1,137 仟股
減：收回股份	-	(34)仟股
12月31日	<u>45,746仟股</u>	<u>40,173 仟股</u>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2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4(仟股)</u>	<u>\$ 480</u>
10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221(仟股)</u>	<u>\$ 3,499</u>
101年1月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67(仟股)</u>	<u>\$ 5,907</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為員工認股權基準日，轉讓庫藏股 187,530 股予員工。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600 及 \$1,8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400。係分別以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2,200 及董監酬勞 \$1,400，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金額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2 年度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暨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87	\$ -	\$ 6,155	\$ -
股票股利	-	-	11,371	0.29
現金股利	40,360	1.00	26,532	0.68
合計	<u>\$ 44,347</u>		<u>\$ 44,058</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27	\$ -
股票股利	22,873	0.50
現金股利	22,873	0.50
合計	<u>\$ 52,773</u>	

(十六)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股利收入	314	390
利息收入	625	206
其他收入	2,380	3,334
合計	<u>\$ 3,319</u>	<u>\$ 3,930</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194)	(\$ 24)
融資產或負債淨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546 (7,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	(410)
其他損失	(22)	(6)
合計	<u>\$ 8,227</u>	<u>(\$ 8,439)</u>

(十八)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661</u>	<u>\$ 3,028</u>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05,914	\$ 250,573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21,871	351,305
員工福利費用	186,351	165,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839	11,01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276	3,520
運輸費用	10,093	8,351
廣告費用	7,826	4,550
營業租賃租金	5,849	4,913
勞務費	8,618	11,165
佣金支出	8,351	14,909
其他費用	78,411	97,44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948,399	\$ 923,531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59,000	\$ 140,982
勞健保費用	13,423	12,039
退休金費用	8,022	7,356
其他用人費用	5,906	5,403
	\$ 186,351	\$ 165,780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317	\$ 7,4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7)	(437)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012	6,561
所得稅費用	\$ 19,322	\$ 13,56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5,231	\$	9,10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8,065		8,69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967)	(5,5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	(43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750
所得稅費用	\$	<u>19,322</u>	\$	<u>13,561</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991	(\$ 52)	\$ 93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79	69	5,1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毛利	3,711	(213)	3,498
投資抵減	9,816	(9,816)	-
其他	483	-	483
合計	<u>\$ 20,080</u>	<u>(\$ 10,012)</u>	<u>\$ 10,068</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991	\$ -	\$ 9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18	(739)	5,07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毛利	2,224	1,487	3,711
投資抵減	17,125	(7,309)	9,816
其他	483	-	483
合計	<u>\$ 26,641</u>	<u>(\$ 6,561)</u>	<u>\$ 20,080</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1,741	民國101年度
	16,359	民國102年度
	<u>\$ 28,100</u>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8,601	民國101年度
	16,359	民國102年度
購置設備或技術	399	民國101年度
	<u>\$ 35,359</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907</u>	<u>\$ 14</u>	<u>\$ 31,27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171、\$3,157 及\$2,546，本公司分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74%，分配民國 102 年度盈餘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4.39%。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2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270	43,866	\$ 1.6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9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0,270</u>	<u>43,945</u>	<u>\$ 1.60</u>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986	39,495	\$ 1.0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4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9,866</u>	<u>39,619</u>	<u>\$ 1.01</u>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4 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5,849 及 \$4,91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439	\$ 4,105	\$ 3,6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721</u>	<u>3,384</u>	<u>6,408</u>
	<u>\$ 6,160</u>	<u>\$ 7,489</u>	<u>\$ 10,0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308,406	\$ 277,415
— 關聯企業	<u>71</u>	<u>78</u>
總計	<u>\$ 308,477</u>	<u>\$ 277,493</u>

(1)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商品銷售之價格係依各銷售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對關係人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 2~4 個月。

(2) 本公司依證期局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份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已銷除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應收帳款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已銷除之銷貨金額	應收帳款	已銷除之銷貨金額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7,992	\$ 27,992	\$ 25,338	\$ 25,338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278,219	\$ 231,429		
— 關聯企業	3,010	4,025		
總計	\$ 281,229	\$ 235,45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向關聯企業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 \$16,135 及 \$23,94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月結 30 天付款。

3. 佣金支出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Arbor France 為本公司仲介之佣金費用分別為 \$8,351 及 \$14,909，佣金費用係以銷售價格 2~5% 決定之，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138 及 \$4,251（表列其他應付款）。

4.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132,915	\$ 91,645	\$ 98,704
— 關聯企業	36	12	5,744
總計	\$ 132,951	\$ 91,657	\$ 104,448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146,953	\$ 101,892	\$ 25,708
— 關聯企業	-	1,790	-
總計	\$ 146,953	\$ 103,682	\$ 25,708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

部份，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2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 子公司	\$ 30,355	\$ 52,368	\$ 5,514	\$ 88,237

	101年12月31日			
	12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 子公司	\$ 37,804	\$ 36,242	\$ -	\$ 74,046

	101年1月1日			
	12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 子公司	\$ 7,801	\$ 87	\$ -	\$ 7,888

6.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29,601	\$ 17,070	\$ 54,750
— 關聯企業	6,560	6,405	10,318
總計	\$ 36,161	\$ 23,475	\$ 65,06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97,479	\$ 100,275	\$ 94,275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294	\$ 12,212
退職後福利	274	243
股份基礎給付	346	-
總計	\$ 13,914	\$ 12,45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205	\$ 105,180	\$ 106,15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	455	2,854	開立信用狀
	<u>\$ 104,205</u>	<u>\$ 105,635</u>	<u>\$ 109,0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惟本公司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及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六)及六(十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發展情形，並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687	\$ 3,68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4	3,184
合計	<u>\$ 6,871</u>	<u>\$ 6,871</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61,344</u>	<u>\$ 61,344</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742	\$ 2,74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4	2,134
合計	<u>\$ 4,876</u>	<u>\$ 4,876</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77,222</u>	<u>\$ 77,222</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380	\$ 5,38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9	3,710
合計	<u>\$ 7,739</u>	<u>\$ 9,090</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66,109</u>	<u>\$ 66,109</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729	29.81	\$ 558,311
人民幣：新台幣	1,008	4.92	4,959
歐元：新台幣	278	41.09	11,423
韓圜：新台幣	299,185	0.0284	8,4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54	29.81	\$ 73,15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700	29.04	\$ 543,048
歐元：新台幣	279	38.49	10,739
韓圜：新台幣	202,257	0.0273	5,5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34	29.04	41,643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727	30.28	\$ 567,054
歐元：新台幣	484	39.18	18,963
韓圓：新台幣	116,336	0.0263	3,0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21	30.28	30,916

- B.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00及\$5,177。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因此本公司暴露於金融商品之價格風險之下。
- B.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一分時，將使其公平價值增加或減少\$10。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相當，可將價格波動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35%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0.1%對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181及\$124。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亦未減損	\$ 79,527	\$ 103,510	\$ 130,291
已逾期但未減損			
1~30天	7,359	15,262	1,585
31~60天	9,257	-	556
	<u>\$ 96,143</u>	<u>\$ 118,772</u>	<u>\$ 132,432</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四十五天至九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

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9,429</u>	<u>\$ 39,377</u>	<u>\$ 12,538</u>	<u>\$ -</u>

10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25,095</u>	<u>\$ 19,095</u>	<u>\$ 21,284</u>	<u>\$ 11,748</u>

101年1月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8,831</u>	<u>\$ 7,000</u>	<u>\$ 20,999</u>	<u>\$ 19,279</u>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30,072</u>	<u>\$ -</u>	<u>\$ -</u>	<u>\$ 30,07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54</u>	<u>\$ -</u>	<u>\$ 154</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4</u>	<u>\$ -</u>	<u>\$ 14</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7</u>	<u>\$ -</u>	<u>\$ 17</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財 金額佔最近期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磐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219,725	\$ 100,275	\$ 97,479	\$ 3,429	\$ -	13.31	\$ 366,209	Y	N	N	本公司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 以不超過本公 司當期淨值30% 為限，對外背 書保證總額以 當期淨值50%為 限。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路博邁投資基金-NB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類股(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06	\$ 5,015	-	\$ 5,015	
"	"	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	"	532,710	5,016	-	5,016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379,394	5,000	-	5,000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09,708	5,000	-	5,000	
"	"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月配息(台幣)	-	"	1,180,359	10,041	-	10,04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76,350	42%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29,571)	23%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58,647	16%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124,609	53%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13,852	7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62,037)	79%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35,188	10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3-6個月	\$ 133,795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24,609	1.42次	\$ -	無此情形	\$ 11,981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3,708	0.55次	95,919	積極催收中	-	-
磐鴻科技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3,795	2.83次	-	無此情形	69,995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158,647	註4	12%
		"	1	應收帳款	69,756	"	6%
		"	1	其他應收款	54,853	"	4%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45,322	"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47,234	"	4%
		"	1	應收帳款	15,609	"	1%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64,035	"	5%
		"	1	應收帳款	39,109	"	3%
		Atbor Korea Co.,Ltd.	1	銷貨收入	38,490	"	3%
		"	1	其他應收款	35,801	"	3%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78,040	"	22%
		"	2	應收帳款	29,571	"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3,852	"	17%
		"	3	應收帳款	62,037	"	5%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7,064	"	4%
		"	3	應收帳款	123,708	"	10%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335,188	"	26%
		"	3	應收帳款	133,795	"	11%
3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223	"	2%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40,763	"	3%
		"	3	應收帳款	14,936	"	1%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8,003	"	4%
		"	3	應收帳款	15,527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各地區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之，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 4 個月。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 27,580	\$ 27,580	9,000,000	100.00	\$ 16,100	\$ 6,316	\$ 6,316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723	1,723	50,000	100.00	460	(132)	(132)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7,281	27,281	850,000	100.00	15,866	(1,296)	(1,296)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139,128	139,128	34,035,584	100.00	141,413	5,592	5,592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3,357	13,357	-	100.00	11,442	(17)	(17)	
"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業務	47,821	47,821	11,930,000	100.00	32,248	(3,921)	(3,921)	
"	Arbor Korea Co.,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2,910	2,910	21,380	100.00	5,604	2,648	2,648	
"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764	-	-	60.00	199	(2,079)	(1,600)	
"	磐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及資訊軟體買賣	60,000	-	-	100.00	58,531	(1,469)	(1,46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 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 30,009	2	\$ 27,281	-	-	\$ 27,281	(\$ 1,425)	100.00	(\$ 1,425)2(2)B	\$ 15,866	\$ -	註4
磐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127,923	2	139,128	-	-	139,128	6,404	100.00	\$ 6,404 2(2)B	135,455	-	註5
深圳市欣亞博 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47,821	2	47,821	-	-	47,821	(3,917)	100.00	(\$ 3,917)2(2)B	33,225	-	註6
上海維欣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10,906	3	-	-	-	-	(2,135)	100.00	(\$ 2,135)2(2)B	(4,567)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189	\$ 224,527	\$ 439,45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係透過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薩摩亞)投資。

註 5：係透過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投資。

註 6：係透過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香港)投資。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詳見附註十三(一)10 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十四、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公司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792	\$ -	\$ 176,792	
應收票據	831	-	831	
應收帳款	238,349	-	238,349	
存貨	124,639	-	124,639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432	(20,432)	-	(1)
預付款項	-	-	-	
其他流動資產	40,361	-	40,361	
流動資產合計	<u>601,404</u>	<u>(20,432)</u>	<u>580,972</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159	-	13,159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7,764	-	207,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642	(2,957)	150,685	(3)
無形資產	53	5,143	5,196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26	20,432	26,641	(1)
		483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55	(2,239)	5,316	(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7,899</u>	<u>20,862</u>	<u>408,761</u>	
資產總計	<u>\$ 989,303</u>	<u>\$ 430</u>	<u>\$ 989,73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76,735	\$ -	\$ 76,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7	-	17	
應付票據	11,835	-	11,835	
應付帳款	138,906	-	138,906	
其他應付款	55,543	-	55,5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14	-	5,314	
其他流動負債	82,055	-	82,055	
流動負債合計	370,405	-	370,405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47,278	-	47,2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1	2,056	4,22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449	2,056	51,505	
負債總計	419,854	2,056	421,91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380,909	-	380,909	
資本公積	75,853	(960)	74,893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7,173	-	27,173	
特別盈餘公積	-	13,683	13,683	(6)
未分配盈餘	77,072	12,723	77,072	(2)(4)
		960		(5)
		(13,683)		(6)
其他權益	14,349	733	-	(2)
		(15,082)		(4)
庫藏股票	(5,907)	-	(5,907)	
權益總計	569,449	(1,626)	567,8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9,303	\$ 430	\$ 989,733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20,432。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均應自採用日立即認列費用及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53、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33、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483，並調降保留盈餘 \$2,359。
- (3)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設備款」\$2,957，並調減「固定資產」\$2,957。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計換算調整數 \$15,082，並調增保留盈餘 \$15,082。
- (5) 本公司因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列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960，惟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 \$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 \$15,08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增加 \$13,683，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683。
- (7) 電腦軟體等支出，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表達於「遞延費用」項下，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應依其交易性質表達於無形資產項下。因此分別調增無形資產 \$5,196 及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5,19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984	\$ -	\$ 124,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	-	14	
應收票據	944	-	944	
應收帳款	210,429	-	210,429	
存貨	152,006	-	152,006	
當期所得稅資產	19,597	(19,597)	-	(1)
其他流動資產	119,271	-	119,271	
流動資產合計	627,245	(19,597)	607,648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9	-	13,159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1,973	(1,047)	200,926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138	(2,734)	148,404	(3)
無形資產	48	6,087	6,135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597	20,080	(1)
		483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69	(3,401)	4,868	(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4,587	18,985	393,572	
資產總計	\$ 1,001,832	(\$ 612)	\$ 1,001,220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影響數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24,213	\$ -	\$ 124,213	
應付票據	9,116	-	9,116	
應付帳款	96,740	-	96,740	
其他應付款	52,594	-	52,5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37	-	7,437	
其他流動負債	67,589	-	67,589	
流動負債合計	<u>357,689</u>	<u>-</u>	<u>357,689</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52,127	-	52,1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81	1,387	3,86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608</u>	<u>1,387</u>	<u>55,995</u>	
負債總計	<u>412,297</u>	<u>1,387</u>	<u>413,684</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03,940	-	403,940	
資本公積	75,848	(960)	74,888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328	-	33,328	
特別盈餘公積	-	13,683	13,683	(6)
未分配盈餘	72,880	12,843	72,344	(2)(4)
		391		(2)
		960		(5)
		(13,683)		(6)
		(1,047)		(7)
其他權益	7,038	896	(7,148)	(2)
		(15,082)		(4)
庫藏股票	(3,499)	-	(3,499)	
權益總計	<u>589,535</u>	<u>(1,999)</u>	<u>587,5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01,832</u>	<u>(\$ 612)</u>	<u>\$ 1,001,220</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計\$19,597。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

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於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均應自採用日立即認列費用及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48、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96、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483、調增其他綜合損益 \$391，並調降保留盈餘 \$2,239。

- (3)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設備款」\$2,734，並調減「固定資產」\$2,734。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計換算調整數 \$15,082，並調增保留盈餘 \$15,082。
- (5) 本公司因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列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960，惟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 \$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 \$15,08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增加 \$13,683，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683。
- (7) 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加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本公司因此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 \$1,047，並調減保留盈餘 \$1,047。
- (8) 電腦軟體等支出，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表達於「遞延費用」項下，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應依其交易性質表達於無形資產項下。因此分別調增無形資產 \$6,135 及調減其他流動資產 \$6,135。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012,838	\$ -	\$ 1,012,838	
營業成本	(702,564)	-	(702,564)	
營業毛利	310,274	-	310,274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829)	-	(21,82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082	-	13,082	
營業毛利淨額	301,527	-	301,52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3,439)	-	(63,439)	
管理費用	(49,713)	120	(49,593)	(1)
研發費用	(107,935)	-	(107,935)	
營業費用合計	(221,087)	120	(220,967)	
營業利益	80,440	120	80,5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930	-	3,9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39)	-	(8,439)	
財務成本	(3,028)	-	(3,0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476)	-	(19,4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13)	-	(27,013)	
稅前淨利	53,427	120	53,547	
所得稅費用	(13,561)	-	(13,561)	
本期淨利	39,866	120	39,986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91	391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48)	-	(7,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18	\$ 511	\$ 33,229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於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均應自採用日立即認列費用及其他綜合淨利

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退休金費用」\$120，並調增其他綜合損益\$391。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明

